

南投縣建築管理 暨自治法規彙編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編印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111 年 9 月網路版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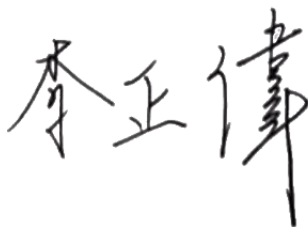
「法，國之權衡也，時之準繩也。權衡所以定輕重，準繩所以正曲直」，因此良法之重要性，為國之基礎也，也是公務體系依法行政，維護國家體制、各項安全之重要根據。

感謝「南投縣建築師公會」於 104 年特別針對南投縣之建築管理法規，如：「建管自治條例」、「自治規則、辦法」、「法規解釋函令」…等等，協助彙編印製「南投縣建築管理單行法規彙編」，以利相關法令規定得以週知，建管相關專業人士得有所依循。

然因時空更迭、相關法令規定需與時俱進，各項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和市容觀瞻等，時有新標準、規範，另為因應中央各項法令制度、規定亦時有調整修正，南投縣政府這幾年亦很努力，在廣納聽取南投縣建築師公會、不動產公會、各相關專家學者…等等建言下，已併檢討調整、修正各相關建管自治條例、自治規則與辦法…等，故此諸多新修正調整處，實有必要再次週知、宣導，以免「徒法不足以自行」。

在此感謝南投縣建築師公會第四屆 江華真理事長和法規會主委顏貴億建築師，和公會裡諸位專業先進與賢達等指導與協助，使得此次「南投縣建築管理暨自治法規彙編」得以再次完成付梓，實為「功在建管、功在建設」，特此謹申悃誠謝意！

南投縣政府
建設處處長



謹識 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序

這幾年來南投縣政府陸續增修建管相關法令規定，距上次104年編印南投縣建築管理單行法規，迄今已將近7年之久，原有彙編多已不符使用，期盼藉由這次重新編印，將近幾年增修法規整理於本彙編，提供給會員及建築從業者一個正確及便捷的查詢依據。

歷經106年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調整、107年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增訂施工管理相關規定及土地使用管制單行法規等，本彙編皆逐一分類收錄並保留歷年會議記錄。

感謝法規主委顏貴億建築師百忙中統籌編排及南投縣政府建築管理科幫忙審校，讓本彙編能在我任內順利付梓完成，也期盼能對各位建築師業務有所助益。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第四屆理事長



寫於南投縣建築師公會成立12周年紀念日民國111年6月15日



目錄

壹、建築管理相關規定

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1
南投縣簡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15
南投縣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表	16
南投縣建築物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一定金額工程造價基準表	17
南投縣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建築物指定審查原則	18
南投縣拆除合法建築物賸餘部份就地整建管理辦法	20
南投縣違章建築申請補辦建築執照自治條例	22
南投縣政府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查驗作業原則	24
南投縣未領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許可自治條例	27
南投縣建築物設備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	29
南投縣建築物設備繳納代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31
南投縣政府建築法規小組設置要點	32
南投縣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設置要點	33
南投縣非平屋頂建築物之管理及限制高度管制原則	34
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留設開放空間獎勵上限值訂定原則	35
南投縣容積移轉審查許可作業要點	36
南投縣仁愛鄉清境地區核發農舍建照審核原則	39
南投縣仁愛鄉新溫泉區規劃前核發農舍及住宅建築執照審核原則	40
南投縣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託外審作業要點	41
南投縣山坡地建築基地免退縮設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	43
南投縣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	44
南投縣建造執照申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審查 原則	45

貳、畸零地及法定空地分割相關規定

南投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	47
南投縣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核發基準	52

南投縣政府畸零地協議調處委員會設置要點.....	56
--------------------------	----

參、施工管理相關規定

南投縣建築工程申報勘驗作業辦法.....	57
南投縣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	58
南投縣建築物施工中損毀鄰房事件自治條例.....	62
南投縣建築物工程進度完工百分率估定標準表.....	65
南投縣政府施工中建築工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66
南投縣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68
土木包工業承攬南投縣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	79
南投縣政府加強監造作業注意事項.....	80

肆、農業及工業相關規定

南投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自治條例.....	81
南投縣辦理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83
南投縣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容許項目使用之低污染事業認定要點.....	87
南投縣政府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稽查小組作業要點.....	90
南投縣農業用地集村興建農舍資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91

伍、使用管理相關規定

南投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認定標準.....	93
南投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認定原則第十一點檢查基準表.....	95
南投縣政府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97
南投縣建築物耐震評估工作執行要點.....	98
南投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作業辦法.....	99
南投縣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辦法.....	100
南投縣建築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及處理原則.....	101
南投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	102
南投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原則.....	103
南投縣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	105

南投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規範	106
南投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查處計畫	109
南投縣政府處理違反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限建辦法規定違規大型廣告物案件執行裁罰基準表	112
南投縣國道六號交流道路段及省縣道交會處大型廣告物擴大禁建自治條例	113
南投縣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	114
南投縣政府違章建築處理計畫	116
南投縣施工中新違章建築即報即拆作業規定	118
南投縣政府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執行計畫	119
南投縣興辦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及獎勵辦法	120

陸、文資法相關規定

南投縣政府轄內非高山區普查考古遺址所在位置(遺址地段)查詢	123
-------------------------------------	-----

柒、其他自治相關規定

南投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126
南投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130
南投縣民俗輔導管理自治條例	133
南投縣都市計畫住宅區一般旅館設置審查自治條例	135
南投縣都市更新地區及更新單元劃定準則	138
南投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觀光遊憩使用之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140
南投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觀光遊憩使用之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收費標準	143

捌、禁限建相關規定

原清境周邊土地開發管制範圍限建令	144
九二一震災車籠埔斷層帶二側禁限建公告	146



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1.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南投縣政府九十投府法規字第 90075723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2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南投縣政府（九十）投府工築字第 90101398 號修正公布全文 42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九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30071712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3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40176918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4 條
5.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2 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第 1070287825 號令修正公布第 50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如下：

- 一、工程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
- 二、個別興建農舍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農業設施、畜牧設施、養殖設施或林業設施且簷高未超過七公尺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
- 四、鳥舍、涼棚、容量二公噸以下之水塔、本身高度在六公尺以下之瞭望臺、廣告牌、廣播塔或煙囪、或高度在二公尺以下之圍牆、駁坎或挖填土石方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
- 五、鋼骨（鐵）造、竹木造或加強磚造三樓以下無附建地下室者，其高度在十公尺以下，樑跨度在六公尺以下，桁（懸）樑在二公尺以下或屋架跨度在十二公尺以下其總樓地板面積，鋼骨（鐵）造、竹木造未逾一千平方公尺，加強磚造未逾三百平方公尺者，得免由建築師監造。
- 六、雜項工作物之承載物頂端高度在九公尺以下，其載重量未逾二公噸者，得免由建築師監造。

前項第一款工程造價之一定金額由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定之。

第一項各款之建築物分次申請建築時，其金額、面積、高度、容量等數額應累計計算。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其工程造價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建物規模在四層樓或十四公尺以下，且無附建地下室及擋土牆高度三公尺以下者，得由土木包工業承攬。但同一建築基地同時以分照方式申請建造執照時，其工程造價金額應累積計算。

第三條 前條建築物之造價估算標準，由本府定之。未訂定造價估算標準之構造及雜項工作物，其造價應由建築師覈實估算，送本府核定。

第二章 建築許可

第四條 申請建造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一）三個月內申請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 （二）三個月內申請之地籍圖謄本。
 - （三）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 (四) 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之地上權、查封、典權，應取得地上權人、債權人、典權人之同意書。

二、工程圖樣：

- (一) 基地位置圖：載明基地位置、方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編定及比例尺。
- (二) 地盤圖：載明基地之方位、地號及境界線、建築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建築物之配置。
- (三) 配置圖：載明基地之方位、地形、四週道路、附近建築物情況（含層數及構造）、申請建築物之位置、騎樓、防火間隔、空地、基地標高、排水系統及排水方向。
- (四) 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並標示新舊溝渠位置及流水方向。
- (五) 建築物立面圖：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標示之，並註明碰撞間隔。
- (六) 剖面圖：註明建築物各部尺寸及所用材料。
- (七) 各層結構平面圖。

三、地質鑽探報告書：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規定之建築物或經本府認為有必要者，應檢附地質鑽探報告書。

四、建築線指定圖。

五、結構詳圖：載明各部斷面大小及所有材料。

六、結構計算書：符合下列各目者應檢附之。

- (一) 一層之鋼骨（鐵）構造屋架跨度超過十二公尺或簷高七公尺以上。
- (二) 前目外二層構造以下樑跨度超過六公尺。
- (三) 三層構造之樑跨度超過五公尺。
- (四) 四層構造以上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肱（懸）樑超過二公尺。
- (五) 免由建築師設計之建築物，其符合前四目規定，仍須檢附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圖。

七、其他有關文件：

- (一) 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協定書（一併申請建築者免附）。
- (二)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辦理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檢附委託書。
- (三) 申請興建自用農舍者，土地應為起造人所有，並檢附農民身分切結證明及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文件及無自用農舍證明書（當地鄉、鎮、市公所核發）。但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 (四) 增建者應檢附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 (五) 辦理空地套繪所需之地籍套繪圖。
- (六) 現況彩色照片。
- (七) 起造人為不動產開發業者，應檢附依法成立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明文件。但兼營二業以上商業者，得檢附任一

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八) 依有關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前項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已臨接建築線其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未開闢完成者，需檢附建築基地建築線至已開闢完成現況道路邊界之土地之所有權人同意供通行及構築排水系統同意書，其寬度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第一項建造執照申請人得於開工前將載明第三十四條所定建築物主要設備配置之詳細設計圖說補送本府備查。

第五條

申請雜項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一) 三個月內申請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二) 三個月內申請之地籍圖謄本。

(三) 土地使用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

二、工程圖樣：位置圖、地盤圖、平面圖、立面圖與剖面詳細圖。

三、建築線指定圖。

四、其他有關文件：

(一) 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協定書。

(二)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設計及請領建築執照者，應檢附委託書。

(三) 現況彩色照片。

(四) 依有關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開發山坡地範圍內之土地申請雜項執照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建築基地沿地界線（含建築線）二公尺範圍內之圍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築基地沿地界線二公尺範圍內設置之圍牆，實體部分之高度以不超過二點五公尺為原則。但經建造執照預審或都市設計審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圍牆高於二點五公尺部分，透空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三、下列場所或設施不受前二款限制：

(一) 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如監獄、看守所、保安處分處所、收容處所、安置所）。

(二) 海港、碼頭、航空站及燈塔、飛航服務設施等場所。

(三) 涉及國家機密或軍事機密之場所。

(四) 變電所、自來水廠、屠（電）宰場、發電廠、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場、廢棄物處理廠、污水（水肥）處理貯存場或建築物使用類組屬Ⅰ類者。

(五) 施工中建築基地之圍籬等防護設施。

(六)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增加圍牆高度必要者。

第六條

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變更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者，應確實載明工程進度，依變更事項檢附申請書及有關證件，向本府

申請備案。

第七條 工程進行中，變更設計者，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前段規定提出申請。但因防範緊急危險，工程變更部分得於施工後十五日內補辦手續。

第三章 建築基地

第八條 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者，得申請指定建築線。

申請指定建築線者，應繳納規費，其數額由本府定之。

指定建築線應自收件次日起十日內辦理會勘，並將指定圖發給申請人。但面臨公路須會同該道路主管機關辦理者為二十日。

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其境界線經本府確定為建築線者，應於確定時起一個月內公告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其有變更時應即公告修正。

第九條 申請指定建築線應填具申請書，檢附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及下列文件：

- 一、地籍套繪圖：應描繪一個街廓以上，並應標明建築基地之地段、地號、方位、基地範圍及鄰近之各種公共設施、道路之寬度。
- 二、基地位置圖：應簡明標出基地位置、附近道路、機關學校或其他明顯建築物之相關位置。
- 三、現況圖：應標明地形、鄰近現有建築物、道路（含道路名稱）及溝渠，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地籍圖。
- 四、道路現況照片：黏貼圖說上，並需於圖說標示攝取方向及攝取位置。

第十條 本府於測定建築線後，應於指定建築線之文件上註明下列事項：

- 一、樁位及座標。
- 二、基地所屬之使用分區用地。
- 三、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 四、道路寬度、標高及牆面線。
- 五、建蔽率、容積率。
- 六、都市計畫書圖、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之各項資料。
- 七、其他與設計有關之各項資料。

第十一條 建築基地未臨接建築線者，不得建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基地臨接永久性空地或隔河川、水路溝渠以臨接建築線者。
- 二、都市計畫保護區、林業區、農業區或非都市土地之基地無從毗連，經本府認定無礙通行及安全者。

第十二條 建築基地與建築線接連部分之最小寬度，規定如下：

- 一、建築基地不得小於南投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所定基地最小寬度之規定。
- 二、建築基地為畸零地，其寬度不足依規定不必補足者，不得小於二公尺。
- 三、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其寬度不得小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私設通路之最小寬度。但已依法申請建築所留設之私設通路因法令變更致原

留設之私設通路寬度不足者，其申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重建時，應自原留設之私設通路中心線退縮後准予建築。

第十三條 建築物之排水溝渠與出水方向應配合該地區之排水系統設計，必要時得由本府規定溝渠構造規格與型式。

第十四條 面臨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其騎樓、庇廊或無遮簷人行道之設置，除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其設置標準規定如下：

一、商業區及市場用地面臨七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一律設置騎樓、庇廊或無遮簷人行道。但其他使用區或用地本府基於整體景觀之考量得另為必要之規定。

二、騎樓之寬度自建築線起算應為四公尺。但日月潭特定區應為二公尺不設柱。

三、騎樓淨高不得小於三公尺。但建有拱形者，起拱點淨高度不得小於二公尺。

四、騎樓應依建築線平行設置，其彎曲亦同。其截角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五、騎樓柱正面應自建築線退後五十公分以上，且騎樓之淨寬不得小於二點五公尺。但日月潭特定區依第二款但書規定辦理。

六、騎樓地面應為防滑鋪面並與人行道平齊，無人行道者應高於道路邊界十公分至二十公分，表面鋪裝應平整，不得裝置任何台階或阻礙物，並應向道路境界線作成四十分之一洩水坡度，設有私溝時應築成暗渠。

七、兩條道路（通路）交叉口之邊間建築物無人行道時，於建築線退縮一百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寬度八十公分以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坡道。

前項第一款因地形特殊及都市景觀上之需要，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免設置騎樓、庇廊或無遮簷人行道。

第一項已設置備案完成之騎樓、庇廊或無遮簷人行道不得擅自阻礙或破壞通行。

第十五條 學校建築基地臨接建築線者其主出入口街廓需自建築線退讓四公尺，其餘次出入口之街廓需自建築線退讓二公尺，才得興建建築物或圍牆，退讓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但為因應學校之特殊性，自建築線退讓距離依實際情形逐案送經本府主管教育機關（單位）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建築界線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現況平均寬度應為二公尺以上，且路面應鋪築適當之硬鋪面，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

二、供公眾通行二十年以上，並經本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且公益上確有需要之巷道。

三、巷道兩旁已有編釘門牌房屋二戶以上，且其門牌編釘或戶籍登記已逾

二十年。

四、土地登記簿謄本之地目登記為道或使用地類別登記為交通用地，且現況已供道路使用。

五、已臨接建築線之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書者（須從已指定建築線起算）。

六、已臨接建築線之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

七、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本自治條例公布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經本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

前項之現有巷道不得擅自阻礙或破壞通行。如有擅自阻礙或破壞通行者，由道路管理機關裁處。

第十七條 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其建築線之指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巷道為單向出口長度在四十公尺以下，雙向出口在八十公尺以下，寬度不足四公尺者，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四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巷道長度超過上開規定者，兩旁亦應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六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面臨工業區內現有巷道之基地，應以合計達八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巷道因地形無法均等退讓時（臨接河川、懸崖等），應自對側巷道邊界線退縮至所規定寬度作為建築線。前述退讓之土地，不得以空地計算。

二、地形特殊不能通行車輛者，前款巷道之寬度得分別由四公尺減為三公尺，六公尺減為四公尺。

三、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於申請指定建築線時，應一併指定該巷道之邊界線，其因而退讓之土地，得以空地計算。

四、建築基地正面及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申請建築時，除起造人任選為正面之道路外，其餘之退讓部分得以空地計算。

五、現有巷道之寬度大於第一款寬度者，仍應保持原有之寬度。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巷道對側因地形無法均等退讓時，應自對側巷道邊界線退縮至所規定寬度作為建築線。

建築基地與計畫道路間夾有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得以現有巷道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單向出口係指巷道僅一端接通計畫道路者。

現有巷道之長度應自與計畫道路連接之出口起算。

第十八條 申請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應由受理機關將改道或廢止之路段公告三十日以上，徵求異議。

依前項申請改道者，除應檢附新設巷道位置圖外，並應檢附新設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及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之同意書，或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之同意書；經核准改道後，原巷道於新巷道開闢完成，並辦理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或新巷道土地完成捐獻移轉登記手續後，始得申請廢

止原巷道。

現有巷道改道後之寬度應合於前條規定，並自開闢完成供公眾通行之日起，其土地所有權人不得為違反供公眾通行之使用。

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程序，由本府道路主管機關（單位）另定之。

第十九條 建築基地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免附該巷道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但有第四條第二項之情形者，仍應檢附巷道未開闢完成土地之所有權人同意供通行及構築排水系統同意書。

建築基地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應檢附該私設通路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已依法申請建築所留設之私設通路，其原面臨該私設通路建造之建築物申請增建、改建、修建或重建者。
- 二、經法院確定判決、公證人公證和解分割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範圍之建築基地且明訂作為道路使用之私設通路，其面臨該私設道路之建築基地申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重建者。

前項各款申請增建並辦理分戶，該分戶之建築物出入口非原建築基地範圍者，仍需檢附該私設通路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第二十條 本府對於面臨河湖、廣場、景觀道路等地帶申請建築，有退讓必要者，得會同有關機關劃定退讓之界線，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沿道路交叉口建築者，應依附表退讓：

- 一、附表截角改為圓弧時，其截角長度即為該弧之切線長。
- 二、附表截角所成之三角形應為等腰三角形。

依法申請建築備查有案之私設通路，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認定為現有巷道者，免依前項規定截角。

第二十一條 風景區之建築物其該主管風景區機關，為配合周圍自然環境與景觀，得公告規定建築物之高度、色彩及造型等法令限制之。

前項該主管風景區機關於公告有關建築物事項前需報本府主管建築單位核備後，始得公告實施。

經核備之風景區地區申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需經該主管風景區機關審核並取得核可證明文件後，再向本府申請建築執照。

第二十二條 本府為改善環境增進市容觀瞻，調整路段內建築物之位置，得指定牆面線。

第五章 施工管理

第二十三條 建築工程使用道路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使用道路寬度：

- （一）道路寬度在四公尺以下者，不得使用。
- （二）道路寬度超過四公尺未達六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一公尺。
- （三）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半。
- （四）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上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二公尺。

二、申請使用道路，應於開工時檢附該道路管理機關許可證明文件。

三、使用道路應依核准使用之範圍設置安全圍籬。使用人行道者，應在安全圍籬外設置有頂蓋之行人安全走廊。

經核准使用道路之範圍，仍應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等核准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置於施工地點，並應影印一份張掛或張貼於施工地點之明處。本府得隨時派員查驗。

建築工程之廣告物應載明建築執照字號、設計人、監造人之姓名、開業證字號及承造人之名稱。

公有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於竣工時將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及開工、竣工日期標明於建築物上。

第二十五條 本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核定建築期限時，以三個月為基數，並依下列規定增加日數：

一、地下層每層四個月。每層超過二千平方公尺以上部分，每達二千平方公尺增加一個月。超過二千平方公尺而未達二千平方公尺者，仍以達二千平方公尺論。

二、地面各樓層每層二個月。

三、雜項工程三個月。

前項建築期限，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增加。

第一項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作廢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本府應於執照作廢後三十日內，派員實地勘查，其擅自建築者，依本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處理。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所稱之開工，係指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依本法規定向本府申報開工，並在現場實施拆除原有房屋、整地、挖地、打樁、或從事安全措施等工程。但搭建工寮或僅設圍籬而無實際工作者，不得視為已開工。

第二十八條 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地址、連絡電話或證書字號，並由上開人員簽名及蓋章。

二、建築基地及其四周二十公尺範圍內現況實測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應包括範圍內各項公共設施、鄰房位置與必要之構造概況及其他特殊之現況等內容。

三、工程概要。

四、施工程序。

五、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

六、施工場所佈置各項安全措施、工寮、材料堆置及加工場之圖說及配置。

七、施工安全衛生措施：施工安全衛生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建築廢棄物處理及剩餘土石方處理。

前項施工計畫書之製作，應經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後備查。但屬技師法第三章技師業務及責任部分，應由技師簽證。

第一項施工計畫書於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內，非供公眾使用或四樓以下之建築，本府得依據當地情形簡化其內容。

第二十九條 建築工程必須申報勘驗部分，除因特殊工法依本府核定之施工計畫書辦理外，依下列施工階段辦理：

一、放樣勘驗：建築物放樣後，挖掘基礎土方前。

二、基礎勘驗：基礎土方挖掘後、澆置混凝土前，其為鋼筋混凝土構造者，配筋完畢，如有基樁者，基樁施工完成。

三、鋼筋勘驗：鋼筋混凝土構造及加強磚造各層樓板或屋頂組筋完畢，澆置混凝土前。

四、鋼骨勘驗：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各層鋼骨組立完成裝置模板前或鋼骨構造、鋼骨結構組立完成作防火覆蓋之前。

五、屋架勘驗：屋架豎立後蓋屋面之前。

前項勘驗應包括建築物位置相關事項、防空避難設備、配筋、騎樓及其標高、公共交通、衛生及安措施。

各項勘驗前應由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先行勘驗，所申報文件並應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並做成勘驗合格證明紀錄後，方得繼續施工。

各項勘驗申報書及勘驗合格證明紀錄，得在申請使用執照時一併檢附。

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免由營造業承造及建築師監造之建築物，由起造人自行依核定圖樣施工，免予施工勘驗。

放樣及基礎之勘驗，有關建築物之位置，臨接建築線部分，以本府所定建築線為準，土地界址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主管地政機關鑑定之，地界未經鑑定致越界建築者，由起造人負責。

本府得指定必須申報勘驗部分，應經該局派員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其勘驗方式及勘驗項目由本府另定之。

第一項建築工程建築物部分之各項勘驗及勘驗紀錄應與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及工程圖說一併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或損毀為止。

第六章 使用管理

第三十條 申請使用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建築物竣工彩色照片（各向立面、天井、停車空間、防火間隔、屋頂、法定空地等）。

二、建築物申請新建者，應檢附門牌證明。

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第三十一條 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及迴車道已申請建築備案開闢完成，不得擅自阻礙或破壞通行。

第三十二條 建築物之竣工尺寸，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一以下，未逾三十公分；各樓層

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未逾十公分；各樓地板面積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未逾三平方公尺；其他各部分尺寸誤差在百分之二以下，未逾十公分者，視為符合核定計畫。但臨接騎樓線或指定牆面線部分，其誤差不得超過五公分。

第三十三條 建築物竣工時，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將損壞之道路、溝渠、路燈、都市計畫樁等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物修復，並將損毀之行道樹補植，私設通路路面鋪設完竣。搭蓋之圍籬、遮板、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清理一切廢棄物及疏通水溝後，始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前項公共設施、公有建築物之修復，主管機關得許起造人或承造人繳納代金，於其繳納之日起三十日內代為修復。

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七十條所稱建築物主要設備，係指下列各項：

- 一、消防設備。
- 二、避雷設備。
- 三、污物、污水或其他廢棄物處理設備。
- 四、昇降設備。
- 五、防空避難設備。
- 六、附設之停車空間。

第三十五條 建築物在適用本法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或中部實施區域計畫公告施行前，已建築完成者，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補發使用執照者，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 二、建築線指定證明。
- 三、土地權利或同意使用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四、房屋權利證明文件或切結其房屋權利之文件（限未辦理房屋所有權登記者）。
- 五、基地位置圖、地盤圖、建築物平面圖、立面圖。
- 六、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 七、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 八、其他有關文件。

第三十六條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法修正公布前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補發使用執照，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 二、原領建造執照及核准之設計圖。
- 三、施工中有辦理中間勘驗者，檢附勘驗紀錄，未辦理者，檢附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 四、同時變更起造人名義者，應附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件。
- 五、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 六、其他有關文件。

第三十七條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前二條規定申請補發使用執照者，其出入口、走廊、樓梯及消防設備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消防法規之規定。但樓梯及

走廊如利用原有樓梯修改構造，得不限其寬度。增設之安全梯免計入建築面積。

第三十八條 依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規定申請補發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建蔽率、高度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但建築物在適用本法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或中部實施區域計畫公告施行前已建築完成或符合原核准建造執照者，不在此限。

前項建築物之用途，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但在都市計畫發布、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或中部實施區域計畫公告施行前已建築完成且用途當時已存在有證明文件或符合原核准建造執照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檢查簽證結果，由本府會同消防、民防、交通、衛生等有關機關，每年至少定期複查一次。

第四十條 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變更部分使用執照時應備妥申請書及下列文件：

一、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謄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建築改良物勘測成果表。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基地面積調整、變更地號者應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五、圖樣：變更用途圖說（含變更用途前及變更用途後之圖說）、基地位置圖、現況圖、配置圖、面積計算表及相關樓層平面圖。

六、主要構造強度、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及附設防空避難室與停車空間之檢討說明。

七、其他有關之文件。

第四十一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於建築執照申請書及建築執照上註明之。

第四十二條 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者，除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外，並應檢附隔間及必要之裝修詳圖。

第四十三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應負維護管理責任；建築物外部及其附屬構造物因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造成破損、污漬、傾頹、朽壞等影響市容觀瞻時，本府得命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必要時得代為改善，所需費用由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連帶負擔。

第四十四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本府得依相關規定公布檢查紀錄。

第七章 拆除管理

第四十五條 申請拆除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建築物之位置圖、平面圖及現況彩色照片。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

全部拆除者，前項第一款之平面圖得以地政機關核發之建築物登記證明圖

說為之。

第四十六條 建築物拆除時，應設置安全防護措施；並由建築師或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監督。

第八章 罰則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擅自阻礙或破壞通行，經本府通知行為人或土地所有權人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得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再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強制排除。

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得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再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強制排除。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已領有建築執照尚未開工或正在施工中之建築物，因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之變更而有妨礙變更後之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者，本府應通知起造人於六個月內，辦理變更設計。但依下列規定完成之樓層，得按其核准範圍申領使用執照：

- 一、已完成基礎工程者，准其完成至一層樓為止。
- 二、超出一層樓並已建成外牆一公尺以上或建柱高達二公尺半以上者，准其完成至各該樓層為止。但僅豎立鋼筋不得視為建柱。

第五十條 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起造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敘明不適用本法之條款及其理由，申請本府核定：

- 一、紀念性之建築物為古蹟或歷史性建築者應照原有形貌保存，有修復必要者，其修復之工程計畫應先報經本府主管古蹟機關許可。
- 二、候車亭、郵筒、電話亭、警察崗亭、變電箱、開關箱及地面下之建築物，在道路範圍內建造者，其工程計畫應先申請道路管理機關許可。
- 三、碼頭、鐵路車站、航空站等範圍內雜項工作物之建造，其工程計畫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 四、政府機關因地震、水災、風災、其他重大變故或因公益、學術需求有必要時，得興建臨時建築物，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臨時建築物應檢附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使用期限具結書、基地位置圖、現況圖、配置圖、平面圖及立面圖等相關資料。
 - (二) 臨時性建築物應核定其使用期限，使用期滿由起造人自行拆除，逾期不拆者，強制拆除之，所需拆除費用由起造人負擔。使用期限屆滿後必要時得申請延長，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 五、符合原申請通過之興辦事業計畫或開發許可之仿古蹟、歷史性、紀念性或民族特性之建築物，經各相關目的主管機關同意興建，並由開業之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通過。
- 六、其他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各項活動搭建之臨時建築物。

前項建築物或構造物之結構安全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興辦公共設施，在拆除合法建築物基地內申請改建或增建應於公共工程完工一年內提出申請，其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之建築物，經核定不適用本法全部之規定者，仍應將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申報本府主管建築機關（單位）備查。

第一項第六款之申請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第五十一條 招牌或樹立廣告物應申請許可，並視規模申請雜項執照。但廣告物併同建造執照辦理時，需檢附招牌或樹立廣告物機關（單位）許可之證明文件，始得核發建造執照。

第五十二條 下列事項本府得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協助審查：

- 一、建築許可之審查。
 - 二、施工勘驗。
 - 三、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查。
 - 四、變更使用執照竣工查驗。
 - 五、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見證移交事項。
- 前項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一項之委託審查、勘驗、見證移交費用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五十三條 為增進本縣建築新風貌，本府得另定辦法獎勵之。

第五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南投縣道路截角長度規定表

路寬 \ 路寬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20	25	30	40	50	60	70	100
6	4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7	4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8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9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10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11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12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6
13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6
14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6	10
1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6	10	10
20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6	10	10
25	5	5	5	5	5	5	5	5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30	5	5	5	5	5	5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40	5	5	5	5	5	5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50	5	5	5	5	6	6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60	5	5	5	5	6	6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70	5	5	6	6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5	5	6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一) 單位：公尺。 (二) 路寬為非整數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三) 本表所稱之道路及路寬係指依有關法令公布之道路及路寬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及路寬。																		

南投縣簡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7 日府行法字第 09901795780 號令發布

2.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00105409 號令修正訂定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第一條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簡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之建築管理，特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但不包含實施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第三條 前條所定地區內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之建築許可審查，其審查人員得以高中（職）以上建築、土木相關科系畢業，經依法任用者為限，不受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學歷、考試資格及工程經驗之限制。

第四條 第二條所定地區內非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免依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七項規定辦理指定勘驗。

第五條 於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申請建築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建築基地面臨南投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且公告之公共道路或省道者，得由本府及委辦核發執照之公所於受理申請建築執照時，依下列各款規定逕為指定建築線：

一、基地面臨省道、縣道、鄉道者，自現況道路中心線依公路計畫寬度二分之一退讓建築。

二、前款以外公共道路未達六公尺者，自現況道路中心線退讓三公尺作為建築線；道路寬度大於六公尺者，以現況道路邊線作為建築線。

前項基地有沿道路交叉口建築者，截角部份應依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基地有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臨接道路及免申請指定建築線。但仍應於配置圖說載明聯外通路關係：

一、基地經由河川、水路溝渠連接道路。

二、位於森林區、風景區興建公有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三、前款以外地區興建公有之廁所、涼亭、眺望臺、收費站、檢查哨、天文臺等建築物。

四、非都市土地甲、丙種建築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為自然人且起造人為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興建自用之住宅，總樓地板面積在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以下。

五、興建農舍或農業設施、林業設施。

六、基地位於原住民保留地，興建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前項建築基地之進出通路及排水應由起造人切結自行負責，並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負其責任。

第一項各款之建築基地有鄰近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道路，且位於規定之退縮範圍內者，仍應依規定退讓建築。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南投縣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表

1.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15 日南投縣政府府工築字第 09100155192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南投縣政府府建管字第 106023539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本標準表依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訂定。
- 二、南投縣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如附表，表內未列之構造及雜項工作物其造價應由建築師覈實估算，送本府核定。
- 三、本標準表每二年檢討一次。

建築物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 (新臺幣，元)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 5 層以下	平方公尺	五千五百元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 6 至 10 層	平方公尺	六千五百元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 11 層至 15 層	平方公尺	一萬元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 16 層至 20 層	平方公尺	一萬零五百元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 21 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元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四千六百元
磚造、木造、磚木造或磚石造	平方公尺	三千元
鋼鐵造有牆者(一、非 RC 牆。二、限 1 層樓建物且跨距未達 12 公尺者)	平方公尺	三千六百元
鋼鐵造無牆者(限 1 層樓建物且跨距未達 12 公尺者)	平方公尺	二千五百元

南投縣建築物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一定金額工程造價 基準表

1.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6 日府工築字第 09100155182 號函

- 一、本基準依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建築物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一定金額工程造價如左：

仁愛及信義鄉鄉內之非都市土地	七〇〇、〇〇〇元
其他地區	三〇〇、〇〇〇元



南投縣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建築物指定審查原則

1.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3 日南投縣政府府工築字第 09201138960 號函訂定，並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南投縣政府府建管字第 1090116691 號函修正全文 6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特殊結構建築物之結構設計品質並增進公共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審查對象：

- （一）高度超過五十公尺或十五層樓之建築物或構造物。
- （二）同一斷面超過十公尺或總高度超過二十公尺之擋土設施。
- （三）鋼筋混凝土構造且設計單一跨度在十五公尺以上（屋頂層除外）或其他構造設計單一跨度在二十公尺以上（屋頂層除外）之建築物。
- （四）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十二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三層之建築物。但開挖邊界與基地境界線之最小距離大於開挖深度者，不在此限。
- （五）建築基地位於已公告之活動斷層禁限建範圍地區或經地質法主管機關劃定之地質敏感區者（不含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其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七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一層之建築物。
- （六）高度超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第二百六十八條規定之山坡地建築物。
- （七）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規定辦理之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建築物。
- （八）其他經本府認定有安全顧慮之建築物或構造物。

三、本府指定審查之機關、團體如下：

- （一）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二）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 （三）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 （四）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 （五）國立臺灣大學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 （六）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 （七）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 （八）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 （九）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 （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 （十一）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
- （十二）其他經本府公告之機關、團體。

審查機關、團體選任審查人員應報本府備查，異動時亦同。審查人員應具結構設計五年以上經驗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教授結構相關科目至少五年以上者。

起造人得自行選擇第一項之機關、團體辦理審查。局部變更設計案，應由原審查機關、團體辦理。

四、審查方式：

- (一) 審查機關、團體之審查人員每案至少應有五人，其中應包括結構技師及大地技師或現職為大地工程相關科系副教授以上教職各一人以上，並應以公開形式審查及准許自由旁聽。對於審查通過之結構計算書及結構有關圖說須加蓋審查人員及審查機關、團體印章並出具審查意見書一式兩份送還起造人並副知本府。
- (二) 審查人員不得為該案之設計人。
- (三) 本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對於審查機關、團體審查之意見邀請審查機關、團體簡報說明。

五、審查作業：

- (一) 審查費用由起造人逕向審查機關、團體繳納。
- (二) 非涉及柱、樑、剪力牆、斜撐或基礎等變動之變更設計案件且經原結構設計技師簽證無影響整體結構安全者，得免審查。
- (三) 結構應辦理審查之申請案件，應經審查機關、團體審查合格；變更設計時亦同。

- 六、審查機關、團體辦理審查作業須於受理審查案件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審查完成，其有不符規定或設計錯誤等情事者，應詳細註明並通知起造人修正，俟修正後再送回原審查機關、團體繼續辦理審查，時限以不超過三十日為限；如有特殊情況審查機關、團體應敘明理由報請本府核准後始得延長。



南投縣拆除合法建築物騰餘部份就地整建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31 日府法規字第 0910095994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3 日府行法字第 09400311550 號令(第 1 次修訂)發布全文共 15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騰餘建築物就地整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寬度：臨接建築線長度應為二公尺以上。
 - 二、深度：自建築線起扣除騎樓之深度後最小為一點五公尺，最大為十六公尺。
 - 三、高度：整建建築物沿路面之簷高以不超過拆除面之高度為準，拆除面與建築物成斜面，而高度不同者，以其平均高度為準，拆除面之高度低於原建築物簷高者，得維持原建築物簷高。拆除面高度低於十三公尺者，得以十三公尺為準。屋頂如係木架或鐵架之房屋，屋頂最高高度得自簷高加屋架跨度四分之一高度。
 - 四、總樓地板面積：原有空地得合併整建。但其總樓地板面積扣除騎樓面積後，不再超過拆除前原有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 五、建蔽率、容積率：整建範圍得不受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之限制。前項第四款拆除前原有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六十平方公尺者，整建時得以二百六十平方公尺為準。
- 整建建築物與毗連建築物如最高簷高相差三十公分以內者，得由整建人聯合申請統一高度及統一正面裝修。
- 整建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留設防火間隔。但整建之基地，其平均深度在十公尺範圍內部分，不在此限。
-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建築物之簷高超過十三公尺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四條 騎樓之深度、高度及構造應依建築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 第五條 修復門面得免申請就地整建，由修復人自行沿拆除面，按拆除騰餘之建築物高度修復之，依法須設置騎樓者，並應將拆除騰餘之建築物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就地整建之基地內如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騰餘建築物所有權人得向主辦工程機關申請補償，一併拆除之。
 - 二、騰餘建築物如有部分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上者，得檢附公共設施開闢時無償自行拆除切結書申請同時整建，整建之建築物以高度為限；該公共設施開由當地機關通知限期自行無條件拆除，逾期未拆者，由當地政府強制拆除之。
- 第七條 騰餘建築物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所有權人得向主辦工程機關申請補償一併拆除：
- 一、不符合本辦法規定無法申請整建者。
 - 二、具有危險性而不申請整建者。
 - 三、使用價值偏低，不申請整建者。
- 第八條 主辦公共工程機關應於工程開工時將預定完工期限通知拆除戶，其申

請就地整建者，應於公共工程施工後一年內向南投縣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或受託當地公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本府工務局或受託當地公所應自收到申請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予以准駁；申請文件不全者，應即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齊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九條 騰餘建築物逾期未申請整建而有傾頹或朽壞情事致有危害公共安全者，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處理。

第十條 申請就地整建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依內政部頒訂建造執照申請書並在備註欄加註依本辦法申請）。

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共同壁協定書。

三、舊有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四、該開闢路段承辦單位出具完工證明文件。

五、地盤圖。

六、比例尺百分之一原建築平面圖及各向立面圖。

七、比例尺百分之一整建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基礎、各層地板、屋架構造平面圖及主要剖面圖。

八、整建之高度超過七公尺或二層以上者，應檢附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安全證明並依下列情況檢附結構計算書備查。

（一）二層以下跨距超過六公尺之鋼筋混凝土樑，應檢附結構計算書。

（二）跨距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構造，應檢附鋼架結構計算書。

（三）三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樑跨距超過五公尺者，應檢附結構計算書。

（四）四層以上建築物應檢附結構計算書。

前項申請整建之基地與現有巷道相鄰者，除檢附上開文件外，應另行檢附建築線指定圖。

第十一條 就地整建應依核准設計圖施工，其開工、建築期限依建築法第五十三條、五十四條及南投縣建築管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整建完成後應檢附申請書（依內政部頒訂使用執照申請書）、竣工平面圖、立面圖及各向立面圖四寸片二份及有關文件向本府工務局或受託當地公所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第十二條 未經核准擅自整建或未依照核准圖樣施工者，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或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府工務局得依建築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委由鄉（鎮、市）公所依規定受理就地整建，指導施工及核准建築執照等業務。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就地整建者除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南投縣違章建築申請補辦建築執照自治條例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70143789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5 日(內政部)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7499 號函核定並函示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5 條無效，停止適用。

- 第 1 條 為辦理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之違章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案件加速合法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得由當地鄉（鎮、市）公所辦理本自治條例規定事項。
- 第 3 條 本條例施行前，本縣未經核准擅自建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應依本條例規定補辦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補辦：
一、都市計畫地區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禁止或違反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者。
二、非都市土地經土地開發許可單位決議禁止或違反區域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者。
三、違反建築法或其他法令禁止或限制建築、開發規定者。
- 第 4 條 申請補辦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案件，除依建築法及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檢具有關書件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除下列各目之結構安全得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外，其餘應送請專業公會或機構辦理鑑定。
（一）合於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免檢附結構計算書之二層以下、建築物高度七公尺以下且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二）合於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
（三）露天機電設備、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
（四）擋土設施同一斷面高度未超過五公尺且總高度未超過十公尺者。
二、~~基地內其他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時已有地基調查資料者，得以該資料代替之，免再施做地基調查。~~
三、~~已興建完成者得依興建完成時之建築技術規則檢討。~~
前項第一款之專業公會係指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機構係指經政府核准立案，其組織章程中規定有結構鑑定業務項目之專業單位。
- ~~第 5 條 擅自建造之建築物經補辦手續領得建造執照後，應依建築法規定申報開工及申請使用執照；有下列情形者，得免檢附相關文件逕依建築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核發使用執照：~~

- ~~一、於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公布實施前建造完成，依規須建築師監造、營造業承造，如未經建築師監造、營造業承造者，於按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處以工程造價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後，免建築師監造及營造業承造。~~
 - ~~二、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建造完成者，免檢附污水處理設施相關文件。~~
 - ~~三、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建造完成者，免檢附混凝土無氯離子證明及鋼筋無輻射證明相關文件。~~
- ~~社區完成前項提撥條件時，本府應於社區申請提撥之日起一年內，將管理維護基金提撥予社區公共基金專戶。~~

第 6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南投縣政府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查驗作業原則

1.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府建管字第 11000322311 號令訂定全文 3 點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之建築物竣工查驗及核發使用執照，特訂定本原則。

二、下列情形不違反建築法令相關規定，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建築工程完竣時備具竣工圖一次報驗：

- （一）同一使用單元內之隔間、外觀形狀、飾材、門窗或開口位置變更。但不得妨礙防火區劃或防火避難設施。
- （二）建築物之陽台、花台、露台、屋簷或雨遮，其面積尺寸變更不涉及建築法令或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增減。
- （三）建築物設計之停車空間位置或數量變更，不涉及用途面積增減，且符合都市計畫法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規定應設置之法定停車空間規定。
- （四）無障礙停車位其位置變更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五）法定空地植栽綠化之位置變更。
- （六）原有污水處理設施因與下水道接管而移除；或建築物設備容量未變更，僅變更設備品牌或位置。
- （七）綠建築設計中外殼節能、綠化、保水、綠建材之內容位置或數量變更，其設計檢討符合規定。
- （八）高度不超過二點五公尺之圍牆，變更位置、構造種類、尺寸（長度、寬度、厚度及高度）。
- （九）高度不超過一點五公尺之女兒牆，變更材質、高度、厚度或造型。
- （十）因設備所需之管道間等類似用途部分之數量、尺寸、位置變更。
- （十一）非主要設備之數量、型式或位置變更。

建造執照原核准之起造人名冊、地號、建築物用途、樓地板面積、建蔽率、容積率、基地面積及工程造價誤繕或漏列者，得在使用執照申請書內敘明事項及原因一併更正。

三、未變更主要構造之下列情形，得於建築工程竣工申請使用執照時併案變更設計：

- （一）基地面積、地號增加或形狀、建築物位置變更，未涉及建築物面積變更。
- （二）陽台、花台、露台、屋簷或雨遮之形狀、尺寸或位置變更，涉及建築面積或容積樓地板面積變更。
- （三）車道坡度變更。
- （四）女兒牆高度增加，且高度超過一點五公尺。
- （五）避雷設備之數量、型式、位置、高度或其他相關變更。
- （六）污物、污水或其它廢棄物處理設備變更。
- （七）消防安全設備配合主管機關審查變更。

- (八) 昇降設備之設備內容、尺寸變更，涉及昇降機道尺寸變更。
- (九) 機械停車設備之位置、規格變更，涉及變更機械停車位數量。
- (十) 非主要構造之小樑數量增減或位置變更。
- (十一) 增設圍牆、牌樓、水塔。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3號4A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賴丞鴻

電話：049-2226724

傳真：049-2233915

電子信箱：5678@webmail.nantou.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30143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物竣工預留鋼筋部分之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為有效管理本縣建築物之公共安全、市容觀瞻、嚇阻違建加建蔓延及兼顧民眾日後增建之權利，其建築物預留鋼筋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建築物留設天井部分不得留設鋼筋。
- 二、建築物原則不預留鋼筋，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預設鋼筋，其長度不超過該鋼筋直徑60倍或1公尺。
 - (一)102年12月31日(含本日)以前取得之建造執照。
 - (二)103年1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含本日)取得之建造執照，設計之建蔽率不大於法定建蔽率90%者，得留設水平增建之預留鋼筋；設計之容積率不大於法定容積率90%者，得留設垂直增建之預留鋼筋且基地空地上不得留設鋼筋。
 - (三)103年8月1日(含本日)起取得之建造執照，設計之建蔽率不大於法定建蔽率80%者，得留設水平增建之預留鋼筋，設計之容積率不大於法定容積率80%者，得留設垂直增建之預留鋼筋，且基地空地上不得留設鋼筋。

正本：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臺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南投辦事處、南投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9份)

代理縣長 陳志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南投縣未領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許可自治條例

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三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40140003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9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制定之。
-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委辦當地鄉（鎮、市）公所辦理本自治條例規定事項。
- 第 3 條 本縣未經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接用水電：
- 一、偏遠地區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非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 二、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 三、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 四、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且非供營業使用之下列建築物之一者：
 - （一）原領有建造執照，因故未能領得使用執照之非供公眾使用者。
 - （二）其他特殊情形，報經本府核准者。
- 第 4 條 依據本自治條例申請接用水電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切結書一份。
 - 三、土地登記謄本一份。
 - 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一份（如土地登記謄本已經記載者免附）。
 - 五、建築物全景照片二份。
 - 六、建築物位置示意圖四份。
 - 七、下列其他相關文件之一：
 - （一）建造執照。
 - （二）完納稅捐證明。
 - （三）戶口遷入證明。
 - （四）就地整建證明或修繕證明。
- 第 5 條 未經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依前條規定申請接用水電之申請案，當地鄉（鎮、市）公所得邀集相關權責單位至現場勘查，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准予核發接用水電許可證明書，並副知本府、自來水及電業相關機構，由申請人於八個月內逕向自來水及電業相關機構申請接用水電，逾期無效，應重新申請。
- 第 6 條 依本自治條例核發之接用水電許可證明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建築物結構安全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二、接用水電許可證明書，不得做為合法房屋認定之依據，且建築物不得作為營利事業場所使用。
 - 三、如涉及違建之處理，仍應依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或因興辦公共設施之所需應拆除時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 四、申請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負一切賠

償及法律責任。

第 7 條 依本自治條例許可接用水電之建築物，如違反前條規定事項，鄉（鎮、市）公所應斷水、斷電外，並應廢止其接用水電許可證明書。

第 8 條 申請書、切結書及接用水電許可證明書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 9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南投縣建築物設備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日南投縣政府府法規字第 09100625110 號制定公布全文 8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南投縣政府府工築字第 0910073537-0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8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6014032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 第 2 條 建築物依規定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起造人得申請繳納代金，免予附建：
- 一、防空避難設備面積未達三十平方公尺者。
 - 二、建築基地地面以下為流砂、岩石層或其他情形，地下室施工確有困難者。
 - 三、原有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需增建防空避難設備者。
- 前項第一款防空避難設備不包含工廠建築物以整體規劃附建者。
- 第一項第二款應由起造人或所有權人提具經專業技師公會或建築師公會評估認定之證明文件。
- 第 3 條 建築物依規定應附設停車空間。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起造人或所有權人得申請繳納代金，免予附設：
- 一、建築基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且其寬度或深度任一邊未達十五公尺者；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地區，其寬度、深度及面積以扣除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後之寬度、深度及面積為準。
 - 二、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附設之法定停車空間在七輛以下者。
 - 三、建築物因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需增設停車空間者。
 - 四、其他經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會同有關單位勘查認為適合以繳納代金方式辦理者。
- 第 4 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原有建築物所附設停車空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申請繳納代金，免予附設並依法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一、地面層零星設置之室內法定停車空間每棟在二輛停車位以下者。但已依規定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者，變更後容積率須符合規定。
 - 二、設置於地下層之停車空間因建築物增設必要之機電設備致無法使用者。
- 第 5 條 應繳納之代金，其計算公式如下：
- 一、防空避難設備：代金總額＝〔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平方公尺)×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元／平方公尺)×建築基地當期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10000(元／平方公尺)〕×使用分區係數。
 - 二、停車空間：代金總額＝〔40(平方公尺)×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元／平方公尺)×建築基地當期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10000(元／平方公尺)〕×使用分區係數×車位數。
- 前項使用分區係數，於商業區為二，其他分區及用地為一・五。

- 第 6 條 申請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應併同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或變更使用執照向本府提出，並於領取使用執照前或變更使用執照前繳交本府專戶。
前項代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 第 7 條 依本自治條例興建完成或購置之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其所有權應登記為本縣所有，並由本府核定管理機關或委託管理。
- 第 8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南投縣建築物設備繳納代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2020865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南投縣建築物設備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南投縣建築物設備繳納代金（以下簡稱本代金）應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管。
- 第 3 條 本代金來源如下：
一、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之代金。
二、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附設停車空間違規使用之罰款收入。
三、上級政府補助。
四、本代金孳息收入。
五、其他收入。
- 第 4 條 本代金用途如下：
一、政府規劃集中興建或購置防空避難設備或公有停車場支出。
二、公有防空避難設備或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改良或管理所需之業務費及人事費支出。
三、執行公有防空避難設備或公有停車場使用稽查及本代金相關工作所需之人事費、管理及行政費用。
四、其他經南投縣政府核准之相關支出。
- 第 5 條 本代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南投縣縣庫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本代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縣庫。
-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南投縣政府建築法規小組設置要點

1.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府建管字第 1060227424 號函訂定全文 9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建築法規適用疑義事項，特設南投縣政府建築法規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置委員八人至十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建設處處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建設處副處長或技正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建設處都市計畫科科长。
 - （二）建設處建築管理科科长。
 - （三）建設處使用管理科科长。
 - （四）南投縣建築師公會代表二人。
 - （五）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
- 三、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代表機關（單位）或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本府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小組置幹事若干人，由建設處相關業務科派員兼任。
- 五、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召開之，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 六、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 七、本小組委員對於審議之案件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應迴避事由時，應依法迴避。
- 八、本小組派兼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府外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交通費。
- 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建設處編列預算支應。

南投縣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設置要點

1.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08 日府建管字第 1060231781 號函訂定全文 11 點

-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建造執照預審工作，依建造執照預審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本府建造執照預審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建設處處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建設處副處長或技正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南投縣建築師公會代表。
 - （二）都市、建築、景觀、交通、結構或土木等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
 - （三）本府相關業務主管單位代表。
- 三、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本府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小組置行執行秘書一人，由建設處建築管理科科长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幕僚作業，置幹事若干人，由建設處派員兼任。
- 五、本小組會開會時間視業務需要，簽請召集人核定，並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 六、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 七、本小組會議開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 八、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九、本小組委員對於審議之案件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應迴避事由時，應依法迴避。
- 十、本小組派兼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府外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交通費。

南投縣非平屋頂建築物之管理及限制高度管制原則

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南投縣政府投府建管字第 0940214609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點
2.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40086638 號函核定

- 一、設置非平屋頂最小投影面積比例應大於當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二或非平屋頂投影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上。
- 二、屋頂建築物高度，其設置非平屋頂之斜度應不小於一比四，且非平屋頂部份高度九公尺以下者，該非平屋頂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 三、非平屋頂建築物所設置不計入建築高度之空間不得作為任何使用；若作為其他使用或作為閣樓使用者，不得免計入建築物高度。
- 四、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或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從其規定，得不受第二點原則限制。



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留設開放空間獎勵上限值訂定原則

1. 103.06.12 府建都字第 1030109157 號函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46 次會議審議通過
2. 103.07.07 府建管字第 10301248711 號令全文共 3 原則

- 一、建築基地開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5 章「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第 285 條，訂定本原則。
- 二、比照 101 年 3 月 13 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5 條修法前之規定計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定容積百分之三十。但 104 年 7 月 1 日起依都市計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4-3 條規定辦理，且開放空間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
依前項申請增加容積之建築物應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許可後始得發照建築。
- 三、申請綜合設計獎勵留設開放空間之建築物，起造人應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檢附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執行計畫書，並納入公寓大廈規約草約。管理委員會尚未正式成立前，以起造人為管理負責人，負責管理維護開放空間。主管機關對於已核發使用執照之開放空間，應予列管及不定期實施抽查。對於違反原備案執行計畫書內容或有關規定者，除通知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改善外，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南投縣容積移轉審查許可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南投縣政府府建都字第 1030092524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南投縣政府府建都字第 110002692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案件，特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送出基地所稱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土地係指下列各款之一：

- （一）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者，係指因文化資產保存劃定為保存區、古蹟保存區、寺廟保存區或文化資產定著之私有土地。
- （二）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指定之古蹟、考古遺址，或登錄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所定著之私有土地。

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考古遺址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得申請容積移轉之土地，從其規定辦理，不得同時適用本辦法。

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之土地，應提經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認定之。

四、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送出基地之實施順序如下：

- （一）自本要點發布日起，先行實施第一階段，送出基地如下：
 1. 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2. 都市計畫書已有規定或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公告指定得為送出基地者。
- （二）第二階段由本府視第一階段實際辦理情形另行檢討之。

五、接受基地之面積應達三百平方公尺，且應面臨已開闢寬度達八公尺以上道路，臨接道路面寬，不得少於八公尺。

六、下列各款土地不得為接受基地：

- （一）位於農業區、河川區、風景區及保護區或其他非都市發展用地。
- （二）位於第二點土地毗鄰之基地。
- （三）實施容積率管制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且實際使用容積已超過現行基準容積之土地。
- （四）依本縣都市計畫規定禁止容積移轉地區之土地。
- （五）依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山坡地。
- （六）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列為禁限建區域之土地。

前項第二款之基地情形特殊者，提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酌予調整。

七、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面臨永久性空地或其他都市計畫指定地區範圍內之接受基地，其可移入容積得酌予增加。但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四十。

接受基地依本辦法申請移入容積數量，加計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或其他

法規規定給予之總獎勵容積，不得超過其基準容積百分之五十。

八、依本辦法申請容積移轉之土地，應提送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實際核准許可移入容積總量應以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定內容為準。送出基地之容積移轉與接受基地建造執照應同時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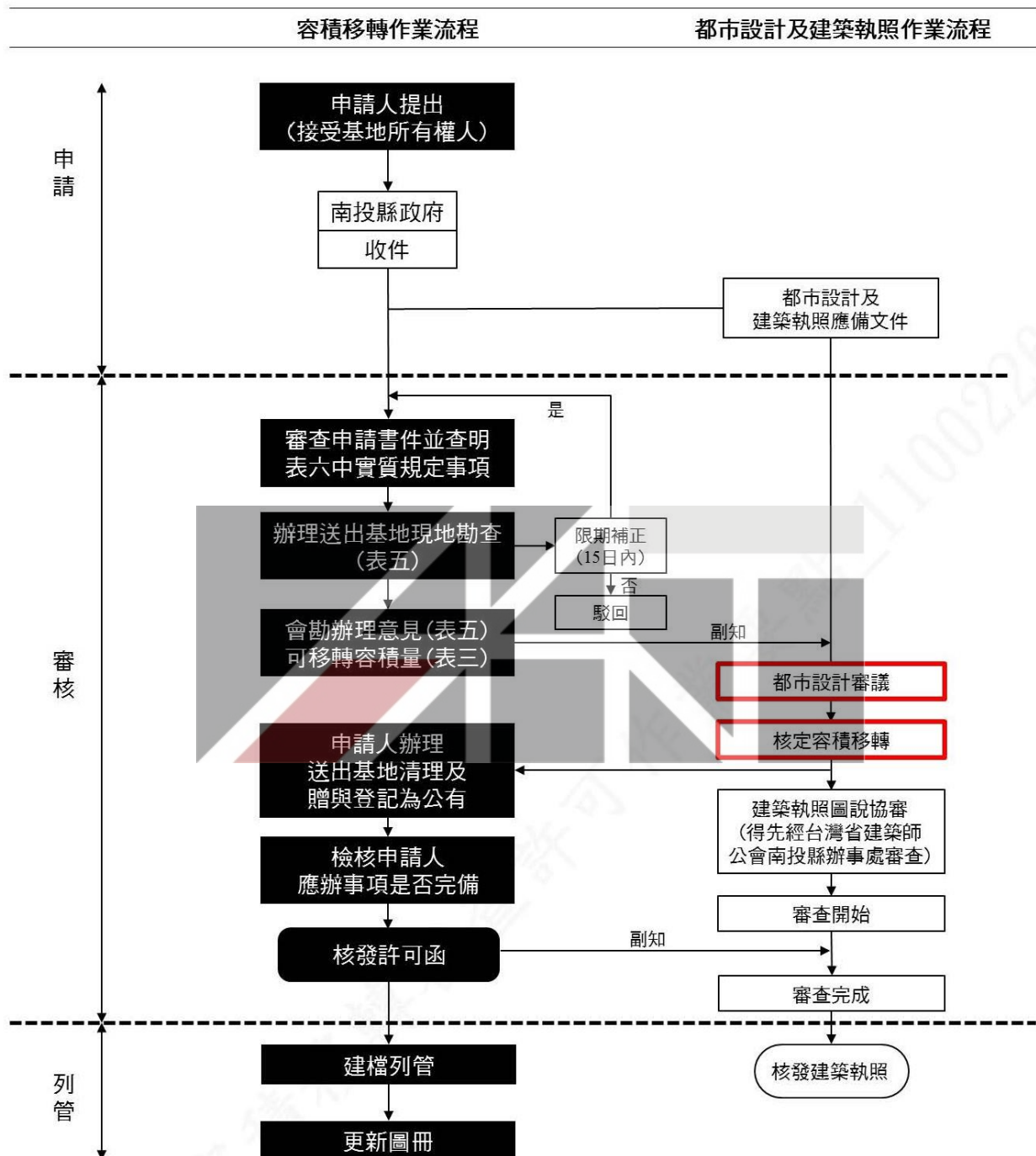
前項辦理移轉之時程，不計入請領建造執照之辦理時限。

九、申請容積移轉案件，應檢齊下列書表及文件一式二份，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 容積移轉審查許可申請書（表一）。
- (二)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表二）。
- (三) 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計算表（表三）。
- (四)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表四）。
- (五)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六)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現場照片、都市計畫位置圖、鑑界成果圖。
- (七) 送出基地測量現況成果圖與地籍套繪圖（應經執業測量技師簽證，並應檢附輸出圖面及電腦檔案）。
- (八) 送出基地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九) 接受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
- (十)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現地勘查表（表五）。
- (十一) 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表（表六）。
- (十二) 其它證明文件。

本府得依實際作業需求，修改或調整前項各書表、文件之格式內容。

十、容積移轉審查許可作業流程詳如附圖。



南投縣仁愛鄉清境地區核發農舍建照審核原則

95 年 7 月 13 日府建管字第 09501345882 號令

-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制清境地區農舍興建數量，避免產生過度開發影響民生需求，以利清境地區永續發展，特訂定本原則。
- 二、適用範圍：仁愛鄉松岡段、幼獅段、春陽段(台十四甲線往清境路段上春陽部分)之地區。
- 三、申請人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申請人及其配偶與同戶之其他親屬之財產歸戶清冊於仁愛鄉轄內無登記房屋財產者。
 - (二)仁愛鄉轄內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原有建築物損壞無法居住，並取得仁愛鄉公所或政府機關出具之受災證明文件者。
 - (三)該地區內原有建築物已領有合法使用執照(限農舍使用)，在不違反建築法令或相關規定之下擬申請增建者。
- 四、建築物位置位於坡度百分之二十以下範圍配置建築，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三章山坡地專章檢討規定者。
- 五、林業用地須先取得林業主管機關同意建築之證明文件；原住民土地者須取得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建築之證明文件；涉及水土保持事宜須取得水保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
- 六、符合上述規定者，得由仁愛鄉公所審核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後逕為核發建築執照，並報本府備查。

南投縣仁愛鄉新溫泉區規劃前核發農舍及住宅建築執照審核原則

97年3月10日府建管字第09700504412號令

-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仁愛鄉新溫泉區規劃，為有效管制規劃地區範圍內整體環境品質避免於規劃完成前發生不當開發或濫墾，以利該地區永續發展，特訂定本原則。
- 二、適用範圍：於仁愛鄉春陽村行政區域範圍內申請農舍及住宅建造執照者，如經溫泉調查有其他適用範圍時另行公告之。
- 三、興建農舍申請人除須符合建築法令規定外仍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申請人及其配偶與同戶之其他親屬於仁愛鄉轄內無登記房屋財產者。
 - （二）仁愛鄉轄內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原有建築物損壞無法居住，並取得仁愛鄉公所或政府機關出具之受災證明文件者。
 - （三）範圍內原有建築物已領有合法使用執照（限農舍或住宅使用），在不違反建築法令或相關規定之下擬申請增建者。
- 四、興建農舍，倘有建築物以外之建築基地整地開挖者，其整地開挖面積不得超過建築面積之二倍，並應於申請書圖表明面積及尺寸。
- 五、範圍內申請建築案件於觀光主管機關尚未訂定溫泉區建物外觀管制事項前，其建築外觀造型應先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申請建造執照。
- 六、範圍內申請建築案件應依水土保持有關法令提具水土保持計畫送審。
- 七、建築物位置位於坡度百分之二十以下之範圍配置建築，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三章山坡地專章檢討規定者。
- 八、林業用地須先取得林業主管機關同意建築之證明文件；原住民土地者須取得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建築之證明文件；涉及水土保持事宜需取得水保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
- 九、符合上述規定者，非都市土地由仁愛鄉公所審核符合建築法等相關規定後逕為核發建築執照，並報本府備查。

南投縣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託外審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南投縣政府府建管字第 10901792821 號令訂定全文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以維護山坡地建築之公共安全，依據內政部訂頒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位於山坡地範圍內屬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雜項執照或雜照併建照前，就專業技術部分審查項目應經本府指定之審查機關、團體審查合格：
 - （一）非都市土地已編定或變更編定為可建築用地或經核准得開發建築，其建築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涉及整地者。
 - （二）都市計畫地區未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且建築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涉及整地者。
 - （三）其他山坡地之建築基地經本府認為整地行為有安全顧慮者。
- 三、本府指定具有山坡地開發建築學識及經驗之審查機關、團體如下，起造人得自行選擇指定之機關、團體辦理審查：
 - （一）建築師公會。
 - （二）土木工程技師公會。
 - （三）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 （四）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 （五）其他經本府公告之機關、團體。審查機關、團體選任審查人員應報本府備查，異動時亦同。
- 四、審查作業：
 - （一）審查機關、團體之審查人員應選任具都市計畫、建築及山坡地專門技術之專家學者五人以上共同組成，並應以公開形式審查及准許自由旁聽。
 - （二）審查機關、團體應就內政部訂定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六點規定之項目進行審查。
 - （三）申請人向審查機關、團體檢送之申請書件內容應包含自來水事業、電力事業之審查意見或同意文件。
 - （四）審查人員不得為申請案之設計人。
 - （五）審查通過之書圖須加蓋審查人員及審查機關、團體印章並出具審查意見書一式兩份送還起造人並副知本府。
 - （六）變更設計內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仍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審查：
 1. 建築物地面層面積增加達百分之十以上。
 2. 開挖範圍增加達百分之十以上。
 3. 開挖深度增加達百分之十以上或建築基礎型式變更。
 4. 擋土牆高度、長度增減超過百分之二十或其位置或構造等變更。
 - （七）變更設計案，應由原審查機關、團體辦理。
 - （八）本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對於審查機關、團體審查之意見邀請審查機

關、團體簡報說明。

(九) 審查費用由起造人逕向審查機關、團體繳納。

- 五、審查機關、團體辦理審查作業須於受理審查案件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審查完成，其有不符規定或設計錯誤等情事者，應詳細註明並通知起造人修正，俟修正後再送回原審查機關、團體繼續辦理審查，時限以不超過三十日為限；如有特殊情況審查機關、團體應敘明理由報請本府核准後始得延長。
- 六、技術審查部分經審查機關、團體審查完成後，由起造人檢具審查通過之書圖，申請本府就建築、都市計畫、地政、水土保持、環境保護、衛生下水道等行政審查部分依規會審。



南投縣山坡地建築基地免退縮設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

1.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府建管字第 10102267561 號令訂定全文 3 點
2.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府建管字第 10902143141 號令修正第 2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本原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山坡地建築基地除都市計畫或開發事業計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建築基地得免退縮設置人行步道：
 - (一) 都市計畫區土地及南崗工業區二期範圍土地。
 - (二) 自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退縮一點五公尺深度範圍內，上、下邊坡高差逾一點五公尺，且擋土牆已施設完成。
 - (三) 依據南投縣拆除合法建築物賸餘部分就地整建管理辦法規定申請整建。
 - (四) 非都市計畫土地之建築基地面臨十二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面臨現寬九公尺以上之現有巷道。但面臨現寬六公尺以上不足九公尺之現有巷道，自現有巷道中心線退縮四點五公尺至現況道路邊界線（建築線）範圍內需留設人行步道，其留設人行步道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 (五) 依規免指定建築線之農舍、農業設施。前項第二款建築基地之相鄰基地如已依法設置人行步道者，仍應接續設置。
- 三、建築基地已自建築線退縮設置人行步道者，其基地內通路邊或他側鄰接之私設通路得免再退縮留設人行步道。



南投縣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

1.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6001965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9 條

- 第一條 為加強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不動產開發業之管理、建立不動產投資生產秩序、提升建築物品質及保護消費者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不動產開發業，指經營投資興建住宅、大樓及其他建築物開發租售業務，並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公司、行號。
- 第四條 於本縣轄區內從事不動產開發業，應加入本縣任一相關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為會員。
- 第五條 不動產開發業者於本縣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申報開工或變更起造人前，應檢附執照影本向公會報備登記，並於申報開工或變更起造人時，檢附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及報備證明文件。
- 第六條 公會應對業者入會、退會、不動產開發案之興建區位、戶數、總樓地板面積、工程造價、開工時間、完工期限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向本府彙報備查。
- 第七條 公會對於不動產開發業曾涉有海砂屋、輻射屋之紀錄者，應主動通知其承造人及監造人加強監工及監造責任。
- 第八條 公會應協助辦理本縣轄區不動產開發所發生之糾紛調處及獎懲等事項。並將辦理成果報本府備查。
-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南投縣建造執照申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審查原則

1.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府建管字第 1040197637 號令訂定全布全文共 7 點並自 104 年 10 月 5 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南投縣政府府建管字第 1060229861 號令修正第 3 點第 5 點並即日生效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建築安全及辦理地質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委託審查，特訂定本原則。

二、適用之建築基地如下：

- (一)中央地質主管機關公告為地質敏感區，依規定須安全評估之建築基地。
- (二)本府公告有安全顧慮之建築基地。

三、本府指定審查之機構如下：

- (一)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 (二)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 (三)土木工程技師公會。
- (四)採礦工程技師公會。
- (五)水利工程技師公會。
- (六)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 (七)其它經本府公告具有地質專家學者或地質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之執業技師之公會、學會等團體。

前項第七款審查團體選任審查人員應報本府備查，異動時亦同。審查人員應具地質調查或地質安全評估三年以上經驗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教授地質相關科目至少三年以上者。

四、審查方式：起造人得自行選擇前點之機構辦理審查；變更設計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或原核准評估建築物強度範圍者，應向審查機構辦理再審查。

五、審查機構之審查方式及時限：

- (一)審查機構需審查起造人委託該專業技師之資格與其簽證及報告書是否依地質敏感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辦理安全評估。
- (二)審查機構之審查人員每案應邀請該技師公會技師三人以上，並應以公開形式審查及准許自由旁聽。對於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須加蓋審查人員技師簽章與審查機構印章並出具審查意見書一式兩份還起造人並副知本府。
- (三)審查人員不得為該案地質調查、評估結果報告之簽證技師。
- (四)審查機構辦理審查作業須於受理審查案件之日起三十日內第一次審查完畢，其有不符規定者，應詳細註明並通知起造人修正，俟修正後再送回原審查機構繼續辦理審查，以三次修正為限，每次審查以十五日為限。

前項審查機構之審查作業規範應報本府備查。

六、依第二點所定之應辦理審查之建築基地申請建造執照，應經審查機構審查地質安全評估合格後，本府或核發建造執照機關始核發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時亦同。但變更設計未增加建築基地面積且未增加原核准評估建築物強度範圍者免再審查。

- 七、本府或委託核發建造執照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對於審查機構審查之意見邀請審查機構簡報說明，審查機構不得拒絕；審查機構有不實審查違反相關規定者，得停止其審查資格。



南投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

1.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日南投縣政府九十投府法規字第 90129563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8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台九十內營字第 9084612 號函核定
3.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南投縣政府（九〇）投府工築字第 90143224 號修正公布全文 18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50146013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7 條
5.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50804121 號函核定修正
6.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9010437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
7.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90807862 號函核定修正

第一條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畸零地之使用，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畸零地及其相鄰土地之管理，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前項所稱畸零地，係指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狹小基地或第七條所定之地界曲折之基地。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狹小基地，係指建築基地深度或寬度未達下列規定：
一、一般建築用地：見附表一。
二、側面應留設騎樓之建築基地：見附表二。
前項附表一及附表二中之其他使用分區不包括都市計畫內之農業區、保護區、林業區、公共設施用地及非都市土地之農牧、林業、國土保安用地。但依獎勵投資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工業住宅社區，依前項第一款表列之甲、乙種建築用地及住宅區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正面路寬、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其定義如下：
一、正面路寬係指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
二、最小寬度係指最小深度範圍內基地二側境界線間及道路境界線平行距離之最小值。但道路境界線為曲線者，以該曲線與基地兩側境界線交點之連線視為道路境界線。
三、最小深度係指臨接之道路境界線至該基地後側境界線垂直距離之最小值。

建築基地如屬角地應截角時，其寬度及深度係指截角前之寬度及深度。

第五條 建築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起造人得選擇任一道路為面前道路。
建築基地位於道路末端，其寬度及深度及方位由起造人選定之。
前二項情形分別以任一道路為面前道路或以任一方位量距，其寬度及深度達到本自治條例所定最小寬度及深度之標準以上者，即不必與相鄰土地合併使用。
道路境界線以外另定建築線之建築基地，其寬度及深度應自建築線起算。
臨接綠帶退縮建築之基地，其寬度應自退縮線起算，深度應自綠帶境界線起算。

第六條 依第三條規定之基地寬度，每增加十公分，其深度得減少二十公分，減少後之深度不得小於五公尺。

應留設前後院地區，其基地深度減前後院深度之差不得小於五公尺。
應留設側院地區，其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三公呎。
應留設騎樓地區及臨接綠帶應退縮建築之土地，其基地深度減騎樓或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五公尺。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地界曲折基地，係指下列情形之一且無法配置建築物者：

- 一、基地界線曲折不齊成為畸形。
 - 二、基地界線與建築線斜交之角度不滿六十度或超過一百二十度者。
- 前項地界曲折之基地，如截取之範圍已達本自治條例規定之寬度及深度，可供建築使用者，不視為畸零地。

第八條 面積狹小之基地非經補足所缺寬度、深度，地界曲折之基地非經整理，均不得建築。但經本府查勘認為該基地周圍情形確實無法補足或整理，可供建築使用，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鄰接地為道路、水溝、軍事設施或公共設施用地。
- 二、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無法合併建築使用。
- 三、因地形上之障礙無法合併使用。

前項第二款所稱業已建築完成不包括車棚、花棚、圍牆及其他類似構造之簡易工作物。

第九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在編定使用前，或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原臺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發布施行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或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劃定逕為分割完竣，面積狹小之基地符合附表三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及面積者，准予建築。

第十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劃定為工業區之土地，在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三日原臺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修正發布施行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之建築基地，符合附表四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者，准予建築，不受第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十一條 建築基地其寬度及深度符合本自治條例各條規定，其相鄰土地為畸零地時，建築基地所有權人應向本府提出申請協議，本府召集本縣畸零地協議調處委員會協議，經協議不成立時，該相鄰土地得逕為申請建築。

前項建築基地之相鄰畸零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辦理協議，准予建築不必保留土地與相鄰畸零地合併使用：

- 一、已建築完成且無第八條第二項情形。
- 二、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原臺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發布施行後，自行申請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成後造成畸零地。

前項申請書件依第十二條各款文件檢附之。

第十二條 畸零地非與相鄰之畸零地合併無法建築使用，且畸零地所有權人無法與鄰地所有權人協議合併，得申請調處。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

下列書件正本一份、副本十份向本府提出：

- 一、合併使用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 二、相關土地地盤圖，註明需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
- 三、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住址。
- 四、公告現值及市價概估。

相鄰之土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調處：

- 一、已建築完成且無第八條第二項情形。
- 二、合併後仍未達本自治條例規定之寬度及深度，無法建築使用。

第十三條 本府受理前條調處畸零地合併時，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及他項權利人進行調處，調處之程序如下：

- 一、審查合併土地之位置、形狀及申請人所規劃合併土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必要時並酌予調整。
- 二、查估合併土地附近之買賣市價，徵詢參與調處人之意見，並由各土地所有權人協商合併建築或公開議價，互為買賣或合併建築。
- 三、調處時，雙方意見不一致或一方缺席者，視為調處不成立。

第十四條 畸零地調處依前條不成立時，基地所有權人及鄰接土地所有權人得就第六條規定範圍內之土地於調處不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預繳承買價款，申請徵收。

基地所有權人及鄰接土地所有權人，均於期限內預繳承買價款，申請徵收，並主張優先承購時，本府於繳款期限截止後十五日內辦理徵收，俟完成徵收手續後以競標決定之。

第十五條 本縣畸零地協議調處委員會，由本府建設處處長擔任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十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地政處、財政處、新聞及行政處(法制行政科)代表各一人。
- 二、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及都市計畫科科長。
- 三、本縣建築師公會代表三人。
- 四、其他專業或地方公正人士二人。

前項畸零地協議調處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六條 申請承購公有畸零地，應檢附本府核發之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之核發基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七條 第十一條申請協議或第十二條申請調處，本府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方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南投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三條 附表一
一般建築用地：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基地情形（公尺）		甲、乙種 建築用地 及住宅區	商業區	丙種 建築用地 及風景區	丁種 建築用地 及工業區	其他 使用分區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三・〇〇	三・五〇	六・〇〇	七・〇〇	三・五〇
	最小深度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三・五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四・〇〇
	最小深度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〇〇	四・五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四・五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四・〇〇	四・五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四・五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南投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三條 附表二
側面應留設騎樓之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基地情形（公尺）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其他使用分區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六・六〇	六・六〇	八・〇〇	六・六〇
	最小深度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七・一〇	七・一〇	八・〇〇	七・一〇
	最小深度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七・六〇	七・六〇	八・〇〇	七・六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七・六〇	七・六〇	八・〇〇	七・六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南投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九條 附表三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基地情形（公尺）		甲、乙種建築用地及住宅區、商業區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公尺）	三・〇〇
	最小深度（公尺）	五・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公尺）	三・五〇
	最小深度（公尺）	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公尺）	三・五〇
	最小深度（公尺）	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公尺）	四・〇〇
	最小深度（公尺）	七・〇〇

南投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十條 附表四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基地情形（公尺）		丁種建築用地及工業區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公尺）	三・五〇
	最小深度（公尺）	一二・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公尺）	四・〇〇
	最小深度（公尺）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公尺）	四・五〇
	最小深度（公尺）	一七・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公尺）	四・五〇
	最小深度（公尺）	一八・〇〇

南投縣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核發基準

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南投縣政府府工築字第 0920159284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點

-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土地有效合理利用，針對公有畸零地部分依南投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以下簡稱本證明書）核發基準。
- 二、私有土地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土地所有權人得向本府申請核發本證明書：
 - （一）相鄰之私有土地與公有土地均屬畸零地，非合併無法建築使用者。
 - （二）公有土地屬畸零地，非與其相鄰之私有土地合併無法建築使用者。
 - （三）私有土地屬畸零地，非與其相鄰之公有土地合併無法建築使用者。前項私有土地如為共有者，需由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提出申請或檢附其他共有人之拋棄書（如附件一）。
- 三、私有土地與公有土地合併使用後仍無法單獨建築使用者或於本基準實施後未建築使用之土地自行分割產生之畸零地，不得發給本證明書。
- 四、私有土地非與相鄰公有畸零地之一部份合併無法建築使用者，得核發該部分之合併使用證明書。
- 五、兩筆以上權屬不同之私有土地與相鄰公有畸零地合併後始得建築使用者，應共同提出申請。
- 六、公有畸零地與其兩側任一私有非畸零地合併均可單獨建築使用時，任一側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均得以申請核發本證明書。
- 七、公有畸零地兩側之私有地均非屬畸零地，而私有裏地申請將該公有畸零地作為私設通路，如該道路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二條之規定時，得發給本證明書。
- 八、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因指定建築線退讓之基地，於巷道邊緣與建築線間夾有公有土地者，得申請核發本證明書。
- 九、公有土地之界線與建築線斜交角度不滿六十度或超過一百二十度者，其鄰接之私有土地得就規定最小深度範圍內，將該公有地界夾角調整為六十度至九十度或一百二十度至九十度間，申請與該角度調整後所夾公有土地合併使用。
- 十、私有畸零地與公有土地合併使用達規定最小深度，所餘公有土地非合併使用無法建築，或公有裡地與相鄰唯一私有土地合併始能建築使用者，得發給本證明書，唯應在證明書中註明合併理由，並於附圖中另以不同圖例表示。
- 十一、本證明書應附位置圖及合併地盤圖並註明下列事項：
 - （一）基地及其鄰地之土地標示（包括地號及建物門牌）。
 - （二）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 （三）面前現況道路寬度與其境界線、道路中心線及建築線位置。
 - （四）自建築線起算之最小寬度及深度。
 - （五）擬合併使用範圍及合併面積計算。
 - （六）騎樓地或應留設之前、後側院或其他必要事項。

十二、申請核發本證明書，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府申請：

- (一) 申請書一式二份及證明書一份（如附件二、附件三）。
- (二) 三個月內申請之合併使用土地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各一份。
- (三) 建築線成果圖（申請合併基地面臨之計畫道路已完成地籍分割者免附）。
- (四)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非都市土地者免附）。
- (五) 地目「溝、水」者需附水利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溝證明。
- (六) 其它必要文件。

前項核發本證明書之收費標準由本府另訂之。

十三、本府受理申請核發本證明書時，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二十日內審查完竣，其符合規定者發給證明，不合規定者列舉理由通知申請人。

需會同有關單位現地勘查者，前項審查期限延長為三十日。

十四、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為八個月，在有效期間內核發本證明書之相關法令變更致本證明書之內容與其抵觸時，本證明書失效。

附件一

申請南投縣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拋棄書				
立拋棄書人	所有位於南投縣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共有土地，茲因上開土地之共有人擬依法申請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立拋棄書人並無意願購買公有畸零地，依據南投縣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核發基準第二點規定出具本拋棄書，恐口無憑，特此證明。			
此 致 南投縣政府				
		立拋棄書人： (印) 身分證號碼：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南投縣政府公有畸零地（裡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書（一式二份）

年 月 日

公 有						私 有									
土 地 標 示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或編定用途	所有權人	土 地 標 示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或編定用途	所有權人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擬 同 意 合 併 公 有 部 份															
申 請 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說 明	一、☐上列基地正面路寬為 公尺，依南投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 條規定，最小寬度為 公尺，最小深度為 公尺。 ☐上列裡地與相臨唯一私有土地合併始能建築，依南投縣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核發基準第十條規定得發給本證明。 二、本證明書僅供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參考，公產機關如需保留公用或依處理公產有關規定處理，不得以本證明書為對抗。								
	住址	身份證統一編號													
附 件	一、土地登記簿謄本一份。 三、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非都市土地者免）。 五、合法建物證明（空地者免）。 二、地籍圖謄本一份。 四、建築線（或免指定建築線證明文件）。 六、地目「溝、水」者需附水利主管機關廢溝證明。														
上列畸零地有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必要，請准予發給證明。 此 致 南投縣政府															
申 請 人： （簽章） 通 訊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附圖：一、位置圖（需標示最近標的物（如建物門牌、號碼、號碼、道路名稱）。
二、合併地盤圖（需著色）。
三、公有部份合併者需標明尺寸及面積計算。
四、標示道路中心線面前道路寬度建築線位置及最小建築深度線。

比例尺：
1／

圖 例

☐ 道 路
☐ 道路境界線
☐ 現 有 房 屋
☐ 溝 渠
☐ 裡 地
☐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私有土地
☐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公有土地
☐

備 註

附件三

南投縣政府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年 月 日府建管字第 號				
公 有										私 有									
土 地 標 示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或編定用途	所有權人	土 地 標 示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或編定用途	所有權人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擬 同 意 合 併 公 有 部 份																			
申 請 人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說 明 一、☐上列基地正面路寬為 公尺，依南投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 條規定，最小寬度為 公尺，最小深度為 公尺。 ☐上列裡地與相臨唯一私有土地合併始能建築，依南投縣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核發基準第十條規定得發給本證明。 二、本證明書僅供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參考，公產機關如需保留公用或依處理公產有關規定處理，不得以本證明書為對抗。												
	住 址		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																
備 註																			
上列畸零地有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必要，准予發給證明。 縣長																			

附圖：一、位置圖（需標示最近標的物（如建物門牌、號碼、號碼、道路名稱）。 二、合併地盤圖（需著色）。 三、公有部份合併者需標明尺寸及面積計算。 四、標示道路中心線面前道路寬度建築線位置及最小建築深度線。	比例尺： 1/	圖 例 ☐ 道 路 ☐ 道路境界線 ☐ 現 有 房 屋 ☐ 溝 渠 ☐ 裡 地 ☐ 有 合 併 使 用 必要之私有土地 ☐ 有 合 併 使 用 必要之公有土地 ☐ 備 註 ※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為八個月，在有效期間內核發本證明書之相關法令變更，致本證書之內容與其抵觸時，本證明書失效。
---	------------	---

南投縣政府畸零地協議調處委員會設置要點

1.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府建管字第 1090244894 號函訂定全文 9 點

-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南投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規定畸零地協議、調處事項，依據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設置本府畸零地協議調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由本府建設處處長擔任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十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地政處、財政處、新聞及行政處代表各一人。
 - （二）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及都市計畫科科长。
 - （三）本縣建築師公會代表三人。
 - （四）其他專業或地方公正人士二人。
-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代表機關（單位）或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本府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委員會置幹事若干人，由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派員兼任。
- 五、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召開之，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 七、本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之案件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應迴避事由時，應依法迴避。
- 八、本委員會派兼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相關規定請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九、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建設處編列預算支應。

南投縣建築工程申報勘驗作業辦法

1.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0008277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

- 第一條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南投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事項，依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七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建築物屬供公眾使用或總樓地板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於下列施工進度應申報由本府指派或委託專業團體人員進行現場勘驗：
- 一、有地下室建築物之基礎。
 - 二、鋼構造一層樓建築物之基礎。
 - 三、第二層頂板。
 - 四、第二層以上每增加五層之頂板。
- 第三條 本府或所委託專業團體人員至現場勘驗時，應依查核紀錄表（如附表）項目查核，若專任工程人員未依規定於督察紀錄表上簽章負責或記載不實者，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並於補正後再行勘驗。
- 第四條 承造人未依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動工，辦理補申報勘驗時，應提出建築師公會或專業技師公會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書及結構強度證明文件。
- 第五條 前條違規事項，依建築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處罰並勒令補辦手續；必要時，並勒令停工。
- 第六條 第四條之安全鑑定報告書未合格者，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南投縣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

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六日南投縣政府府建管字第 0940199847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5 點
2.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南投縣政府府建管字第 1080153876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建築物施工場所之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特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九條、第八十九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章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工地措施**）凡從事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及拆除等行為時，施工場所，應有維護安全，防護危險及預防災害之設備措施。其圖說應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申請本府主管建築機關備查，拆除時亦同。

前項安全防護措施應於各階段工程施工前按圖說施工完妥，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查核符合規定後併同申報勘驗文件簽章檢同現場照片送達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次日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作成紀錄。

三、（**安全圍籬之設備內容**）

（一）材料：建築物施工場所臨接寬度超過四公尺道路者應於基地四周以鋼鐵或金屬板（一·二〇公厘厚以上），木板（一·五〇公分厚以上），夾板（〇·九〇公分厚以上）等材料設置高度在二·四〇公尺以上定著於基地上之密閉式或漏空部份未超過六公分之安全圍籬，臨接道路長度未達六公尺者得將圍籬改為活動式。臨接寬度四公尺以下道路者，應採取完善之圍護措施。

（二）設置範圍：五層以上建築物或應設行人安全走廊地區兩旁建築物施工時，應採用鋼鐵或金屬圍籬。但施工場所利用原有磚造圍牆或臨接山坡地、河川、湖泊等天然屏障或四周空曠未開闢且無鄰房居住地區，無礙於公共安全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底座：安全圍籬底部和地表空隙，須設金屬版或混凝土防溢座，使基地用水不致溢流到基地外。

（四）施工門：車輛出入設置鐵捲門或軌道活動密閉門，除車輛出入外應隨時封閉，並不得任意遷移，其寬度不得大於六公尺。

（五）警示標誌：於圍籬突出轉角處張貼警示標誌圖樣。

（六）警示燈：於圍籬突出、轉角、施工大門處設立警示燈，以利夜間人車注意。

（七）拒馬：結構體完成，鷹架圍籬拆除後，整理環境時，於借用道路範圍內，須圍妥一·二公尺以上高拒馬，並隨時清掃整理，以維持工地整潔。

四、（**機具材料置放**）建築物施工時，其建築材料、施工機具及廢棄物之堆放應在其安全圍籬內。如地下室全部開挖者，應考慮分段施工或於擋土支撐上方架設棧橋（供施工機具運轉）、構臺（供材料置放）以利工程施工，但開挖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基地情形特殊且無其他替代方法可施工時，其運轉機具或擋土構材得報經核准限時借用道路。

- 五、（鷹架、護網、帆布、斜籬）：二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或拆除時，其施工鷹架外緣距離建築線或地界不足二·五〇公尺或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設置防止物料向外飛散或墮落之措施。
 - （一）鷹架設置：六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使用鋼管鷹架或鋼框鷹架。但其施工場地情況特殊或其未臨接道路部分，無礙於公共安全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護網：鷹架外部應置二十號以上鍍鋅鐵絲網或一·三公厘徑尼龍塑膠網（網格不得大於十五公厘，搭接長度不得小於二〇公分）。
 - （三）帆布護籬：鷹架外部於四樓版以下應另加厚〇·二二公厘帆布圍籬。
 - （四）斜籬：鷹架斜籬應使用框式以〇·九公分厚夾板或一·二公厘厚鋼板設置於二樓版處並每五層設置一處，突出鷹架寬度約二公尺。
- 六、（安全走廊範圍）凡建築基地臨接經當地主管機關指定之重要道路、行人擁擠地區或重要名勝地區，其臨接道路長度在十公尺以上者，應於安全圍籬外設置有頂蓋之行人安全走廊，以銜接基地相鄰之騎樓或人行道。
- 七、（安全走廊規格）行人安全走廊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安全走廊之淨寬度至少一·三〇公尺，淨高至少二·四〇公尺，其使用材料為鋼鐵料、木料、金屬料，應堅固安全美觀，其頂面應設置鋼板（厚度一·五〇公厘以上）頂側線應設置二十公分寬以上之封板，以防止物料墜落。
 - （二）道路旁設有紅磚人行道（寬度二·三〇公尺以上）者，其安全走廊之寬度與紅磚人行道寬度相同，其餘地區應依前款規定設置，但路旁行道樹得扣除占用範圍。
 - （三）安全走廊上方，得加設臨時工房或供材料貨櫃置放（需檢討結構安全），其造型應整齊美觀，層高不得超過四公尺，安全走廊內不得設置任何阻礙物，並應鋪設適當材料使地面齊平，以利通行。
 - （四）安全走廊內應設置照明設備。
 - （五）安全走廊除供施工場所之車輛出口處（地坪加〇·九公分厚鐵板）外，應力求貫通不得中斷，且不得任意遷移拆除。
 - （六）行人安全走廊應於建築物全部完工後拆除。
- 八、（道路使用寬度）建築工程使用道路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道路寬度在四公尺以下者，不得使用。
 - （二）道路寬度超過四公尺未達六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 （三）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五公尺。
 - （四）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上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二公尺。
- 九、（吊高設備）建築物施工場所使用起重或吊高設備作業時，應考慮其安全性，並派員身著鉻黃色衣服，手持指揮其疏導交通，禁止任意占用道路，妨礙通行。
- 十、（保持道路清潔）建築工程地區有污損周圍路段者，應即以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等材料暫時加以鋪平並清除廢棄物等，以維施工環境清潔。工地需設置沖洗設備；車輛之輪胎應刷洗乾淨厚使得駛離工地，沿途不得滴漏污水遺落污物。
- 十一、（騎樓打通）建築物應設置法定騎樓之施工場所，除騎樓地面經核准者外，

應保持與鄰側樓地及前側人行道順平；並應於二樓樓板混凝土灌注一個月內打通騎樓及在騎樓內側加作圍籬，以利公眾通行，但鄰接地騎樓未打通前不在此限。

十二、（衛生設備）建築物施工場所，如於基地內設置工寮及臨時廁所時，應隨時保持清潔，其臨時廁所應有簡易化糞池設備，以維公共衛生。

十三、（施工場所出入口）建築物施工場所四周明顯處及車輛出入口處應設置安全警示燈、警示標誌，以提醒行人車輛注意，車輛進出之際，應派身著鉻黃色衣服，手持旗號之引導者，在場整理交通，車輛進出口位置應距離道路交叉口、轉角、人行斑馬線、消防栓在五公尺以上，火警警報器三公尺以上，但情況特殊，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四、（垃圾清除）建築物施工場所除利用電梯孔、管道間清運垃圾外，應設置垃圾清除滑落孔道或加設防護裝置以垃圾滑槽，以防止垃圾自上落下時四處飛散。

十五、（安全護欄）建築物施工場所可能發生跌落事故之處所，如升降機坑孔道、吊孔各樓層之開口、樓梯等應加揭示危險標誌並設置一·一〇公尺以上之安全護欄。

十六、（排水護蓋材料）建築物施工場所應規劃基地排水設施，基地四周原有排水溝應隨時疏濬保持暢通，其車輛出入口處用鐵板護蓋蓋於水溝上，其餘得以適當材料護蓋。

十七、（污泥處理）建築物施工場所，如有反循環基樁、連續壁、預壘排樁、磨石子等工程產生之污泥者，應設置足夠容量之污泥沉澱處理槽或機械處理設備使污泥凝結沉澱後，其上方之廢水使得排入現有排水溝，凝結沉澱之污泥並應設法運離工地。

十八、（截流措施）在山坡地開挖整地，除應做好水土保持外，應設置臨時性之排水、截流、沉砂等設施，以防止沙石沖刷之公共排水溝、道路等公共設施。

十九、（噪音、震動作業時限）建築物施工場所易產生噪音或震動或灰塵散播之工程，其作業時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震動及灰塵散播作業場所，限於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實施。

（二）噪音作業場所：打設擋土樁、挖土機操作時應遵守噪音管制有關規定，其作業時間限於上午七時至下午八時實施。

二十、（公共設施防護）建築物施工場所之周圍道路、既成巷路、鄰近房屋、排水溝、下水道與人孔、給水管與止水栓、瓦斯管、消防栓、電力電纜、電話線、軍用通訊電纜、交通號誌、公車站排、電杆、行道樹、人行地下道、陸橋、公共護欄、路燈等公共設施均應於詳加調查，隨時與有關主管單位協調養護、防護、迂迴施工、臨時移設等對策，以防止導致鄰近地區發生缺水、缺電、瓦斯電器、斷話、火警等情況。

二十一、（樣品屋時限）建築工程如需設置樣品屋時，應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設置，並應於建築物全部完工時拆除，始得申領使用執照。

二十二、（地下室支撐作業）為避免因建築工程挖掘地基或任意取土導致鄰屋及地下埋設物之傾斜等營建公害，承造人於地下室開挖時期擋土支撐作業應依營

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辦理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靠近鄰房挖土，其擋土工法應校核現場地質狀況及地下水情形與原設計是否相符，並於施工時派專人隨時檢查並改善擋土設備，以避免附近道路與鄰房發生崩塌沉陷。於必要時應先設法改善鄰房基礎使成穩定後，再行開挖地下室。
- (二) 地下室開挖如採用自然坡度施工者，依左列各項辦理：
 1. 與鄰房保留足夠安全間距。
 2. 除採取其他適當措施外，開挖面之放置時間限三星期內，且基地表面不可加載荷重。
 3. 如地表面部分發生龜裂時，應即以塑膠布覆蓋龜裂部份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並繼續觀察，倘繼續擴大時，應迅即回填，另外採取其他擋土工法。
- (三) 隨時注意開挖中有無發生異常出水現象及設置排水溝以防止附近雨水、污水流入開挖區內，並應設置坑池或點井，以利排水。
- (四) 搬運擋土材料或結構鋼材等長尺度之構材時，應注意其上下及周圍之行人及車輛安全，並派專人身著銘黃色衣服，手持指揮旗在場整理交通。
- (五) 設在擋土支撐之棧橋，構臺應有足夠的強度與支持力，並應隨時加以補強。

二十三、(顏色與標示板) 安全圍籬、安全走廊、帆布護籬等設施之顏色以整齊劃一為原則，並於車輛進出口處設置標示板(七十五公分X一二〇公分)標示工程名稱、建造執照號碼、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含專任工程人員)等有關工程內容摘要外，不得設置與工程無關之任何廣告。屬公共工程者其標示板應依中央公共工程主管機關訂定之工程告示牌相關設置規定辦理。

二十四、(罰責) 違反本要點規定者，依建築法第八十九條規定處理。

二十五、(獎勵) 對建築物施工管理技術之研究改進及施工水準之提高有貢獻之監造人或承造人，由本府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師法及營造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予以獎勵。

南投縣建築物施工中損毀鄰房事件自治條例

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四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40156143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1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四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30238754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2 條

- 第一條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公共安全及處理建築物工程施工損壞合法鄰房爭議事件（以下簡稱損鄰事件）以減少建築工程糾紛，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府或受委託核發建築執照機關於接獲損鄰事件後，應以書面通知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查明有無違害公共安全，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勘查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本府或受委託核發建築執照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勒令停工。但停工足使損壞擴大者，應責由起造人及承造人趕工完成基礎及地下層工程後停工，並請承造人加強保護鄰房安全有效措施，無影響公共安全之虞後，由監造人會同承造人及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於會勘十日內由承造人提具維護鄰房安全措施檢討及安全鑑定書，經監造人認可，報請本府或受委託核發建築執照機關同意後始得繼續施工。
 - 二、經勘查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承造人應即加強保護鄰房安全之有效措施，監造人並應會同承造人及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於會勘後十日內由承造人出具安全鑑定書經監造人認可後，報請本府或受委託核發建築執照機關備查。
- 起造人、監造人及承造人未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者，本府或受委託核發建築執照機關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予以勒令停工。
- 第三條 起造人及承造人應就損鄰事件主動與受損戶協調修復賠償事宜，未能達成協議時，任一方得向鑑定機構申請房屋損害鑑定，鑑定費用由申請人先行代繳，鑑定結果如有損壞事實者，鑑定費用由損鄰方負擔；如無損壞事實者，鑑定費用由對造人負擔。
- 損鄰事件未能達成協議時，爭議關係人得向本府申請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評審（以下簡稱評審會）。
- 第四條 損鄰事件至請領使用執照階段仍未解決，且經鑑定機構鑑定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起造人或承造人得依鑑定報告書內之修復費用依南投縣建築物施工中損壞鄰房事件損鄰補償費用提存法院數額表（如附表），經評審會審定後以受損戶名義提存法院者，視為損鄰事件已完成程序並解除列管。但提存附有條件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損鄰事件當事人申請建築爭議評審時應檢具下列書件：
- 一、申請書。
 - 二、鑑定機構出具之鑑定報告書。
 - 三、其它相關證明文件。
- 本府受理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提評審會評審。申請人於評審會評審程序進行中，得敘明理由撤回申請案，經撤回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第六條 損鄰事件當事人對鑑定報告書有異議者，得再申請鑑定，其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依前項所為之再行鑑定，應於評審會召開後一個月內提出再鑑定報告書，如案情複雜者，得由鑑定機構向本府申請延長一個月，屆期仍未提出再鑑定報告書者，得由評審會依原鑑定報告書審定。

第七條

損鄰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解除列管。

- 一、受損戶位於開挖深度二倍範圍外。但經受損戶鑑定機構鑑定確認建築工程施工造成損壞且在建築結構頂層完成前提出協調者，不在此限。
- 二、受損戶經起造人或承造人委託之鑑定單位連續通知三次仍拒絕或未能配合接受鑑定。
- 三、受損戶之受損位置為違章建築。
- 四、損鄰事件之建築工程結構頂層已完成。
- 五、依第四條規定程序辦理並完成法院提存。
- 六、取得爭議受損戶無異議和解書。

前項解除列管之損鄰事件雙方倘有爭議自行循司法途徑解決。

第八條

為減少損鄰糾紛，起造人及承造人得於申報開工時提出鄰房現況勘查報告書報本府或受委託核發建築執照機關備查。鄰房所有權人拒絕會同辦理現況勘查而事後提出損鄰事件申訴者，評審會得依損壞鑑定報告書審定。

第九條

受損房屋領有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建物產權登記有案或具有合法房屋證明者，經鑑定機構鑑定有結構安全顧慮需全部拆除或部分重建且經評審會審定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全部拆除者，重建房屋得依原建蔽率、容積率或總樓地板面積及建築物高度辦理重建。但有關防火避難設施、結構計算、耐震設計及消防設備，應依申請重建時法令規定辦理。
- 二、屬部分重建者，得由該部分受損戶出具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提出申請，除申請部分外，免附全部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受損戶應於核准重建文件到達日起六個月內，委託開業建築師提出申請，屆期未申請者，不適用本條。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鑑定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屬公會者：其組織章程之業務項目應包括受理委託辦理各種建築、土木工程鑑定與估價。
- 二、屬學術研究機構者：
 - (一) 法人組織之建築、土木學術研究機構：組織章程應包括相關營建研究項目。
 - (二) 其他學術研究機構：教育部立案設有建築、土木相關科系、研究所或附設之學術單位。

鑑定人應具備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資格，並不得為所涉損鄰事件建築工程之設計人、監造人、起造人、承造人或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

鑑定報告應以該公會或學術研究機構名義出具。

第十一條

鑑定機構之鑑定報告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鑑定申請人。
 - 二、鑑定標的物所有權人及其座落。
 - 三、現場鑑定會勘紀錄及雙方意見。
 - 四、鑑定日期及工程施工進度。
 - 五、鑑定要旨及依據。
 - 六、鑑定標的物構造、使用情形及現況。
 - 七、鑑定內容：損害之項目、數量，損害修復鑑估之項目、數量、單價及費用。
 - 八、鑑定結果：結構安全評估及損害責任歸屬。
 - 九、評鑑結論與修復建議。
 - 十、鑑定人及複審人員簽章。
 - 十一、損害情形照片、紀錄及圖說。
 - 十二、符合第十條規定文件、鑑定人資格及專業證照字號。
- 鑑定結果與修復建議應有具體量化之數據，鑑定結論對鑑定標的物結構安全應作具體評估。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南投縣建築物工程進度完工百分率估定標準表

附註	五	四	三	二	一	層數 作工成完
一、工程造價依建築執照記載。 二、工程超越九五%以上，屬完工階段，依省府53.3.31府財稽字第二八〇三二號令規定不准變更起造人名義。	6.8	3.3	10.7	15	25	基礎完成
	13.6	16.6	21.5	30	50	一樓側牆
	20.5	25	32.2	45	75	一樓完成
	27.2	33.3	42.8	60		二樓側牆
	34	41.6	53.5	75		二樓完成
	40.8	50	64.2			三樓側牆
	47.6	58.3	75			三樓完成
	54.3	66.6				四樓側牆
	61.3	75				四樓完成
	68.1					五樓側牆
	75					五樓完成
	85	85	85	85	85	外牆裝修
	95	95	95	95	95	門窗裝設
	100	100	100	100	100	內部裝設
						備
						考

南投縣政府施工中建築工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南投縣政府府建管字第 1070271716 號函訂定全文 7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為處理施工中建築工程災害防救事宜及配合南投縣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任務：

- (一) 執行施工中建築工程災害之應變事項及災害應變有關措施。
- (二) 災情調查、通報、評估及支援策略之擬訂事項。
- (三) 執行其他有關災害緊急應變事宜及臨時交付任務。

三、南投縣政府施工中建築工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成員七人至十人，置召集人一人，由南投縣政府建設處（以下簡稱本府建設處）處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建設處副處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長兼任，其餘成員由下列人員擔任：

- (一) 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指派之人員。
- (二) 各施工中建築工程起造人。
- (三) 各施工中建築工程監造人。
- (四) 各施工中建築工程承造人。
- (五) 具有建築工程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

四、開設時機：施工中建築工程發生倒塌、損壞等災害，造成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須本府應變處置時。
開設方式：由南投縣災害應變中心通知配合災害應變中心作業。必要時得通知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所屬相關單位派員進駐。

五、本小組相關進駐機關（單位）之權責分別如下：

- (一) 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 1. 災情彙整事項。
 - 2. 災情傳遞事項。
 - 3. 災情查報等事項。
 - 4. 其他有關事項。
- (二) 各施工中建築工程起造人：
 - 1. 災害後勤事項。
 - 2. 其他有關事項。
- (三) 各施工中建築工程監造人：
 - 1. 災情評估事項。
 - 2. 其他有關災情處理事項。
- (四) 各施工中建築工程承造人：
 - 1. 搶災搶險人員、機具調度事項。
 - 2. 災害後勤事項。
 - 3. 成立災害專責辦公室。
 - 4. 辦理災害庶務工作。
 - 5. 辦理災害服務中心

6. 其他有關災情處理事項。

六、作業程序：

- (一) 本小組開設地點設於本府建設處。必要時，得另擇地點或配合南投縣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進駐運作。
 - (二) 本小組成立及撤除以書面或口頭報請召集人決定後，通知相關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或歸建。
 - (三)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進駐機關（單位）進駐人員應立即瞭解相關災情，並掌握各該編組機關（單位）應變處置情形，隨時向召集人報告處置狀況。
- 七、本小組撤除後，有關災後搶救及復原重建措施，由各建築工程起造人、監造人及承造人依權責繼續辦理。



南投縣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1.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30138146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4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為有效管理利用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避免施工過程造成環境破壞與災害，以維護公共交通、環境衛生、市容觀瞻、水利及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為本縣境內之公共工程、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公共工程指由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興辦或機關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公共建築工程、土木工程及其拆除工程。建築工程指領有建築執照之私有建築工程。其他民間工程指非屬前二項之工程並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私有工程及拆除等相關工程。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指公共工程、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施工所產生之賸餘泥、土、砂、石、磚、瓦及混凝土塊。
- 二、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指依本自治條例申請核准提供暫囤、堆置、破碎、碎解、洗選、篩選、分類、拌合、加工、煅燒、填埋、回收、處理再生利用功能及機具設備之場所。
- 三、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指經本府審查同意，可收容處理餘土為原料之合法砂石場及合法磚瓦窯場（廠）等。
- 四、資源再生處理：土資場設置必要之分類加工設備，以提供餘土破碎、分類、混合、加工或回收等處理功能者。
- 五、臨時堆置場：公共工程因施工需要，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依相關法令自行核定之適當場所。
- 六、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係指第五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場所。

第五條 餘土應堆置於經申請核准之下列場所：

- 一、依本自治條例設立之土資場。
 - 二、依法登記營運中之合法砂石場。
 - 三、依法登記營運中之合法磚瓦窯場（廠）。
 - 四、經依法核准之土（農）地改良場所。
 - 五、需土工程地點（工程交換）。
 - 六、工程主辦單位設置核准之工程專用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場（廠）所需依本自治條例申請核准後才得收容處理餘土。

第二章 公共工程餘土之管理

第六條 公共工程如有餘土，應擬定餘土處理計畫，其處理方式、權責與罰則，工程主辦單位應於招標文件及工程契約中明確規定並納入工程施工計畫內予以管理，由工程主辦單位負責督導查核管制承包廠商對於餘土之處理。

經工程主辦單位抽查或檢查，如發現有違規棄置於非屬前條規定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及違反區域計畫、都市計畫、環境保護及水土保持等相關法令者，應報請各該管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第七條 公共工程餘土應由工程主辦單位負責自行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及管理工程專用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或由承包廠商覓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收容處理。前項由工程主辦單位負責自行規劃設置之工程專用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在本縣轄內設置者，由工程主辦單位依本自治條例負責審查核可後，並副知本府；其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應於工程開工或餘土處理前，將餘土處理計畫送工程主辦單位審核同意，並由工程主辦單位副知餘土收容處理之縣（市）主管機關。

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工程名稱、承造業者名稱及主辦單位名稱。
- 二、餘土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 三、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名稱及同意處理文件。
- 四、餘土運送時間、路線、運送車輛車牌號碼、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五、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文件。

第一項餘土處理計畫內容有變更者，仍應依本章規定重行申請辦理。

第九條 公共工程餘土處理計畫經核定後，由工程主辦單位發給承包廠商運送憑證。承包廠商處理後取得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簽收之憑證副聯，應每月填報處理紀錄表，並於每月底前送工程主辦單位存檔查核及向內政部營建署設置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服務中心）上網申報賸餘土石方流向或賸餘土石方來源及種類、數量，工程主辦單位應於次月五日前上網查核，並由工程主辦單位每月將處理紀錄表送本府及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公共工程完工後工程主辦單位應將餘土處理紀錄表報請本府及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屬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者應一併檢送餘土運送憑證。

第十條 公共工程進行中，承包廠商應按餘土處理計畫辦理，工程主辦單位應依相關規定追蹤查核及督導，如有違規棄置應按相關規定辦理，並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本府品質管理單位辦理公共工程抽查查核時對於公共工程餘土之處

理，如有不合規定之事項，工程主辦單位應立即改善，對於違規事項未處理者，應追究責任。

第十二條 公共工程主辦單位因工程施工需要，得覓妥適當場所設置餘土臨時堆置場，其設置由公共工程主辦單位依相關法令自行核定後，依設置計畫施作、使用及管理，並應於工程驗收前恢復原狀。

第十三條 公共工程於規劃設計時，如有賸餘或不足土石方，應依內政部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規定申報工程資訊辦理撮合交換；其申報門檻為供土工程一千立方公尺以上，需土工程為一萬立方公尺以上。土石方交換申報及撮合結果應副知本府。

第十四條 公共工程賸餘土石方屬可再利用物料，工程主辦單位應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並明定於預算及納入工程契約書。前項可再利用物料之處理，不受本自治條例之限制，惟工程主辦單位須於發包後於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土質種類及數量。

第十五條 公共工程主辦單位於承包廠商請領工程估驗款計價時，應抽查賸餘土石方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與經核准之餘土處理計畫是否相符。前項經工程主辦單位同意裝置具有遠端監控設備及逐車追蹤流向功能設備據以管制土石方流向者，可逕由該單位查核餘土流向監控資訊，得免辦理餘土流向抽查。

第三章 建築工程餘土之管理

第十六條 建築工程應檢附餘土處理計畫納入工程計畫書中辦理，並依本縣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於申報開工時報請建照核發單位核可，並副知本府備查。

第十七條 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起造人及承造人之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 二、餘土數量、種類及處理作業時間。
- 三、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名稱及同意處理文件。
- 四、餘土運送時間、路線、運送車輛車牌號碼、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 五、餘土處理紀錄表及運送憑證。

前項餘土處理計畫經建築執照核發單位核可後，始得於前項第五款規定之餘土處理紀錄表及運送憑證上核章。餘土處理計畫內容有變更者，仍應依本章規定重行申請辦理。

第十八條 建築工程承造人應依下列各階段填寫餘土處理紀錄表，本府或建築執照核發單位並得隨時抽查之：

- 一、基礎及地下室土方挖掘完畢，申請施工勘驗。
- 二、工程完竣申領使用執照或拆除執照。

經抽查或檢查，發現有違規棄置於非屬第五條規定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而涉及違反區域計畫、都市計畫、環境保護及水土保持等相關法令者，由本府相關權責單位（機關）依法查處。

- 第十九條 建築工程承造人應向資訊服務中心申報餘土種類、數量及去處。
建築工程承造人於餘土處理期間應妥善保管其處理紀錄及運送憑證供本府或建築執照核發單位抽查。
- 第二十條 承運業者均需裝置具有逐車追蹤流向功能設備管制餘土流向，並依餘土處理計畫運送餘土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並將處理紀錄表及簽證後運送憑證副聯回報承造人。
- 第二十一條 建築工程處理完畢後，應由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提供處理數量證明，且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應建置遠端監控資訊及記錄設備，於載運期間應連續錄影運輸車輛進出情形並燒錄光碟，於工程完竣申請使用執照時一併檢附報驗。
餘土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屬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者應一併檢送餘土運送憑證。

第四章 土資場之設置與管理

- 第二十二條 土資場設置地點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土資場基地其出入口需臨接已開闢完成之十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但本自治條例修正前已核准許可設置者不在此限。
 - 二、僅具填埋功能者，基地應屬低窪地或山谷地，容量不得少於一萬立方公尺且面積不得小於1公頃。
 - 三、不具有掩埋功能者，基地面積其未滿二公頃者，日處理量不得大於一千立方公尺；面積在二公頃以上者，日處理量不得大於二千立方公尺。
- 前項具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至四款功能之一者或其基地位屬非山坡地範圍涉及用地變更編訂者，基地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五公頃。
第一項第一款之現有巷道自基地出入口連接至計畫道路間路段路寬均應開闢達十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仍須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 第二十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設置土資場：
- 一、土石流潛勢溪流、嚴重崩塌或其他高危險地區。
 - 二、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
 - 三、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或兩側一百公尺範圍內）。
 - 四、特定水土保持區。
 - 五、河川區域、洪氾區一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 六、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 七、自然保留區。
 - 八、野生動物保護區。
 - 九、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十、自然保護區。
 - 十一、古蹟保存區。

十二、遺址。

十三、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十四、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十五、重要水庫集水區。

十六、水庫蓄水範圍。

十七、國有林地、保安林地、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及區域計畫劃設之森林區。

十八、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十九、申請場址邊界線五百公尺範圍內設有學校、醫院者。

申請設置土資場時應檢附前項主管機關出具非位屬前項地區之證明文件。

第二十四條 土資場得為下列使用：

一、填埋處理。

二、轉運暫囤處理。

三、篩選分類及拌合加工。

四、煨燒處理。

申請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設置土資場者，應另設置必要之分類加工設備及其防災設施。

第二十五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應檢附相關書件向本府提出申請初審，經初審認可後六個月內提出複審資料。但申請人一併提出辦理初審、複審者得合併審查。如有變更許可內容者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程序重行申請。

一、初審：

(一) 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書表及相關初審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

(二) 本府受理後，由餘土主管單位會同環保、地政、水利、農業、林業、水保、都市計畫、交通等相關單位（機關）派員組成專案小組就是否設置土資場可行性之認可會勘審查。

二、複審：

(一) 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書表及相關複審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

(二) 本府受理後，由餘土主管單位會同環保、地政、水利、農業、林業、水保、都市計畫、交通等相關單位（機關）派員組成專案小組或相關委員會或委託其他公正單位等就實質設置計畫會勘審查，如有需補正事項者，申請人於接獲通知補正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照通知補正完竣，再送請審查，逾期或再審查不合規定者，得將該申請案件註銷。

(三) 審查項目涉及其他相關機關者，由本府函請該機關表示意見，並邀同審查。

第二十六條 土資場初審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十份（含正本三份）：

一、申請書。

- 二、申請基地現況相關文件（八個月內之建築線指示圖）、都市計畫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五千分之一最新版航照圖）及場址各向度之現況照片。
- 三、申請人證明文件影本。
- 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如非自有土地者並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公有土地部分於初審時免檢附。
- 五、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六、非第二十三條所列管制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
- 七、設置計畫書圖概要：場址位置圖、設場區位摘要表、初步配置圖、計畫內容概要說明。

第二十七條 土資場複審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十份（含正本三份）：

- 一、申請書。
- 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如非自有土地者，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公有土地部分，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合併開發證明文件。
- 三、土資場地計畫書圖：設場區位說明摘要表、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之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分之一之都市計畫現況圖、位置圖、配置設計書圖、處理設備書圖及現況全景照片四張以上。
- 四、面積、容量計算書及每日、每月處理量計算書。
- 五、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含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水污染防治措施、噪音及振動防治措施、附近道路及環境衛生維護說明、廢棄物清除處理措施等。
- 六、分區分段分期計畫。
- 七、交通運輸計畫書圖：含場外及場內運輸計畫。
- 八、再利用計畫概述。
- 九、營運管理計畫：含營運管理（餘土進場管制處理作業、成品運出或餘土轉運管制作業、餘土填埋及壓實作業、設施操作及維護、營運管理組織及管理要點）、收費制度、財務計畫。
- 十、非位於「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第一項附錄一（二）所列查詢項目之限制發展區及各該項法令規定之禁限建及不得設置或興辦情事之證明文件。
- 十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核准函。
- 十二、水土保持計畫書及核准函。
- 十三、都市計畫審議許可。
- 十四、回饋計畫：檢附對於鄰近社區之承諾回饋計畫。
- 十五、封場計畫：說明收容處理場所屆臨營運期限且無展期意願、無法展期、無繼續經營意願、容量已飽和或其他因素必須封場之地上物處理、土地復整及相關驗收措施。
- 十六、營運保證金計算及繳交方式。

十七、其他經本府餘土主管單位認定需增加之文件。

經審查核可後，申請人應檢附修正後資料並裝訂為核定本二十份（含正本三份），據以核發設置許可。

第二十八條 土資場及本縣境內已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砂石廠、磚瓦窯場（廠）申請兼作土資場應有之設施包括下列各項：

- 一、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土資場核准文號、接受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管理人及聯絡電話。
- 二、於周圍應設有圍牆或隔離設施，並設置寬度十公尺以上之植栽圍籬予以隔離。
- 三、出入口應設有車輛清洗設施及妥善處理廢水之沈澱池，並由專人負責清洗車身、輪胎及車輛覆蓋帆布等工作。
- 四、應有防止砂土飛散、噪音過量之適當設施，以及導水、排水設施。
- 五、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
- 六、填埋完成後，應覆蓋五十公分以上之土壤，並應植生綠化及按規定使用。

前項第二款植栽圍籬得以原有林木予以保留或種植樹木。

第二十九條 本縣境內已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砂石場、磚瓦窯場（廠）申請兼作土資場收受餘土處理，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十份，向本府餘土主管單位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 三、砂石場、磚瓦窯場（廠）登記證明文件（含公司執照及工廠登記證等）；其為砂石場者，並應檢附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 四、餘土處理再利用之作業流程、場區設備配置圖、收受餘土種類說明書、每日處理能量及現況全景照片四張以上。
- 五、含餘土原料及成品堆置區地形圖之暫置容量計算書，且不得超過砂石廠原申請合法設置暫置之堆置總量，堆置區亦不得與原砂石廠設置時之堆置區重疊。
- 六、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含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水污染防制措施、噪音及振動防制措施、附近道路及環境衛生維護說明、廢棄物清除處理措施等。
- 七、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
- 八、營運保證金計算及繳交方式。
- 九、其他經本府餘土主管單位認定須增加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場（廠）所需依本自治條例申請核准後才得收容處理餘土。經審核通過後，申請人應檢附修正後資料並裝訂為核定本一式二十份據以核發許可證明後，始得收容餘土。第一項申請案應符合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條件。

第三十條 土（農）地改良場所，應於依法取得土（農）地改良驗證證明後始得

收容餘土。

前項申請土（農）地改良查驗作業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檢具必要書件辦理。申請查驗前已改良者，不予受理。

第三十一條 需土工程處理餘土（工程交換），應由餘土產生承包廠商或承造人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十份，公共工程由承包廠商向工程主辦單位、建築工程由承造人向建築執照核發單位、其他民間工程由承造人向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其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一、申請書表。
- 二、需土工程計畫書、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圖說影本。
- 三、需土工程所需土方容量計算書圖。
- 四、需土工程承包廠商或承造人進場同意書。
- 五、交通運輸計畫。
- 六、其他經主管單位認定須增加之文件。

第三十二條 土資場經審查通過核發設置許可後應於一年內申報開工，逾期原設置許可失其效力。

前項申報開工應取得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明文件方得申報，申請人應於申報開工後十八個月內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申請人因故未能如期完工時，得申請展期，但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六個月。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原設置許可失其效力。

前項土資場興建完成後由本府受理單位會同環保、地政、水利、農業、林業、水保、都市計畫、交通等相關單位派員組成專案小組或相關委員會，或委託其他公正單位等會勘審查，如有不合規定或改正事項，一次通知改正，申請人於接獲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完竣，再送請審查，逾期或再審查不合規定者，得將該申請案件退回。

經前項審查核准，申請人於繳交營運保證金後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十份向本府餘土主管單位申請啟用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設置許可文影本。
- 三、設置許可函所要求事項完成證明書。
- 四、核准圖說。
- 五、使用執照影本。
- 六、相關單位核准文件。
- 七、完成後之現況全景照片四張以上。
- 八、負責人及管理人員資料。
- 九、土地租約或讓售證明影本。
- 十、營運保證金繳交證明。

第三十三條 土資場申請使用期限不得超過五年，核准使用期限屆滿者，應停止使用。但土資場填埋容量尚未飽和且處理設備足堪使用，得於核准期限屆滿前三個月申請營運展期，每次展期不得超過五年。

申請人申請展期時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十份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三、核准啟用許可文件影本。
- 四、當月土資場營運月報表。
- 五、土資場現況全景照片四張以上。
- 六、申請展期時之地形等高線圖、剖面圖及可再收容處理量計算書表。

第一項申請展期由本府受理會同環保、地政、水利、農業、林業、水保、都市計畫、交通等相關單位派員組成專案小組或相關委員會，或委託其他公正單位審查，如有不合規定或改正事項，一次通知改正。申請人於接獲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完竣，再送請審查，逾期或再審查不合規定者，應將該申請案件退回。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核准啟用之土資場，應依前項規定申請展期。

第三十四條 土資場核准使用之處理容量已飽和或經營管理人無繼續經營之意願者，應備妥下列文件一式二十份向本府申請終止營運。

- 一、申請書表。
- 二、核准啟用許可文件影本。
- 三、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之土資場現況實測地形圖及現況全區綠美化照片。
- 四、當月土資場營運月報表。

前項申請經本府受理後，由餘土主管單位會同環保、地政、水利、農業、林業、水保、都市計畫、交通等相關單位派員組成專案小組或相關委員會或委託其他公正單位等審查核可後，將處理場所啟用許可廢止，並應繳回原許可證書。

啟用許可廢止後，應將營運保證金無息退還，審查不合格者，通知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者，本府得動用營運保證金辦理改善。營運保證金於所有缺點改善完成後，如有剩餘款時，一次無息發還；如有不足，則向土資場申請人、負責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三十五條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應依核准計畫之功能及項目使用，簽發簽收下列憑證或證明書：

- 一、收容餘土後，簽收運送憑證。
- 二、處理餘土後，餘土處理證明文件。
- 三、其他必要文件。

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收容處理場所，其每月承諾處理量不得超過核准每月處理量五倍。

第三十六條 土資場應將原始紀錄建檔以供查核外，並將下列報表各項憑證逐項登錄：

- 一、收容處理同意書月報表。
- 二、場內處理月報表。

三、轉運再利用月報表（專供填埋使用之土資場免）。

四、土資場營運月報表。

五、於營運期間應連續錄影運輸車輛進出情形並燒錄光碟，一份交起造人或承造人向工程主辦單位或建照核發單位申報，一份由收容處理場所送本府備查，一份由收容處理場所自行保存。

前項資料報表應保存五年以上。土資場應逐案將餘土資料向資訊服務中心之網站申報，處理量不得超過核定之數量，各項月報表應於次月五日前報請備查。如有涉本府及處理外縣市之營建餘土時，其申報之月報表，應同時副知當地主管機關。

第三十七條 土資場申請變更許可內容時，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重行申請。重行申請時，先前所附證件如仍屬有效者，可免予檢附。

第三十八條 土資場營運保證金，依核准計畫總處理量乘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五元之總金額計算。但具有資源再生處理功能者，以核准期限之處理總量核計。

前項保證金申請人得以現金、銀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

前項土資場所提供之金融機構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

保證金應於啟用許可前繳清。金額龐大等特殊情形經本府同意者得分期繳交。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核准啟用之土資場，申請展期時依可再收容處理總量計算繳交營運保證金。

第三十九條 本府審查第五條之處理場所時，得收取審查費用，其費用標準另定之。

第五章 罰則

第四十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規定者，處承包廠商或承造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三個月以下。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六條者，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補辦手續或改善，逾期仍未補辦手續或改善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止營業三個月以下並記點一次，計點達三次者，應公告停止收受餘土一年。

前項經制止仍未聽從，必要時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廢止啟用許可。經廢止啟用許可者，其繳納之營運保證金，不予發還。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其他民間工程餘土石之管理其核准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比照第八

條、第九條、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府得視設置土資場數量或配合政策需要，決定是否暫停受理土資場之申請。

第四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土木包工業承攬南投縣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

1. 府建管字第 1070015770 號令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其工程造價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由土木包工業承攬。

- 一、建築物高度：十四公尺以下或樓層數在四層樓以下。
- 二、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限無附建地下室者。
- 三、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高度三公尺以下。
- 四、同一建築基地同時以分照方式申請建造執照時，其工程造價金額應累積計算。



南投縣政府加強監造作業注意事項

100.08.10 府建品字第 10001640930 號函

壹、監造計畫之擬定與落實執行

- 一、工程內之所有主要材料，應依契約及施工規範，訂定材料檢驗項目、品質標準與檢驗次數。
- 二、針對各施工項目訂明檢驗停留點及查驗項目、標準。
- 三、工程開工或各工項施工前，應邀承造廠商辦理施工協調會議，針對前揭二點之查驗或檢驗時程及項目，主動明確告知承造廠商，並予簽認及作成紀錄。
- 四、相關查驗、檢驗應配合拍照為證。隱秘部分於檢驗停留點對所有查驗範圍皆應拍照、一併附於查驗紀錄。查驗許可後，始同意承造廠商接續施工。廠商未經許可逕自行施工，應予制止妥處，並報本府列管追蹤。

貳、監造成果報告

- 一、彙集監造過程之所有文件資料。
- 二、編排方式建議如下：
 - 1.封面。
 - 2.施工前後之全景照片。(標示位置)
 - 3.表列各項材料檢驗試驗時程與結果。表列各工項檢驗停留點查驗、抽試驗時程與結果。
 - 4.前項材料檢驗、施工查驗之相關試驗報告、查驗紀錄與照片。
 - 5.依約執行監造之書函文件。(如施工計畫、品管計畫審核呈轉函文、施工前協調紀錄、竣工確認核轉函文、……)
 - 6.監工日誌。(張數多可另成附件)

南投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自治條例

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20117677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0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1 條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本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內申請使用之各項設施案件，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設置之各項設施，除都市計畫說明書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申請規定核准使用。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 3 條 申請基地面臨之道路以由政府或私人開闢完竣可通行車輛之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為限。

前項申請基地未直接面臨可通行道路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行開闢完成可通行之通路後，始得據以申請核准使用：

- 一、面臨未全部開闢之計畫道路者，取得該未開闢道路用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二、受現有溝渠區隔者，取得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或架設橋涵之權利證明文件。

第 4 條 第二條之各項設施不得在下列地區設置。但其他有利該計畫使用之設施，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者，不在此限。

- 一、農地重劃區。
- 二、保安林地。
- 三、軍事禁建區、都市計畫禁建區及其他依法公告之禁建區。
- 四、生態保育區、自然保育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五、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六、斷層帶或環境地質上有崩塌滑動危險之虞之地區。

七、其他法規規定禁止或經本府公告不適宜使用之地區。

第 5 條 申請基地範圍原始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前項平均坡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之平均坡度定義計算之。

申請基地位於山坡地地區者，應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第一節山坡地基地不得開發建築認定基準之規定辦理。

第 6 條 申請基地面積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 7 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使用各項設施者應檢具計畫書圖及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載明申請人之姓名、住址、電話、申請地號、基地地段、地號、面積、申請事由，並由申請人簽名及蓋章。申請人為法人者，應併載明其負責人之姓名、地址及電話，並簽名、蓋章。
- 二、基地周圍都市計畫圖：由申請人提供基地現況照片及正確標示基地境界線鄰近範圍內有相關地物或設施之都市計畫圖，其比例尺以該都市計畫圖為準。

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四、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五、地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申請基地位於山坡地地區者，應標示地形、地物等高線(等高線間隔五十公分)。

六、其他相關文件。

第 8 條 申請土地屬山坡地地區者，應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同時送本府核定。但於核准使用有效期限內若都市計畫有變更者，應依新計畫公告內容為之。設施停止使用後，應回復原來之使用。

第 9 條 依本自治條例核准之土地使用證明文件，自核准日起算有效期限為一年。

第 10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南投縣辦理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93 年 03 月 06 日府農務字第 09300288472 號公告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11 日府農務字第 10000978950 號函修正
3.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府農務字第 1000334396 號函修正

- 一、本要點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98 年 3 月 16 日修正）
- 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適用範圍，應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另有關無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請參照下列各點辦理，由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核發證明文件。
- 三、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向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經營計畫。
 - （四）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五）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但申請畜牧設施者，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六）採用行政區域圖繪製之位置略圖；及採用地籍圖繪製，並用不同顏色標示設施、道路位置，及設施、道路寬度、道路至設施距離之尺寸位置圖。
 - （七）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 （八）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者，應附地籍登記資料（包括地目、等則）及足勘證明原有作農業使用之文件（如稅籍資料、農業用水用電證明、等）。
 -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四、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應符合附表規定，附表未規定者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前已設置之農業設施，應舉證並為從來使用之農業設施，不受「南投縣辦理農業設施高度及樓層審查基準」規定限制，仍應符合本辦法之規定。
- 五、申請農作產銷設施之容許使用，符合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者，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經營計畫變更時亦同：
 - （一）設施名稱。
 - （二）設置目的。
 - （三）生產計畫。應敘明作物種類、生產週期、預估產量及行銷通路等。
 -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五）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
 - （六）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
 - （七）設施建造方式。
 - （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 (九) 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 (十) 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六、農作產銷設施其審查程序及核定權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面積未滿三百三十平方公尺者，授權由鄉（鎮、市）公所審查核定。
- (二) 申請面積在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者；或申請區位屬原住民保留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水質水源水量保護區、水庫集水區及國家公園區者，鄉（鎮、市）公所於完成書面審查後，層送本府核定。
- (三) 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者，鄉（鎮、市）公所於完成書面審查後，層送本府審查核定。

七、申請作林業設施容許使用，符合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者，申請人應擬具經營計畫，並敘明下列事項，經營計畫變更時亦同：

- (一) 設施名稱。
- (二) 設置目的。
- (三) 生產計畫。
- (四) 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五) 申請用地之林業使用現況及經營概況。
- (六) 設施建造方式及使用期程。
- (七) 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 (八) 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前項申請林業設施容許使用，鄉（鎮、市）公所於完成書面審查後，層送本府核定。

八、申請作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符合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者，申請人應擬具經營計畫，並敘明下列事項，經營計畫變更時亦同：

- (一) 設施名稱。
- (二) 設置目的。
- (三) 養殖種類及數量。
- (四) 申請用地使用現況經營概況及鄰接區域現況分析。
- (五) 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六) 設施建造方式。
- (七) 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 (八) 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 (九) 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九、水產養殖設施其審查程序及核定權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養殖池：
 1. 一般農業區每農戶申請容許養殖池面積合併計算未滿五千平方公尺者，授權由鄉（鎮、市）公所審查核定。
 2. 一般農業區每農戶申請容許養殖池面積合併計算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鄉（鎮、市）公所於完成書面審查後，層送本府核定。
 3. 特定農業區作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或申請容許養殖池位於山坡地保育區、特定專用區、風景區者，鄉（鎮、市）公所於完成書面審

查後，層送本府核定。

(二) 水產運銷設施

鄉(鎮、市)公所於完成書面審查後，層送本府核定。

十、申請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符合本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者，申請人應擬具經營計畫，並敘明下列事項，經營計畫變更時亦同：

- (一) 設施名稱。
- (二) 設置目的。
- (三) 生產計畫。
- (四) 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五) 申請用地現況及經營概況。
- (六) 設施建造方式。
- (七) 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 (八) 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 (九) 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前項申請容許作畜牧設施使用，鄉(鎮、市)公所於完成書面審查後，送本府核定。

十一、依本要點第七點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第九點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第十一點第二款、第十二點辦理書面審查之案件，應併同書面審查意見層送本府核定。

十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授權鄉(鎮、市)公所審查核定者，鄉(鎮、市)公所審查符合規定者，應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鄉(鎮、市)公所於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後應造冊列管，並按月送本府該月核發之清冊。

十三、申請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提出申請。

十四、鄉(鎮、市)公所受理農業設施申請案，經審查不符規定者，應敘明理由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十五、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書或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應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核准容許使用；有關環境保護之審查應依規送請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

十六、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於六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應於期限(六個月)內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十七、依本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限期於一個月內改正，未依期限改正者，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稅捐稽徵機關及建築管理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建築管理機關並得依行政程序撤銷建築執照，但配合政

策上需要休耕、休養、停養者，不在此限。

十八、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



南投縣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容許項目使用之低污染事業認定要點

1.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南投縣政府府建工字第 1010217792 號函行訂定 3 點
2.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南投縣政府府建工字第 104018843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
3.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南投縣政府府建工字第 105015453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

一、為配合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工業設施(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使用之低污染事業認定，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低污染事業指下列各款以外之事業：

- (一) 0 八一—屠宰業。
- (二) 0 八一三肉品製造業。
- (三) 0 八九六 0—0 味精(麩胺酸鈉)。
- (四) 0 八九六 0 二 0 高鮮味精。
- (五) 0 八九六 0 九 0 其他胺基酸。
- (六) 0 八九九六一 0 酵母粉。
- (七) 一一四 0 印染整理業。
- (八) 一三 0 一皮革、毛皮整製業。
- (九) 一三 0 九其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 (十) 一四 0 一製材業(僅以製程包含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為限)。
- (十一) 一五一—紙漿製造業。
- (十二) 一五九九未分類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 (十三) 一六一—印刷業。
- (十四) 一六一二印刷輔助業。
- (十五) 一七 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十六) 一八一 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七) 一八二 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十八) 一八三 0 肥料製造業(原料來源以一般事業廢棄物可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者除外，申請時需檢附原料來源證明文件)。
- (十九) 一八四一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二十) 一八四二合成橡膠製造業。
- (二十一) 一八五 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二十二) 一九一 0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 (二十三) 一九二 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二十四) 一九九 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二十五) 二 00 一原料藥製造業。
- (二十六) 二 00 三生物藥品製造業。
- (二十七) 二 00 五體外檢驗試劑製造業。
- (二十八) 二一 0 一輪胎製造業。
- (二十九) 二一 0 二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三十) 二一 0 九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 (三十一) 二二 0 一塑膠皮、板、管材製造業。

- (三十二) 二二〇二塑膠膜袋製造業。
- (三十三) 二二〇三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三十四) 二二〇四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十五) 二二〇九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十六) 二三一一〇一〇平板玻璃。
- (三十七) 二三一一〇二〇強化玻璃。
- (三十八) 二三一三玻璃纖維製造業。
- (三十九) 二三二二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
- (四十) 二三三一水泥製造業。
- (四十一) 二三三二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四十二) 二三三三水泥製品製造業。
- (四十三) 二三九九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具砂石破碎、洗選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四十四) 二三九九〇一〇石棉水泥板（瓦）。
- (四十五) 二三九九〇九〇其他石棉製品。
- (四十六) 二三九九九四〇瀝青混凝土。
- (四十七) 二四一一鋼鐵冶煉業。
- (四十八) 二四一二鋼鐵鑄造業。
- (四十九) 二四二一鍊鋁業。
- (五十) 二四二二鋁鑄造業。
- (五十一) 二四三一鍊銅業。
- (五十二) 二四三二銅鑄造業。
- (五十三) 二四九一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 (五十四) 二五四三金屬熱處理業。
- (五十五) 二五四四金屬表面處理業。
- (五十六) 二六一一積體電路製造業。
- (五十七) 二六一二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 (五十八) 二六二〇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 (五十九) 二六三〇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 (六十) 二六四一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 (六十一) 二六四九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 (六十二) 二六九一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 (六十三) 二六九二電子管製造業。
- (六十四) 二八二〇電池製造業。
- (六十五) 二八四一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 (六十六) 其他經相關機關、單位專案認定，屬高污染製造者。

前項規定之事業，應檢附主要產品製造流程圖及提出污染防治（制）計畫書或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符合相關環境保護法所定管制標準，始發給低污染事業文件。

三、興辦工業人於本要點施行前已設廠，屬第二點所列之事業者，得繼續原來之

使用。但不得為增加生產設備之電力容量或熱能、廠地及建築物之工廠變更登記。



南投縣政府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稽查小組作業要點

104.12.16 府農務字第 1040249409 號函頒實施

-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確保農舍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設置農舍稽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農業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六人由本府地政處地用管理科科长、建設處建築管理科科长、使用管理科科长、都市計畫科科长、農業處農務發展科科长、山坡地管理科科长兼任。
- 三、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農業處農務發展科科长兼任；幹事若干人，由本府農業處、建設處、地政處及鄉（鎮、市）公所依權責派員兼任，執行本小組稽查作業。
- 四、本小組應執行之任務，依業務職掌分工如下：
 - （一）本府農業處
 1. 稽查作業之推動。
 2. 農舍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
 3. 違反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之處理。
 4. 違反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有關農民資格之處理。
 - （二）本府建設處及本縣鄉（鎮、市）公所建設（工務）課：
 1. 農舍使用執照造冊列管，提供稽查小組辦理抽查。
 2. 建築物是否符合建築相關法規之認定。
 3. 違反都市計畫法之處理。
 - （三）本府地政處：違反區域計畫法之處理。
- 五、本小組執行稽查及處理方式如下：
 - （一）以核准二年以上至五年以下之使用執照中每鄉（鎮、市）各抽取百分之五為抽查對象，會同有關單位（機關）人員實地查核。
 - （二）於次年度二月前將處理結果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三）稽查作業如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本小組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理人代理開會。本小組召開會議決定年度稽查及檢討前一年度辦理情形，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機關列席與會。
- 七、本小組所有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南投縣農業用地集村興建農舍資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南投縣政府府農務字第 0960054472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點

-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農業用地集村興建農舍之申請資格審查事項，特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設南投縣農業用地集村興建農舍資格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審查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農業局長擔任，委員若干人，由辦理環境保護、建築管理、水資源、公用事業、地政、都市計畫及農業等相關業務單位主管或承辦人員組成。
前項審查小組任務為農業用地集村興建農舍申請案件資格之審查。
- 三、申請農業用地集村興建農舍，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戶籍登記謄本。
 - （二）興建農舍用地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 （三）標示申請興建農舍用地基地座落位置範圍（含地號）之行政區域圖或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位於部分已劃定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公告之鄉鎮村里需檢附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
 - （四）最近六個月內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
 - （五）財產歸戶查詢清單及清單上所有房屋使用執照影本。
 - （六）切結無自用農舍及申請之農業用地未曾興建農舍或提供申請興建農舍計算面積使用之文件。
 - （七）集村興建農舍起造人共同協議書。
 - （八）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屬共同持有者，起造人應出具該宗農業用地其他所有權人之使用同意書及切結放棄該宗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之權利。
 - （九）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屬林業用地者，起造人應出具森林登記證明文件；非屬於林業用地者，免附。
 - （十）非位於生態保留區、自然保留區證明文件。
 - （十一）非位經公告之特定水土保持區證明文件。
 - （十二）非位經公告之水庫集水區證明文件。
 - （十三）是否位經經濟部依自來水法公告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證明文件。
 - （十四）是否位經公告之國家風景區證明文件。
 - （十五）如屬山坡地範圍，應檢具由專業技師簽證依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三章規定之坡度分析圖。
 - （十六）其他相關文件。
- 四、申請農業用地集村興建農舍由本府農業局受理申請，並召開審查小組會議辦理資格審查。其審查項目內容如附審查表。
前項申請內容如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審查流程與檢附資料應依環 境

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資格審查通過者，於十日內核發資格符合之證明文件。審查未通過，其能補正者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辦理補正，逾期未補正，駁回其申請案件；如有正當理由，得請求補正期間展延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不能補正者，予以駁回。

五、申請集村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適用計算標準不同或非同屬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者，不得併同申請，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不得提出申請：

- (一) 依區域計畫法規定不容許作為興建農舍使用之土地。
- (二) 依據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自第一次處罰之日起二年內，暫停該地之開發申請者。
- (三) 位經公告之特定水土保持區範圍內者。
- (四) 都市計畫禁限建區或法令另有禁限建規定者。
- (五) 其它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

六、經核定農業用地集村興建農舍之申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同意核定之證明文件：

- (一) 相關申請文件偽造不實者。
- (二) 因其他原因致該集村興建農舍之起造人戶數別及農舍面積與原核定不同者。

七、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七款建築基地與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地，應維持農用，且集村之農舍不得面向退縮地建築。但基地相鄰退縮地有基地內通路則不在此限。

八、集村興建農舍除每戶至少一個停車位外，應設置公共設施之規定如下：

- (一) 興建二十戶至二十九戶者，應留設社區停車場及廣場。
- (二) 興建三十戶至四十九戶者，應留設社區停車場、廣場及兒童遊憩場。
- (三) 興建五十戶以上者，應留設社區停車場、廣場、兒童遊憩場及閭鄰公園。

九、申請人取得農業用地集村興建農舍資格符合證明文件後，應依本辦法規定備具相關書圖文件，向本府或鄉（鎮、市）公所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造執照。

南投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認定標準

1.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六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8021052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30246755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7 條（原名稱：南投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則）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建築物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者，其使用應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項目，且以一戶、整層或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及防火門窗區劃為單元，並應連接直通樓梯、梯廳或戶外。
- 第三條 建築物除原供農舍、停車空間或防空避難室使用外，其變更使用在不變更主要構造、防火區劃、消防設備、防火避難設施行為且合於下列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規模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一、屬同類同組之使用項目更動。但 A 類、B 類建築物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仍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二、建築物第一層變更為 D－5 組、E 類、F－2 組、F－3 組、G－2 組、G－3 組、H－1 組、H－2 組（民宿除外）使用，其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或非供公眾使用者。
 - 三、建築物避難層直上層作為 D－5 組、F－2 組、F－3 組、G－2 組、G－3 組、H－1 組、H－2 組（民宿除外）使用，其使用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但其中建築物使用類組 F－2 組之機構、學校、中心或建築物使用類組 H－1 組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康復之家，仍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四、建築物避難層及直上層以外樓層作為使用類組 G－2 組、H－2 組中用途為住宅或集合住宅使用者，其使用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
- 第四條 依第三條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申請人應於營業登記或立案登記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報請本府備查：
- 一、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二、使用執照。
 - 三、原核准平面圖。
- 本府為前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備查後，副知本府消防局。
- 第五條 依本標準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消防安全設備部分，應依消防法規定，逕向消防機關辦理；其室內裝修部分，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六條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外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一、外牆變更，且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四章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及第一百十條規定。
 - 二、外牆面裝飾材料變更。
 - 三、建築物外牆加裝太陽能面板及其支撐架。
-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有前項情形應依第四條及下列規定辦理：

- 一、檢具建築師之簽證表、設計圖說。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相關專業工業技師併同簽證辦理。
- 二、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或檢附該棟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 三、屬公寓大廈之外牆變更，應依公寓大廈管理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內容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南投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認定原則第十一點檢查基準表

1.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31 日府建使字第 1020014683 號令發佈

勘檢日期： 年 月 日

所有權人或 管理負責人		電話		使用執照字號				
		統編		場所名稱/類組 類				
住 址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檢查結果 (限 97.7.1 前合法建築物) 檢查項目及內容				應 否 設 置	是 否 設 置	設置 符合 不符合		備 註
室 外 通 路 及 坡 道	1. 主要入口及轉彎處設置引導指示標誌。			應				應 ： 應 設 置 否 ： 建 議 設 置
	2. 地面平整、堅固、防滑。			應				
	3. 坡道淨寬度 ≥ 90cm。			應				
	4. 坡度依替改認定原則第十點第一項第二款第 4 目設置； 或高低差 < 75cm 者，應設置坡道(坡度不得大於六分之一) 與服務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並設置服務鈴。			應				
	5. 坡道兩端高低差 > 20cm 者，未鄰牆側設置 ≥ 5cm 防護 緣。			應				
	6. 高低差 32cm 至 150cm：設置輪椅升降臺確有困難者， 得採用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台，並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 員提供協助。			應				
	7. 高低差 150cm 以上：設置升降機確有困難者，設置服務 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應				
廁 所 盥 洗 室	1. 牆壁或門上設置無障礙標誌(可易見視)。			應				否 ： 建 議 設 置
	2. 出入進退空間寬度 ≥ 85cm。			應				
	3. 由服務人員 2 人以上協助出入進退。			應				
	4. 門寬淨寬度 ≥ 80cm。			應				
	5. 一般馬桶高度 40cm~45cm，無蓋，平整水箱或靠背。			應				
	6. 適當位置設有自動感應或手動沖水設備。			應				
	7. 馬桶兩側設置扶手(得採用可動式)。			應				
	8. 馬桶廁所內至少設置一組求助鈴。			應				
	9. 小便器前方無高低差。			否				
	10. 小便器前方設置扶手。			否				
	11. 小便器前方設置自動沖水控制。			否				
	12. 洗手台前方無高低差。			應				

	13.洗手台距地板 $\leq 85\text{cm}$ ，洗手台邊緣 20cm 範圍 65cm 內淨空。鏡子高度與地板面距離 $> 90\text{cm}$ 者，設置傾斜鏡子。	應				
	14.洗手台水龍頭應為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設備。	應				
	15.洗手台兩側及前方環繞洗手台扶手，高於洗手台 1~3cm	應				
	16.坡度高低差 $> 75\text{cm}$ ，未符合上述基準者，基於建築基地、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設置廁所確有實際困難者，得採用流動是無障礙廁所。(符合本目者 1~14 目得不檢查)	否				
升降設備	機箱入口未達 80cm 或機廂深度未達 110cm，得以可收放式輪椅及機廂內設置活動座椅替代。	否				
停車空間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建築物出入口距離 50 公尺範圍內同側街廓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替代。	否				

備註：

- 一、依據內政部 101.11.16 台內營字第 1010810493 號令「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訂定。
- 二、加油（氣）站依內政部 101 年 7 月 1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242304 號函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領得建造執照，適用本基準表。

南投縣政府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南投縣政府府工築字第 0910213731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7 點
2.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南投縣政府府建管字第 09500542410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7 點

-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事項，特設諮詢小組(以下簡稱諮詢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成立諮詢小組籌組所需經費，由中央提撥之。
- 三、諮詢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 協助本府推動「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之規劃與執行。
 - (二) 協助本府提供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技術諮詢。
 - (三) 協助本府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之訓練與講習。
 - (四) 協助本府審查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評估報告書。
 - (五) 協助本府實地複查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評估。
 - (六) 協助本府抽查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評估。
 - (七) 協助本府建立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之人才資料庫。
- 四、諮詢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並由本府主管建築業務局局長兼任召集人，主管建築業務課課長兼任執行長，均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一) 本府各單位相關人員。
 - (二) 建築師、土木技師及結構技師公會會員曾參加內政部營建署委託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之「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講習會」並持有講習證明文件之專業人員。
 - (三) 內政部營建署委託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所組成之專案輔導團成員。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本府應予補聘。
- 五、諮詢小組受理案件原則以各公會認為有疑義之案件或由本府排定抽查之案件為主。

諮詢小組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府機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六、諮詢小組決議事項，得由本府名義行之。
- 七、諮詢小組會議由本府業務單位依實際需要簽請召集人同意後召集之，並由小組召集人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執行長代理之，執行長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諮詢小組會議非有過半數以上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由本府人員兼任之委員，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南投縣建築物耐震評估工作執行要點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南投縣政府府工築字第 0910213731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7 點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九日南投縣政府府建管字第 09102137310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6 點

-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南投縣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特訂定本要點。
- 二、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評估分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初步評估供快速篩選優先評估順序對象之用。經初步評估判定為無疑慮者，得不必進行詳細評估；判定為有疑慮或甚有疑慮者，除拆除或重建外，應即進行詳細評估。
- 三、建築物耐震能力之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應委由建築師公會或土木技師公會或結構技師公會所屬曾參加「建築師耐震能力評估補強講習會」並持有講習證明文件之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為之。
前項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作業，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下列建築物優先辦理耐震能力評估，並由本府彙整列冊函報中央主管機關：
 - （一）消防及警務機關執行公務之建築物。
 - （二）區域級以上醫院、行政院衛生署所轄醫院及衛生局（所）等醫療機構建築物。
 - （三）各級政府防災中心之辦公處所。
 - （四）其他經諮詢小組認為有必要者。
- 五、本府委託專業人員辦理本縣建築物耐震能力調查及評估，本府給付費用每件（每棟建築物）為新台幣六千元，規模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每件為新台幣八千五百元。
- 六、接受委託辦理前項建築物調查及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專業人員，應於完成初步評估時，將評估報告送交所屬建築師公會或土木技師公會或結構技師公會彙整，並將評估結果送達本府建設局備查後，給付辦理調查評估作業之專業人員調查評估費。
建築師公會或土木技師公會或結構技師公會辦理前項初步評估報告之彙整作業，得支領初步評估費用百分之十之作業費。

南投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8006237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評估機構，指中央主管機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
- 第三條 申請人資格如下：
一、建築物所有權人。
二、建築物為共有者，應有共有人及其應有部分比例過半數之同意，並推派一人為代表人。
- 第四條 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出申請：
一、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二、建築物為共有者，共有人及其應有部分比例過半數之同意書。
三、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經本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四、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詳細評估者，除前項文件外，並須檢附初步評估報告書影本。
- 第五條 本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其補助額度依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一目規定。
- 第六條 申請案件有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六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
- 第七條 核准補助之案件經評估機構完成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初步評估或詳細評估報告書並審查完竣後，申請人申請評估費用補助之撥款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補助核准函。
二、申請案評估報告書一式二份及電子檔光碟片，內容應含審查結果。
三、申請人之請撥領據。
四、評估機構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
五、評估清冊（申請戶數僅一戶者免附）。
六、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 第八條 申請人提送之申請文件有欠缺，經本府通知限期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追繳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一、申請文件有隱匿、虛偽不實或造假之情事。
二、申請人未於執行評估期間配合評估，致屆期未完成評估事宜。但案情特殊，經本府個案核准，不在此限。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南投縣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3023650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南投縣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以維護公共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本府。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係指建築物之混凝土，經政府認可之鑑定機關（構）辦理鑑定，其氯離子含量超過設計環境條件下之國家標準值，認定必須加勁補強、防蝕處理或拆除重建者。
- 第 4 條 本辦法之適用以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前已依建築法規定申報施工勘驗之合法建築物為限。
- 第 5 條 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在發現建築物有白華、析晶、鋼筋腐蝕、混凝土剝落等現象時，應自行委託政府認可之鑑定機關（構）辦理鑑定，經鑑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者，應在三十日內備文檢附鑑定報告向本府報備。
- 第 6 條 鑑定機關（構）受理鑑定業務時，應建立鋼筋混凝土腐蝕速率監測系統並實施混凝土監測及鋼筋檢測，據以提出劣化程度判定報告及具體處理措施。
- 第 7 條 經鑑定需拆除重建之建築物，本府應依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規定通知所有權人停止使用，並限期拆除，必要時並得強制拆除之。
前項建築物經本府專案核准得以原基地重建為原則，不增加基地面積，依原建蔽率、原容積率（不含地下層）重建。但情形特殊者應予酌減。
- 第 8 條 經鑑定可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之建築物，本府應責成建築物所有權人在一定期限內依鑑定報告處理措施完成補強或防蝕工程。逾期未完成補強或防蝕工程者，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理。
- 第 9 條 經鑑定為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原相關監造人或承造人應負之責任，本府應依法移送相關懲戒機關審議；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南投縣建築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及處理原則

1.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日南投縣政府投府工策字 90006575 函訂定全文 6 點

-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應於截止申報日起三十日內審核，退補件應於截止申報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准予核備手續，申報後逾期未補正者，視同申報不合格。
- 二、未申報者、本府審查未通過者、逾期申報或申報不合格者、逾期仍不改善者，屬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之違反，依同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罰新台幣（以下同）六萬至三十萬元，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逾期仍不改善者，連續再處罰六萬元至三十萬元，並停止其使用，仍不改善者，予以斷水、斷電。擅自接水、電者或以其他電力供應者，依同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移送法辦。
- 三、准予核備另提改善計畫者，如未依限於三個月內完成改善計畫申報複檢核備及申報展期核准者，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理。
- 四、公立機關、團體、學校因公務預算或招標等程序因素，准予至截止日期後六個月內為改善期限，惟申報展期應提具改善計畫、施工預定進度表一併報本府核定。如情形特殊確實無法於展延期限一次完成者，得敘明理由專案報本府核准。
改善期間內，涉有公共安全事項不符規定者，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依法執行斷水、斷電優先順序如下：（依說明優先順序執行）
第一優先：稽查行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立即排定日期，執行斷水、斷電。
 1. 消防設備經本縣消防單位查報不合格者。
 2. 本府依法裁處罰鍰未繳納者，且逾期未完成改善者。
 3. 未依期限內委託合法建築物檢查專業檢查人員向本府申報『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者。（依內政部頒佈「建築物公共安全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
 4. 佔用防空避難室或道路者。
 5. 經警察單位稽查有二次不良紀錄者。（如色情、賭博……等妨害善良風俗事項。）
 6. 違反本府其他相關規定者。
 7. 上級交辦案件。
第二優先：依規已委託合法建築物檢查專業檢查人員向本府申報不符，退件未在期限內申報並經本府准予報備者。（惟在執行斷水、斷電前完成申報准予報備需改善者列為第三優先。）
第三優先：依規申報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准予報備需改善，惟未在改善期限內改善完竣者。（在斷水、斷電前已委託合法專業檢查人檢查人認定符合現行建築技術規定，經本府准予報備者不在此限。）
- 六、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不實者，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第四項處六萬元以上至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該主管機關依法懲處。

南投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府建使字第 1020066082 號令訂定

-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本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提昇專業機構或人員簽證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申報案件之書面審查及申報場所複查。業務承辦人如查涉有簽證不實案件，應先通知簽證檢查人於送達日十四日內提出陳述書，再併同下列文件檢送本府審議：
 - （一）屬申報案件書面審查發現簽證不實者，應檢附簽證不實說明書、申報書原卷。
 - （二）屬申報場所複查發現簽證不實者，應檢附簽證不實說明書、申報書原卷、檢（複）查紀錄表。必要時得補充受檢場所照片佐證說明。前項簽證檢查人經依法通知，屆期未提出說明書者，視為放棄陳述機會。說明案件如有重大爭議時，得通知簽證檢查人到場說明。
- 三、專業機構或人員受託辦理申報案件，經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處以罰鍰，並副知中央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處理：
 - （一）未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之檢查簽證項目執行檢查，或法令引用錯誤。
 - （二）未依申報場所實際使用現況或範圍檢查，且未於檢查報告書內簡圖附註具體說明。
 - （三）提出不合法令規定之改善計畫。
 - （四）檢查報告書內檢附不實文件，係可歸責於專業檢查人。
 - （五）申報場所複查不符規定，卻簽證為合格。
 - （六）其他違規事項。
- 四、專業機構或人員經本府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處分，其簽證檢查人累計次數半年內達三次者，本府得以發布新聞稿或上網方式公告專業檢查人名冊。

南投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原則

1.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府建使字第 102007738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點

-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八條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查核機構：具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能力之非營利性機構或團體。
 - （二）查核人員：指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類或設備安全類之專業檢查人認可證，並經查核機構派任執行申報案件查核作業人員。
 - （三）複核人員：
 1. 具有查核人員資格且公安申報三年以上實務經驗者。
 2. 具建築師及相關技師資格者優先派任。
- 三、查核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為非營利性機構或團體。
 - （二）置有十五人以上之查核（複）人員，且各該人員不得為其他查核機構之查核人員。
 - （三）於本府所在地（南投市）設有固定辦公處所及文件儲存空間、討論會議空間、專線電話及網站，以提供法令宣導與申報資訊查詢服務。
- 四、查核機構執行查核業務前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擬訂執行計畫書，載明人力配置、查核作業流程、講習作業流程及檔案管理方式，報本府核備。
 - （二）查（複）核人員之資料應於執行查核業務前十日造冊陳報本府備查，異動時亦同。
 - （三）對所屬查（複）核人員就查核作業辦理講習訓練，其講習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四小時。
- 五、查核機構受理申報案件後，應指派所屬查核人員於十五日內（詳附表一）依指定查核項目完成查核，並簽名負責；其查核結果，查核機構應逐案登載於內政部營建署規定之資訊網站，每週將查核結果彙整並函知會本府。
- 六、申報案件經專業檢查人檢查簽證結果為提具改善計畫者，由本府書面通知日起三十日內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但公立機關、團體、學校因公務預算或招標等程序因素，或私有場所因施工困難者，提具改善計畫、施工預定進度表，經本府同意，得另行核予改善期限。
前項改正期限屆滿仍未改正或不再申報者，查核機構應按月彙整造冊提報處置。
- 七、申報案件經查核不合格者，查核機構應詳列不合規定事項，由本府一次通知申報人，令其改正。
申報人應於接獲前項通知改正之日起三十日內，依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後送請複核。
前項改正期限屆滿仍未改正或未送請複核者，查核機構應按月彙整造冊提報本府處置。

八、查（複）核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申報案件為查（複）核人員擔任專業檢查人時，其所屬專業檢查機構之人員所為之檢查簽證。
 - （二）申報人為查（複）核人員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之親屬。
 - （三）申報人近三年內與查（複）核人員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查核人員有前項所定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申報人得以書面釋明其原因事實，向該查核機構申請迴避。
- 查核機構於所屬查（複）核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查（複）核人員辦理。

九、查核機構執行申報案件查核業務，除應依本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協助建築物公共安全宣導及本府交辦未申報場所查察作業等事項。
- （二）保存受理申報案件之相關資料五年以上。
- （三）本府處理申報案件之文書工作。
- （四）不得拒絕受理申報案件之申請。
- （五）不得有廢弛職務或其他不正當行為。
- （六）不得洩漏因業務而知悉之他人秘密。

十、本府辦理驗收時，按一定比例抽查申報案件。

申報案件經本府審認查核機構或查（複）核人員有相關疏失者，得由本府依規辦理。

十一、查（複）核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查核機構不得派任其辦理查（複）核作業；已派任者，終止派任：

- （一）無正當理由拒不參加查核機構辦理之講習訓練。
- （二）非由本人執行申報案件查（複）核作業。
- （三）違反第八點規定未自行迴避，或經命令迴避而未迴避。
- （四）有第九點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之情事。

經依前項終止派任之查（複）核人員，查核機構應於本府所定期限內另行指派。

十二、查核機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府得終止與查核機構之委託關係：

- （一）派任未具查（複）核人員資格之人員執行查（複）核作業。
- （二）違反第九點之義務。
- （三）其他重大違失。

十三、本原則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公告之。

南投縣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10223530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9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自治條例依南投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制定之。
- 第 2 條 下列公共營業場所應依本自治條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須投保之場所。
 - 二、經營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理容業、視聽歌唱業、浴室業、電子遊藝場業、旅館業、觀光旅館業、錄影節目帶播映業、電影片映演業、遊樂園業、保齡球館、百貨公司、補習班、資訊休閒業及其他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或經本府指定事業之場所，不論其是否位於公寓大廈範圍內，均列入投保對象。
- 第 3 條 公共營業場所申請設立或非公共營業場所申請變更為公共營業場所之營業項目時，應檢附其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營業登記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給予許可或登記發證。
- 第 4 條 公共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最低保險金額，不得低於公寓大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及火災保險費差額補償辦法之規定。
- 第 5 條 公共營業場所應於保險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將續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本府工務局及相關單位，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逕送本府工務局。
前項變更保險契約時應於變更後五日內，將變更後保險單，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逕送本府工務局。
- 第 6 條 公共營業場所保險單應置於營業場所，以供本府檢查。
- 第 7 條 公共營業場所應將承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公司、投保金額及保險期間，以明顯文字張貼或懸掛於營業場所內消費者足以辨識之處所。
- 第 8 條 未依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辦理者，除公共營業場所位於公寓大廈範圍者，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處理外，並送商業、工務及相關單位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 9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南投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規範

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府建使字第 09301613150 號函頒
2. 南投縣政府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府建使字第 1010026875 號令修正

- 一、本規範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規範所稱審查機構為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或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經內政部指定，並報請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備之專業技術團體。
- 三、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有關申請流程、相關書圖文件等應依本辦法、本規範及本府建築物裝修審查作業流程（如附圖）規定辦理。
- 四、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於申請案件之樓地板面積為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得為簡化申請流程，以併案方式辦理。
涉及變更防火區劃或主要構造之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 五、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經審查合格者，應由審查人員簽名負責，以審查機構之名義轉本府核發許可函或合格證明。
- 六、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指派所屬審查人員時應遵守迴避原則。
審查人員之詳細資料每年應造冊報本府備查，更動時亦同。
- 七、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除應依本辦法及本規範相關規定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非因法令規定之理由，不得拒絕受理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案件之申請。
 - （二）受理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案件，不得有不正當及廢弛其業務之行為。
 - （三）受理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案件，其合格案件之相關圖說文件資料應予保存。
- 八、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檢具相關資料報請本府處理：
 - （一）受理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案件，有法令或業務上執行疑義者。
 - （二）受理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案件，申請範圍與區劃範圍不一致者。
 - （三）其他違反室內裝修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審查機構就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事項，不定期開會研討並將案例及研討結果彙集成冊者，應報本府備查以利執行。
- 九、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應設複查小組綜理複查相關事務，並負有下列任務：
 - （一）就所受理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案件，每季複查一次，複查件數不得少於該季總申請案之十分之一，複查結果應報本府處理。
 - （二）處理有關業務疏失、行為不當之所屬審查人員。
 - （三）配合本府抽查作業。
 - （四）其他本府交辦有關室內裝修審查業務事項。
- 十、審查機構執行經本府核發許可函或合格證明案件之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時，本府得會同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複查小組派員抽查，審查機構及所屬審查人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

執行業務之審查人員經前項檢查確認有疏失且情節重大者，審查機構應予以督導並禁止其繼續執行同一案件之審核及查驗業務。

十一、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得向申請人收取審核及查驗費用。其收費基準由審查機構訂定後，報請本府核定，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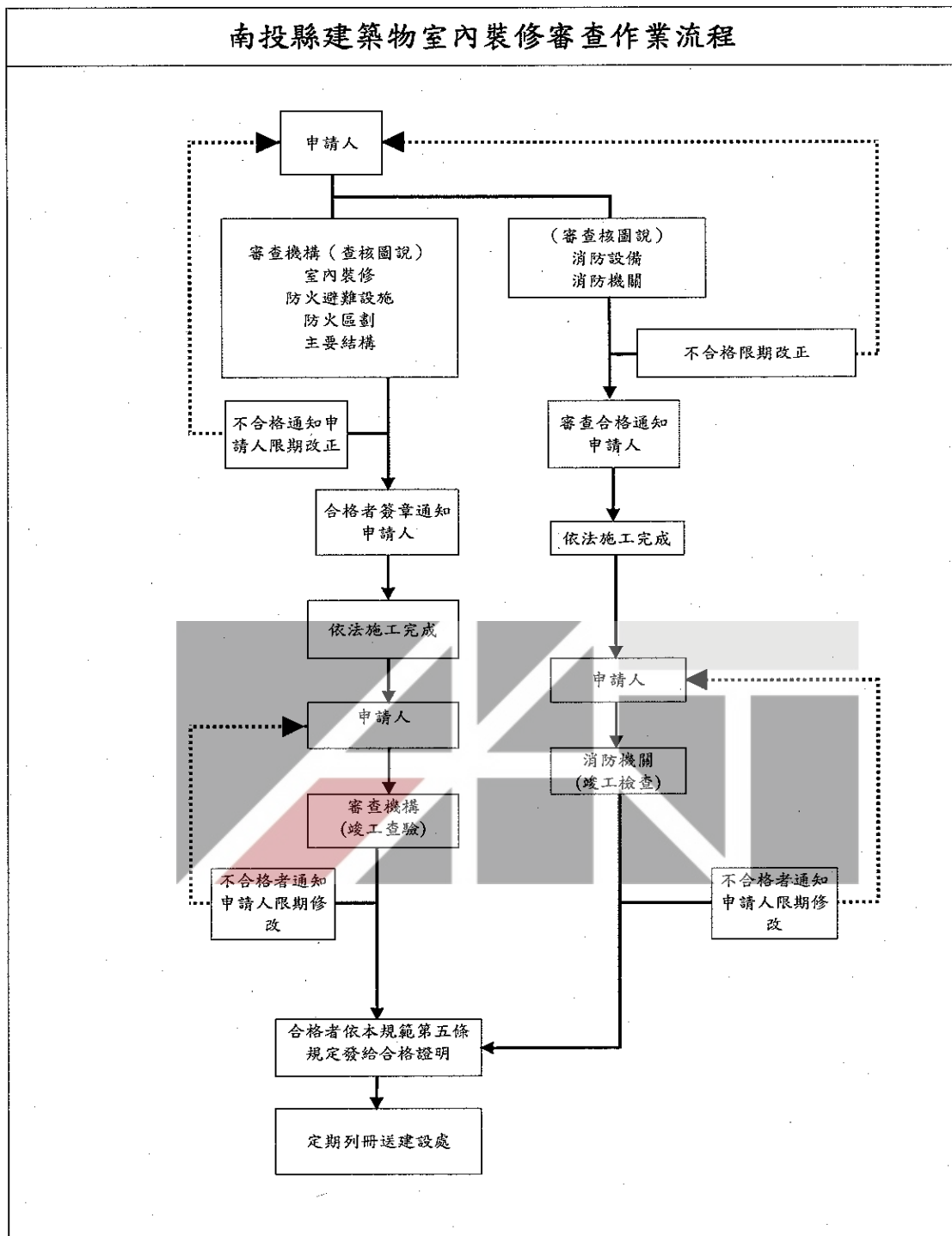
十二、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除本辦法規定應審查之項目外，並應審查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建物登記謄本應在有效期限三個月內（以第一次掛號日起算）。
- (二) 營造業從事室內裝修施工者，應檢附營造業登記證影本、承攬手冊影本及所屬專任工程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等資料備查。
- (三) 室內裝修業從事設計或施工者，應檢附室內裝修業公司執照、室內裝修登記證及所屬專業設計或施工技術人員之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等資料備查。

十三、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得於審查期間以審查機構名義通知補正，其審核查驗時間期限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本辦法第二十四條對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核圖說，其不合規定項目，審查機構應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於六個月內改正完畢並再送請複審，逾期轉知本府處理。
- (二) 本辦法第二十六條申請人領得室內裝修許可文件後，應於六個月內施工完竣並申請竣工查驗，因故未能如期完工者，得經本府同意展延六個月。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經展延仍無法如期完工者，本府得視實際情形核定完工期限。
- (三) 本辦法第二十九條申請人申請竣工查驗，經審查機構審查不合格者，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於三個月內改正完畢並再送請複查，逾期轉知本府處理。

十四、申請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其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變更者應依本辦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向本府消防局取得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合格文件。



南投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查處計畫

1.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南投縣政府府建使字第 09801831972 號公告
2.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南投縣政府府建使字第 1020151684 號公告修正實施

- 一、執行目的：為因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看板）之安全，防止廣告物掉落情形不可預期之危險，擬建置安全巡查與處理機制，另颱風期間（4-11 月）為加強時點，以加強颱風期間之災害應變。
- 二、執行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處理與督導計畫、公路法、市區道路條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廢棄物清理法、建築法、行政執行法及相關子法。
- 三、安全巡查：由本府建設處及鄉鎮市公所依下列巡查對象訂於每月定期巡查轄內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含大型看板），填具「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通報表」，於每月 5 日前送本府處理，本府建設處並依第五點職責劃分彙整送權責單位處理。
 - （一）招牌廣告：固定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含大型廣告、看板），由各鄉鎮市公所負責巡查。
 - （二）樹立廣告：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上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由本府建設處負責巡查。
- 四、執行查處機制：
 - （一）依第五點執行流程圖所示，路權內之活動廣告或障礙物，藉助警察機關或環保機關快速消除之，固定式廣告物期望通報道路及公路主管機關能依其權責消除之，路權範圍外，如在公有地上則期望土地管理機關能依權責適處之，其他在私有土地上或建物屋頂之樹立廣告或側掛、正面懸掛之招牌，則由本府依規權處。
 - （二）台灣地區民眾經商開店偏好設置廣告招牌招迎生意，可說是台灣地區商業行為的一環，宣導新設置者應經許可再設，輔導舊有的改善安全裝置並補申請許可之，讓本縣之廣告招牌之設置不礙景觀，達到安全之原則。
 - （三）一般時期本府將施以宣導，颱風季節將加強巡查，必預拆除者，列以下之優先順序處理之：
 1. 第一優先：
 - （1）國道 6 號沿線（含交流道）、國道 3 號交流道。
 - （2）面積達 9 平方公尺以上之大型廣告物、看板。
 2. 第二優先：
 - （1）面積達 5 平方公尺以上 9 平方公尺以下者。
 - （2）面積未達 5 平方公尺，惟不符「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仍預辦理申請雜項執照者。
 - （3）面積雖未達 5 平方公尺，樹立地點為公有地者。
 - （4）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範疇。
 3. 第三優先：

(1) 非屬第一，二規定之範疇。

(2) 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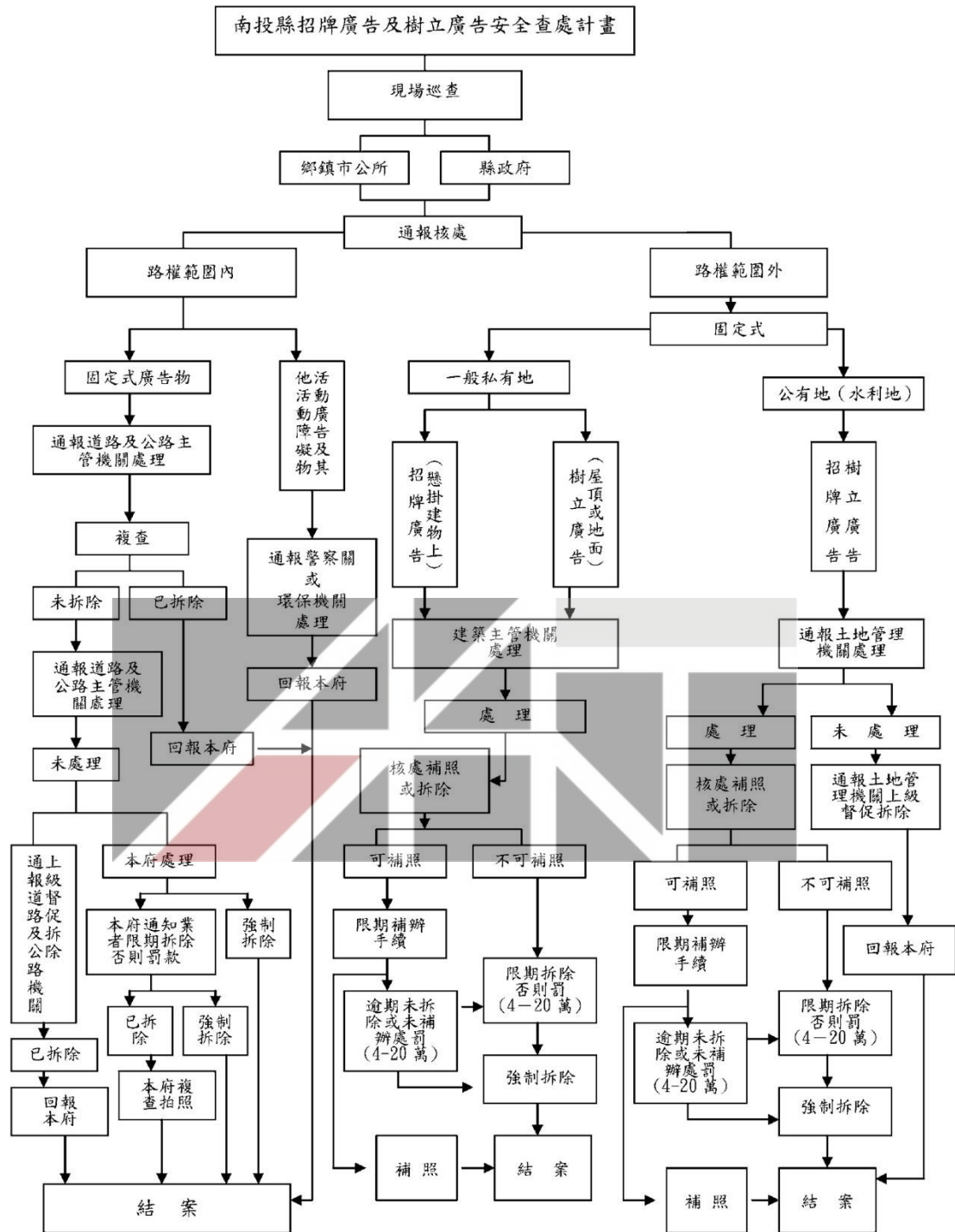
五、執行作業流程：如後附圖

六、執行成效：本計畫整頓完成之路段均將納入防颱風期間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機制，以持續做好維護管理工作，各鄉鎮市公所配合本計畫執行宣導及取締工作以提高執行成效。



第五點附圖-執行作業流程

執行作業流程：



南投縣政府處理違反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限建辦法規定 違規大型廣告物案件執行裁罰基準表

1.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09 日府建使字第 09902304341 號令發佈

項目		新建
違反事實		建築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
裁罰依據		建築法第九十五條之三
裁罰基準	第一次	處新臺幣四萬元並通知限期(60 日內)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時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連續處罰，命其限期自行拆除
	第二次	處新臺幣八萬元並通知限期(60 日內)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連續處罰
	第三次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並通知限期(30 日內)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連續處罰
	第四次	處新臺幣十六萬元並通知限期(30 日內)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連續處罰
	第五次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並通知限期(14 日內)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連續處罰
	第六次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不自行拆除者按月得連續處罰新臺幣二十萬元至拆除為止
說明		1. 處分對象使用人。 2. 當處分使用人無法確定身分或有困難時另以處分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物所有權人並副知使用人。

南投縣國道六號交流道路段及省縣道交會處大型廣告物擴大禁建自治條例

1.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4021404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7 條

- 第一條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擴大國道六號交流道路段及省道或縣道交會處禁建範圍，以維護本縣境內國道六號兩側自然景觀延續性及行車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廣告物，係指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於地面、屋頂或牆面，其高度或寬度超過三公尺者。
- 第三條 國道六號兩側禁止設置大型廣告物之禁建範圍，除下列路段擴大為路權邊界外一百五十公尺以內地區外，應依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之規定為禁建範圍：
一、與地方道路銜接之交流道路段。
二、與省道或縣道立體交會之高速公路路段。
- 第四條 前條禁建範圍，應由本府會同公路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勘定後，繪製地籍圖或地形圖，其比例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由本府公告實施。
-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禁建範圍公告前原經核准之大型廣告物，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辦理補償。
- 第六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大型廣告物，依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南投縣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

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30039873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50021756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4 條(原名稱：南投縣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對象為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公職人員選舉。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競選廣告物係指候選人或政黨為建立團體、個人形象，獲取認同、爭取選票，而登載下列任二款以上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或其他廣告物：
- 一、政黨名稱或候選人姓名。
 - 二、候選人號次。
 - 三、候選人圖像。
 - 四、競選項目名稱。
 - 五、競選標語或其他宣傳用語。
- 依建築法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規定，應申請雜項執照之競選廣告物，並應依其規定辦理。
- 第四條** 選舉期間各類違規競選廣告物取締權責分工如下：
- 一、張貼廣告及旗幟廣告由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環境保護局負責。
 - 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由本府建設處負責。
- 執行前項管理事務，必要時得洽請本府警察局或消防局協助。
- 第五條** 候選人設置之各種競選廣告物，應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廢棄物清理法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辦理，違者得逕行拆除或告發。
- 第六條** 公告之競選活動期間開始前候選人、政黨不得設置各類競選廣告物，違者由各主管機關依權責逕行拆除或告發。
-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下列公共設施及其用地設置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
- 一、高速公路及其匝道、快速道路全線、鐵路平交道、地下道出入口、圓環、道路安全島缺口三十公尺內、公車站牌、火車站出入口前、交通標誌號誌桿上、公園內、學校內、醫療院所出入口。
 - 二、警察、消防單位周圍及各級政府機關出入口三十公尺內；各級學校大門、出入口及學生接送區十公尺內。
 - 三、已公告定為投開票所周圍三十公尺內。
- 第七條** 政黨及任何人在下列地點設置競選廣告物，不受前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但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
- 一、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服務處所在地周圍三十公尺內。
 - 二、推薦候選人政黨各鄉（鎮、市）黨部及分部所在地周圍三十公尺內。

三、候選人之後援會所在地周圍二十公尺內。

四、政黨支持其他政黨或特定候選人者，其設置競選廣告物比照後援會規定。

五、政見說明會場地或宣傳造勢場地周圍一百公尺內。但僅得於活動開始前二小時設置，並應於活動結束後二小時內拆除。

第八條 為有效維護選後市容觀瞻及環境衛生，候選人、政黨設置之各類競選廣告物，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九條 各類依規拆除之廣告物，除依廢棄物清理法視為廢棄物處理者外，其餘由拆除單位暫時保管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拆除單位通知（公告）後七日內領回，逾期不領回者由拆除單位逕行處理。

第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南投縣政府違章建築處理計畫

99.3.22 府建使字第 09900615070 號核定實施

一、目的：為加強處理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違章建築，遏止新違章建築之蔓延，以維護本縣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爰訂定本計畫。

二、違章建築之查報處理

（一）查報作業權責違章建築之查報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由各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指定人員（以下簡稱查報人員）辦理。

（二）相關單位配合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1. 政府興建之國宅社區，未成立管理委員會前，其住戶之違章建築由國宅管理單位負責檢附相關資料送請公所辦理查報。
2. 已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國宅社區或公寓大廈之違章建築，應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規定辦理，必要時檢附相關資料送請公所辦理查報。
3. 國軍眷區之違章建築，由眷區主管機關（單位）依「國軍眷區違章建築處理作業要點」檢具相關資料送請公所辦理查報。

（三）查報作業程序

1. 查報人員查報違章建築時，應填製「○○○○○違章建築查報單」（如附件一）並檢附原有使用執照或土地使用分區等相關資料，送由本府複勘認定；施工中之違章建築，除填製「○○○○○違章建築查報單」送由本府複勘認定外，並應同時填製「○○○○○違章建築勒令停工通知單」（如附件二）以送達證書送達違建人，並副知本府。

2. 違章建築經本府複勘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1）經本府複勘認定，違章建築如屬程序違章建築者，得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處罰，並由本府填製「○○○○○違章建築補照通知單」（如附件三）送達違建人，補辦建築許可。

（2）違章建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位處非都市土地者（都市土地）由本府填製「○○○○○違章建築拆除裁處書」（如附件四）送達違建人，列管拆除：

甲、違建人經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三十日未補辦建築許可者。

乙、違章建築係依法不得補辦建築許可者。

（3）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規定移送法辦：

甲、施工中之違章建築物，由本府於五日內派員複勘，複勘時如發現有未依規定停工之情形，由複勘人員現場拍照存證，並填製「○○○○○違章建築勒令停工通知單」以送達違建人；複勘人員於十日內再次至現場巡查，如再發現仍未停工者，依建築法第九十三條規定移送法辦。

乙、經本府複勘認定，有建築法第九十五條規定之情形者。

三、列管拆除違章建築之拆除優先排序

(一)第一優先執行拆除案件：

1. 配合中央（國土規劃）或本府政策（含縣長列管重大案件）或專案性計畫，應立即拆除之違章建築。
2. 妨害公共安全或公共交通，有發生立即重大危險之虞之違章建築。
3. 配合司法機關執行拆除之違章建築（含檢調單位及監察院列管案件）。
4. 施工中經制止不從且依法不得補辦建築許可之新違章建築。
5. 嚴重破損、有礙觀瞻或有立即影響公共安全之違章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二)第二優先執行拆除案件：

1. 經消防主管機關認定有妨害消防避難設施之違章建築。
2. 配合高速公路主管機關，拆除高速公路兩側大型樹立廣告物。

(三)凡涉及私人產權紛爭之違章建築，應由利害關係人循民、刑事訴訟程序辦理。

(四)於公共設施開闢計畫或計畫道路範圍內之違章建築，由計畫主辦機關將違章建築拆除作業納入計畫中一併處理。

(五)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或管理機關（單位）辦理拆除。

(六)其他依法應執行拆除之違建：第一、第二優先執行拆除案件以外者，依違章建築情節、妨礙程度及本府行政能量，辦理拆除。

四、違章建築之執行

拆除作業由本府以僱用拆除技術工及施工機械或專案發包之方式辦理。

五、違章建築之結案處理

違章建築，業經依法完成補辦建築許可程序、違建人自行拆除完竣或依法拆除完竣，由本府填製「○○○○○違章建築結案通知單」（如附件五）辦理結案解除列管。

六、實施日期

本計畫自核定日實施。

南投縣施工中新違章建築即報即拆作業規定

101.4.26 府建使字第 1010081775 號

- 一、南投縣政府建設處（以下簡稱本處）為避免危害發生，對施工中新違章建築，採直接強制拆除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並期有效遏止新違建產生，特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依本作業規定應直接強制拆除之新違章建築，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款要件者：
 - （一）施工中之違章建築，屬於依法無法補辦手續者。
 - （二）施工中之違章建築，構成危害公共安全者。
- 三、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違建查報人員就其轄內發現前點之新違章建築時，經查明確認後，應填具「違章建築查報通知單」，函報本處於五日內複勘，屬實者本處即填具違章建築拆除裁處書函送違建人收執或現場公告拍照存證。
- 四、本處於違章建築拆除裁處書送達違建人之次日起 30 日內排定日期執行拆除，依違建面積、材質租僱必要拆除機具、人力或由得標廠商依開口契約規定執行拆除作業。
- 五、違章建築拆除完竣後，依程序填具違章建築結案通知單並檢附拆除前後照片辦理結案。
- 六、符合本作業規定要件之新違章建築執行拆除時，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六條規定，應執行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

南投縣政府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執行計畫

101.6.18 府建使字第 1010118916 號函

- 一、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八十六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六條及內政部 100 年 4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1000056629 號函制定本作業計畫。
- 二、為落實中央之政策，加強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之處理，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三、本縣轄區內符合內政部訂頒「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處理原則」(如附表一)之既存違章建築為本計畫適用範圍。
 - (一)供營業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
 - (二)合法建築物垂直增建違章建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佔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99 條規定之屋頂避難平台。
 - 2、違章建築樓層二層以上。
 - (三)合法建築物水平增建之違章建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佔用防火間隔。
 - 2、佔用防火巷。
 - 3、佔用騎樓。
 - 4、佔用法定空地供營業使用者。
 - 5、佔用開放空間。
 - (四)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必要者。
- 四、為供營業使用之整幢或水平增建之違章建築，供不特定對象使用之整幢或水平增建違章建築，且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為下列違規營業使用之場所者：
 - (一)視聽歌唱場所、理髮(理容)場所、按摩場所、三溫暖場所、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夜總會、遊戲場、資訊休閒服務場所、俱樂部、電子遊戲場及錄影帶播映場所。(供娛樂消費，且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
 - (二)觀光旅館(飯店)、國際觀光旅館(飯店)等之客房部及旅社、旅館、賓館等類似場所。(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
 - (三)補習(訓練)班、文康機構、才藝班、課後托育中心等類似場所。(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 (四)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幼稚園、托兒所、托嬰中心、早期療養機構等類似場所。(供學齡前兒童照護之場所)
- 五、依本府 99 年 3 月 22 日府建使字第 09900615070 號函「南投縣政府違章建築處理計畫」予以實施。(如附件二)
- 六、經費依年度編列拆除費用支應，採用租僱必要拆除機具、人力或由得標廠商依開口合約規定執行拆除作業。
- 七、本作業計畫自公告日起實施。

南投縣興辦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及獎勵辦法

1.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南投縣政府（71）投府建都字第11425號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八日南投縣政府（77）投府秘法字第127223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南投縣政府（85）投府秘法字第85519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南投縣政府（86）投府建管字第10982號令修正發布
5.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0940049758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6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九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09005522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八條

第一條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轄內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築物）補償及獎勵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建築物係指下列各款：

- 一、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之建築物。
- 二、都市計畫公布實施前之建築物。
- 三、依建築法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或領有完工證明者。
- 四、依建築法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主要構造及位置均按照核准之工程圖樣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建築物，應以下列七種文件之一證明之：

- 一、建物登記證明。
- 二、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
- 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
- 四、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
- 五、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
- 六、戶口遷入證明。
- 七、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

前項各款規定之文件得由當地鄉（鎮、市）公所出具該建築物係於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之文件替代。

第三條 非供人居住之附屬雜項工作物及禽畜舍等之重建補償單價依附屬雜項工作物及禽畜舍補償單價表（如附表一）。附屬雜項工作物及禽畜舍補償單價表未列明者，得按工作物核實查估之。

第四條 建築物補償價格概依房屋價格評點標準表（如附表二）按每平方公尺評點之方法查估之。

第五條 建築物拆除面積之計算標準，寬度以外牆中心線，深度以建築線以內實際拆除距離再加五十公分或至結構點為準。
拆除後剩餘房屋有礙居住安全或底層面積小於二十一平方公尺者，得一併補償拆除之。

第六條 建築物局部拆除者，除依前二條計算補償費外，並加發原有門面修復費，其標準如下：

- 一、鋼筋（鋼骨）混凝土造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 二、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
 - 三、木、竹、磚、土石、鋼架造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九百元。
- 門面修復面積以原有門面面積為準。

第七條 建築物補償價格以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份總指數為基數，每一評

點以新臺幣十三元計值查估，爾後每年一月一日按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最新當年度一月份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波動幅度以百分之五為基準級距，按實際波動幅度以五角為級距同倍數調整評估單價。但波動幅度未達百分之五整數倍數部分，不予調整。

前項補償價格調整限當年度新工程案件。但連續性跨年度之工程案件仍同一標準查估之。

第八條 建築物應拆除之現住戶，於徵收公告六個月前已有戶籍登記者，依下列規定按戶發給人口及傢俱遷移費。但因結婚、出生、收養或認領而設籍者，不受六個月期限之限制：

一、建築物全部拆除之遷移費：

- (一) 每戶二人以下者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 (二) 每戶三人者新臺幣六萬五千元。
- (三) 每戶四人者新臺幣八萬五千元。
- (四) 每戶五人者新臺幣十萬元。
- (五) 每戶六人以上者新臺幣十二萬元。

二、建築物部分拆除之遷移費：

- (一) 每戶二人以下者新臺幣三萬八千元。
- (二) 每戶三人者新臺幣五萬八千元。
- (三) 每戶四人者新臺幣七萬五千元。
- (四) 每戶五人者新臺幣八萬五千元。
- (五) 每戶六人以上者新臺幣十萬元。

前項遷移費由戶長代為領取。

房租補助有眷屬者，每戶新臺幣二十四萬元；無眷屬者，每戶新臺幣十五萬元。

第九條 建築物原供合法營業之用，因徵收而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時，按內政部訂頒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發給營業損失。

第十條 水、電、瓦斯錶及電信設施須遷移者憑事業單位發給單據核實發給。

第十一條 持有工廠登記證或依法免辦理工廠登記之工廠，其機械搬運費得委託具有公信力專業機構鑑估，依查定額發給補助。

前項所需鑑估費用由需地機關負擔。

第十二條 建築物未拆範圍內之設備以不予補償為原則。但未拆部分之工廠或營業設備無法繼續生產或營業者，得合併補助之。

第十三條 建築物拆遷戶在需地機關規定期限內自動拆除完竣，經需地機關查實後，發給該建築物補償費百分之五十之自動拆除獎勵金，以示鼓勵。逾期未拆者由需地機關逕行拆除，不予發給。

前項自動拆除獎勵金不包含第三條所定之附屬雜項工作物。

第十四條 非屬興辦工程或第二條之建築物拆遷查估，需地機關得斟酌財力狀況及實際情形，編列預算經民意機關議決，按本辦法所定建築物補償數額百分之七十以下發給救濟金；於規定期限內自動拆遷完竣，經需地

機關查實後，得發給拆遷戶救濟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之自動拆遷獎勵金。

非屬第二條之建築物拆遷，不得請領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所定之各項補償費。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列補償項目以外之特殊項目，由需地機關委託具有公信力專門或學術單位代為查估，其鑑估費用由需地機關負擔。

第十六條 各需地機關興辦公共工程，其拆遷建築物之補償及獎勵，得委託具有公信力專門或學術單位辦理查估。

第十七條 各鄉（鎮、市）公所就位於本縣轄區內工程用地內之建築物拆遷補償，得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南投縣政府轄內非高山區普查考古遺址所在位置(遺址地段)查詢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54064南投市建國路135號
承辦人：蔡宗霖
電話：049-2231191分機410
傳真：049-2248461
電子信箱：freekamer@mail.nthcc.gov.tw

受文者：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1000065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南投縣政府轄內普查考古遺址所在位置遺址地段表、南投縣文化資產查詢申請書

主旨：有關土地建案開發申請建築執照或大面積開墾行為前，為保護本縣考古遺址及加強各相關單位之溝通聯繫機制，再次提供「南投縣政府轄內普查考古遺址所在位置(遺址地段)」(增加魚池鄉、信義鄉、仁愛鄉)及「南投縣文化資產查詢申請書」資料各乙份供參，並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9月28日「第二屆南投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會第三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辦理各項土地開發及建造申請(尚未審核建雜照前)等業務時，請務必向本局查詢開發基地是否位於文化資產範圍。避免於開發期間因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被要求停工，或後續責任追究等問題，並請轉知相關單位。

正本：本府各單位(南投縣政府人事處、南投縣政府主計處、南投縣政府政風處、南投縣政府財政處、南投縣政府計畫處、南投縣政府採購中心除外)、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除外)、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南投縣中寮鄉戶政事務所、南投縣仁愛鄉戶政事務所、南投縣水里鄉戶政事務所、南投縣竹山鎮戶政事務所、南投縣信義鄉戶政事務所、南投縣南投市戶政事務所、南投縣埔里鎮戶政事務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南投縣草屯鎮戶政事務所、南投縣國姓鄉戶政事務所、南投縣魚池鄉戶政事務所、南投縣鹿谷鄉戶政事務所、南投縣集集鎮戶政事務所、南投縣慢性病防治所、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除外)、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局文化資產科

收 文	年 110. 11. 3	第 1032 號
承 辦 人	秘 書	主 任
	委 任	財 務
	常 務	理 事 長

局長 林榮霖

南投縣政府轄內普查考古遺址所在位置(遺址地段)

鄉鎮市	遺址地段	
南投市	福順段、福興段、內興段、千秋段、包尾段	
埔里鎮	虎子山段、東埔段、水尾段、愛蘭段、小埔社段、虎頭山段、福興段、鯉魚潭段、坪仔頂段、牛尾段、關刀山段、姐妹段、南山段、楓仔林段、桃米坑段、溪南段、三條崙段、東潤段、水源段、乾溪段、溪南段、史港段、麒麟段、史港坑段、大瑪璘段、桃源段、凌霄段、珠格段、八股段	
草屯鎮	南埔段、新南埔段、新南坪段、平西段、新雙冬段、九峰段、中潭段、坪頂段、草鞋墩段、和平段、中原段、北勢段、頂園段、隘寮段、光華段、保安段、頂茨段	
竹山鎮	安平段、安定段、中山段、和興段、社寮段、社寮段、桂南段、大統段、雲林段、前山段、延豐段、豬頭棕段、江西林段、藤湖小段、後埔子段、水車小段、延正段、照鏡段、中和段、鹿山段、瑞山段、大坪段、坪頂段、東鄉段、埔頭段、新桶頭段、和興段、沙東段、保生段、初鄉段	
集集鎮	林興段、營子段、柴橋頭段、洞角小段、大山段、田寮段、廣明段、文昌段、北隘寮段、南隘寮段、田寮段、柴橋頭段、北勢坑小段、龍泉段、大山段、環山段、中溝段	
名間鄉	新弓鞋段、名水段	
鹿谷鄉	初鄉段、新初鄉段	
國姓鄉	黑樹林段、山茶段、北山坑段、坵溝段、中興段、國姓段、柑子林段、福龜段、北原段、龜子頭段、昌榮段、水長流段、南港段、桃米坑段、風吹下段、北港溪段、雙福段、石門段	
水里鄉	社子段、牛軋轆段、北埔段、新玉峰段、南湖段、明潭段	
魚池鄉	水社段、向山段、葫蘆崙段、明潭段、鏡櫃段、平和段、頭社段、北旦段、乾溪段	
仁愛鄉	曲冰段、萬大段、守城大山段、高峰段、眉溪段、霧社段、平靜段、南山段、松岡段、楓仔林段、春陽段、靜觀段、發祥段、瑞岩段、紅香段、望洋段	
信義鄉	人和段、人倫段、雙龍段、青雲段、卡社西段、三分所段、丹巒段、東巒段、巒大南段、治卯南段、豐丘段、風斗段、牛稠段、羅娜段、信義段、望美段、桐林段、沙里仙段、觀高段、巒大北段、無雙段、內茅埔段、愛國段、東埔段、天南段、六順山段	

110 年 10 月 修訂

南投縣文化資產查詢申請書

本人 _____ 坐落於 _____ 鄉(鎮) _____ 段 _____ 地號土

地，因 ☐開發 ☐讓售 ☐建築 ☐其他 _____ 所需，請協

助查詢是否位於文化資產敏感地區。

此致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附件：☐地籍圖 ☐土地登記謄本

申請人(單位)：

戶籍地址：

住址：

連絡電話：(日) _____ 手機： _____

代辦者：(無則免)

連絡電話：(日) _____ 手機： _____

地址：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PS、本申請書連同附件，請寄至 54064 南投縣南投市建國路 135 號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民國 110 年 10 月修訂

南投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60045004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7 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基於本縣公共道路管理之需要，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為中央機關管理外之公共道路，另中央機關管理之道路如經本府同意納入者，亦得適用。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中央機關管理外之公共道路如下：
- 一、依公路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縣道、鄉道。
 - 二、市區道路條例第二條規定之市區道路。
 - 三、既成道路。
 - 四、依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認定之現有巷道。
 - 五、由主管或管理機關修築、改善及養護之道路。
 - 六、由其它機關、人民、團體自行修築並經主管或管理機關同意接管養護之道路。

第二章 道路管理權責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本府，縣道、鄉道管理機關為本府，其餘道路為各鄉（鎮、市）公所。
- 前項除交通號誌由本府維護管理外，其餘路燈、人行道、人行陸橋、地下道及道路清潔事項由各鄉（鎮、市）公所維護管理。
- 第五條 主管機關與管理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主管機關：
 - （一）有關縣轄公共道路縣規章之擬定事項。
 - （二）執行中央及縣預算辦理縣轄公共道路之修築、改善及養護計畫之審議與其他事項。
 - （三）縣道、鄉道交通流量資料之蒐集、分析及統計事項。
 - （四）有關縣轄公共道路管理之監督及輔導。
 - 二、管理機關：
 - （一）有關轄區內公共道路自治法規之擬定事項。
 - （二）有關轄區內公共道路之修築、改善、搶修險及養護計畫之擬訂與執行。
 - （三）協助有關轄區交通流量資料之蒐集及統計事項。
 - （四）有關轄區內公共道路之管理事項。
- 第六條 省道、縣道、鄉道與市區道路使用同一路線時，重疊部分之道路附屬設施，由鄉（鎮、市）公所維護管理，如需修建或改善，其經費得與本府或中央主管機關協商。
- 本府或中央主管機關新增設施，竣工後應移交鄉（鎮、市）公所維護

管理，公所應配合辦理點交。

第三章 道路及其附屬設施之管理

第七條 公共道路修築、改善或養護期間，應儘量維持通車，並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設置各項安全設施，如須管制交通或禁止通行者，施工單位應會同警察機關將管制或禁止範圍、繞道路線及期限，予以公告，並設置必要之警告標誌。

第八條 人民或團體擬修築橋樑、公共道路或附屬設施，應先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其設計及施工應符合相關標準，完工後應移交管理機關。

第九條 公共道路之改道或廢止，應向當地管理機關檢附相關文件申請之，管理機關應予審核，同意後應將改道或廢止之路段公告徵求異議三十日以上，屆期如無人異議或異議無理由者，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之。但第三條第一款之道路依公路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依前項申請改道者，於公告前應完成新設道路並經管理機關同意接管，除特殊原因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改道之最小道路寬度以六公尺為原則。

第十條 申請前條公共道路之改道或廢止者，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申請書。
- 二、委託書（非土地所有權人辦理）。
- 三、改道或廢道之現況測量圖套繪地籍圖並經相關技師簽證。
- 四、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申請改道者並應檢附改道施工圖說、土地所有權人供公眾通行同意書及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之同意書或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之同意書。
- 五、建築線指示圖（非都市土地免附）。

第十一條 公共道路因地理環境或人文狀況改變，喪失其原有功能者，管理機關得主動檢討廢止，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之。但第三條第一款之道路依公路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公共道路不得擅自建築、使用或破壞。
有前項情事，管理機關應責令行為人恢復原狀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續報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處罰條例或續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代履行；經處罰鍰後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適用市區道路條例及公路法者依其規定裁處。
第二項令行為人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由機關代履行者，其費用由機關估算數額後，命義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

第十三條 障礙物影響公共道路情形嚴重，致造成交通公共安全，管理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拆除之或恢復原狀。

第十四條 公共道路新建或拓寬時管理機關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建檔管理該同意文件，並得公告為公共道路。

第十五條 管理機關得清查轄管公共道路，並公告徵求異議三十日以上，期滿如

無人異議或異議無理由者，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六條 管理機關應經常維護公共道路及其附屬設施。但遭人為毀損者，由肇事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本縣路燈得由私人、團體認養及維護，在不妨礙交通安全之下得收費懸掛廣告物；其收費、認養管理事項之規定由管理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管理機關應於天然災害發生後全面巡視轄區公共道路，如發現有危害人車安全之虞者，應即採取有效安全措施，並設置警告標誌。

第四章道路之使用與限制

第十九條 使用公共道路辦理活動應擬定相關活動及交通維持計畫書，報經管理機關核可同意，大型活動應依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相關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訂定相關活動使用道路管理要點。

第二十條 公共道路挖掘依南投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建築物承造人在施工中須使用公共道路者，應依南投縣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並先行申請許可。

第二十二條 施設工程必須損壞公共道路、溝渠或其他設施者，未經申請管理機關核准，不得施工。

施設工程施工時，承造人應維護工地附近地面、溝渠、人行道及其他公共設施之完整，如有毀損應負責修復或由管理機關代為修復，並向承造人收取相關修復費用。

第二十三條 在公共道路範圍內利用高架道路下設置之辦公室、店舖、倉庫、停車場、廣場及其他類似之設施，應經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許可。

第二十四條 申請設置前條設施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使用公共道路之地點、範圍及計畫圖說。
- 二、使用公共道路之目的。
- 三、使用公共道路之期限。
- 四、設施之構造。
- 五、工程施工方法。
- 六、施工期限。
- 七、修復公共道路之方法。

前項申請涉及公共道路交通安全者，應會同警察機關辦理，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辦理公共道路橋樑新建、拓寬或改善工程時，各管線單位應配合施工辦理遷移或埋設。

各管線單位進行管線新設、更新或維護工作時應檢送竣工圖資報管理機關備查，本府得訂定相關圖資更新作業要點。

第二十六條 使用本自治條例各級公共道路等土地之地面或其上空、地下設置管線或設施者，管理機關應向使用人徵收規費，其收費標準適用或準用內政部訂定之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及交通部訂定之公路用地使

用費徵收辦法。

架設管線於公共道路排水設施，應經管理機關同意，且不得影響原有排水功能，並應予收費，其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南投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府行法字第 10002193060 號令公布

第一條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設、維護及管理本縣下水道，依下水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雨水下水道：專供處理雨水之下水道。
- 二、公共污水下水道：指本縣轄內供公共使用之污水下水道。
- 三、專用污水下水道：指依本法第八條或其他法令規定設置而尚未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污水下水道。
- 四、污水下水道完成地區：指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可供用戶排水設備聯接使用之地區。
- 五、可容納排入下水水質標準：指主管機關對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水中各種成分或特性所訂容許存在之數值或濃度。
- 六、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施工及維護管理空間：指因設置或維護用戶排水設備所需之空間。
- 七、事業廢水：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規定事業排放之廢水。
- 八、公私分界點：指公共下水道與用戶排水設備之分界點，其上游端為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本府。

本縣下水道管理機關(構)如下：

- 一、污水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為本府。
- 二、跨鄉（鎮、市）區域性雨水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為本府。
- 三、鄉（鎮、市）轄區內雨水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為該鄉（鎮、市）公所。
- 四、其他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建設之下水道為該機關（構）或經本府指定之下水道機關(構)。

第四條 私人或公民營事業機構自行興築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銜接公共雨水下水道，應檢附相關資料向管理機關(構)申請核准，並依本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興建完成後之管理維護，得依協議定之。

第五條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應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辦理。

前項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管理及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

第六條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管渠，除管理機關（構）另有規定者外，應於用戶建築基地內，擇其銜接公共下水道系統分支管網最近距離處，設置人孔或陰井，作為公私分界點。

第七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既有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應向管理機關

(構)申請核准始得設置。

前項申請以同一巷道之污水下水道用戶同時申請聯接使用為原則。但因情形特殊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污水下水道完成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之用戶排水設備，應於建築工程申報開工前，向管理機關(構)申請核准。

前項經核准之用戶排水設備，如有變更設計，應檢具圖說申請審查合格後，始得施工。

用戶排水設備完工後，於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前，須經管理機關(構)竣工查驗合格，始得聯接於下水道。

第九條 主管機關指定之污水下水道未完成地區，申請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者，其用戶雨水及污水排水設備系統應分開設置；並依前條規定，其用戶排水設備應申請設置審查，經竣工查驗，預留切換裝置及聯接管線至公共巷道。

第十條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設計及監造，應由依技師法規定取得環境（衛生）工程、土木或水利科之工業技師辦理。但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得由該建築物之建築師併同設計。

申請設置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應備文件、應配合事項及審查辦法，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用戶於排水設備施作及更新前，應依下列規定提供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施工及維護管理空間。但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單側排水者：其施作空間留設寬度至少七十五公分，且自原有地面線以下深度至少一百五十公分範圍。

二、雙側排水者：其施作空間留設寬度至少一百五十公分，且自原有地面線以下深度至少一百五十公分範圍。

前項空間內不得有妨礙施工、維護之設施或設備。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事業用戶之污（廢）水，其水質應由管理機關(構)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檢驗合格，經管理機關(構)核准後，始得聯接污水下水道。

第十三條 專用污水下水道，應先向管理機關(構)申請核准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並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費。

第十四條 用戶申請污（廢）水納管及使用許可申請或聯接使用，應備妥申請書圖資料，向管理機關（構）提出申請；如應備資料未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由管理機關(構)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前項用戶申請納管，經管理機關(構)核准後，始得核發使用許可證明。

第十五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之已接管用戶，應自公告收取使用費之日起繳納使用費。

用戶因故自行停止排放污（廢）水，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查明屬實者，其使用費自申報之日起停止計收。

第十六條 任何設施管線不得穿越雨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但經管理機關（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應維持既有功能，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占用、毀損、改道、廢除或其他變更使用之行為。
- 二、於下水道堆置物品或加設其他構造物。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其他足以損害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或其功能之行為。

管理機關（構）得隨時派員檢視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並針對排放之污（廢）水測量水量及檢測水質，如發現前項違規行為，應責令行為人、使用人、占有人、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立即停止其不當行為，並回復原狀。

第十八條 下水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超過本縣可容納排入下水水質標準者，應於管理機關（構）通知改善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改善，如因施工實際需要，經管理機關（構）核准者，得酌予延長；其情節重大且可能損害公共污水下水道者，得通知停止使用。

前項通知用戶停止排放污（廢）水，如係歸責於用戶因素所致，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並限期改善完竣。該用戶於完成改善後，應報經主管機關查驗合格，始得排放污（廢）水。

第十九條 用戶有下列事項，管理機關（構）得向該用戶求償所需費用：

- 一、污水下水道為處理用戶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所排放之污（廢）水。
- 二、污水下水道因歸責於用戶之因素損害致需清理、檢視及維修。
- 三、污水下水道因用戶異常排放污（廢）水，致遭環保主管機關處罰。

第二十條 違反本法或本自治條例案件由管理機關（構）查報後通知當事人。

前項違規案件，管理機關（構）應於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處分。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本法施行細則及本自治條例規定應辦理之各項檢查、審查及檢驗等事宜，主管機關得委託公民營專業機構辦理。

依本法、本法施行細則及本自治條例規定受理之各項申請、檢查、審查及檢驗等事宜，得收取規費、審查費及檢驗費。

前項收費標準，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書件格式，由管理機關（構）依實際需求另行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南投縣民宿輔導管理自治條例

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30126651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1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801392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7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7 日府行法字第 099021015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府行法字第 1060266394 號令修正
- 原「南投縣民宿特色項目認定標準及審查作業要點」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府觀產字第 1060272345 號函停止適用

第一條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輔導管理民宿之設置及經營，以促進本縣民宿健全發展，除依交通部發布之「民宿管理辦法」辦理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府為輔導管理本縣民宿，得由觀光處會同建設、消防、警察、衛生等有關單位組成聯合稽查輔導小組，對民宿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及輔導。

第三條 本府為審查民宿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之特色民宿申請登記案，得成立民宿特色審查小組辦理民宿特色項目標準之研擬及執行評審事項，其組織及作業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四條 本府受理民宿登記申請案，經營之客房應符合建築法等相關規範；若基地範圍內有違章建築，應依違章建築處理規定辦理，不納入民宿登記審查項目。但基地範圍內違章建築面積大於一千五百平方公尺或為六層以上建築物者，應駁回申請。

第五條 民宿申請登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檢附申請建物使用執照時之核准建築物平面圖影印本。
- 二、檢附供民宿使用之客房內部裝修材料之防火證明文件或專業人員簽註之證明文件。
- 三、消防設備配置圖。
- 四、各項消防設備合格證書及審核認可書（包括出廠證明）。
- 五、經相關技師、建築師、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檢討符合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規定之證明文件（民宿申請基地範圍內之違章建築有居室者應檢附）。
- 六、相關技師簽證結構安全無虞證明文件。（民宿申請基地範圍內之違章建築有居室者應檢附）。

第五條之一 民宿基地範圍內之違章建築有居室者，應比照旅館業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合格，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缺失改善合格。

民宿基地範圍內之違章建築於申請登記時未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完成補照或自行拆除者，應檢附相關技師簽證暨結構安全無虞證明文件。

民宿基地範圍內之違章建築有居室者，民宿經營者應於接待處明顯處，標識核准經營客房位置與違章建築之相對位置。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民宿服務人員（含供膳人員）之健康管理應符合衛生相關法規；若使用飲用水設備者，請依飲用水管理相關法規辦理。

第八條 民宿經營者自行歇業，應自歇業之日起十五日內備具申請書，並檢具

民宿登記證及專用標誌，報請本府廢止其民宿登記證。

第 九 條 本縣民宿經營者依法成立之民宿相關協會團體，應受本府之監督輔導。

第 十 條 本府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民宿經營輔導團，辦理輔導本縣民宿之經營行銷推廣及服務品質提昇事項。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南投縣都市計畫住宅區一般旅館設置審查自治條例

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30017510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 1 條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審查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一般旅館，並兼顧居住環境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 2 條 南投縣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一般旅館，除法令及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辦理。
- 第 3 條 南投縣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一般旅館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客房十五間以上。
 - 二、旅客主要出入口之樓層應設門廳及會客場所。
 - 三、非整幢建築物使用者，應取得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之同意。
 - 四、在申請設置基地面臨已開闢道路寬度應在八公尺以上。
 - 五、基地跨越商業區或旅館區者得合併使用。
- 第 4 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書件一式六份向本府申請：
- 一、申請書。（如附表）
 - 二、建築設計圖說應包括下列書件（應由建築師簽章）：
 1. 位置圖：載明基地之位置、方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比例尺。
 2. 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載明基地之現況、方位、地號、土地境界線、建築線、建築物之配置、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
 3. 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註明用途及尺寸，並標示新舊溝渠位置及流水方向。
 - 三、建築物為新建者，應具備：
 1.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包括三個月內申請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2. 八個月內申請之建築線指示成果圖。
 3.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非自有者）。
 - 四、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新設旅館，應具備：
 1.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包括三個月內申請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
 2. 八個月內申請之建築線指示成果圖。
 3. 建築物使用執照。
 4.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建物非自有者）。
- 第 5 條 本府受理申請後，應即查核申請書附件及審查表（如附件二）所列事項。
- 經審查核准設置者，通知申請人應於一年內依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建照執照或辦理變更使用執照，逾期應重新申請。申請建造執照或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與原核准內容不同，且不符第三

條規定者，應依第四條設立程序重新申請。

第 6 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在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一般旅館，已依交通部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路八十八字地○五六七八二號函核定之「台灣省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要點」提出申請或經核准者，適用其規定。

第 7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南投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觀產字第1040148472號
附件：



主旨：「南投縣都市計畫住宅區一般旅館設置審查自治條例」第3條第1項第4款「已開闢道路」認定原則。

說明：

一、「南投縣都市計畫住宅區一般旅館設置審查自治條例」第3

條第1項第4款：「在申請設置基地面臨已開闢道路寬度應在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認定方式如下：

- (一)依公路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縣道、鄉道。
- (二)市區道路條例第二條規定之市區道路。
- (三)既成道路。
- (四)依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認定之現有巷道。
- (五)由主管或管理機關修築、改善及養護之道路。
- (六)由其它機關、人民、團體自行修築並經主管或管理機關同意接管養護之道路。
- (七)私設通路。

二、若基地面臨之道路為私設通路，其鄰接之道路須8公尺。

縣長 林明溱

南投縣都市更新地區及更新單元劃定準則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日南投縣政府九十投府法規字第 901057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都市更新事業，執行更新地區及更新單元劃定，特訂定本準則。
- 第 2 條 得依本準則之相關規定劃定都市更新地區及更新單元之地區，包括：
- 一、本府依法發布實行之都市計畫區。
 - 二、本府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規定辦理災區鄉村區更新之地區。
 - 三、本府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八九投府城都字第八九一四五四五九號公告之二十四個都市更新地區。
 - 四、因九二一震災經判定全倒之集合式住宅。
- 第 3 條 都市更新地區劃定基準如下：
- 一、建築物因年代久遠有傾頹或朽壞之虞、非防火構造或鄰棟間隔不足，有妨害公共衛生或公共安全之虞者。
 - 二、建築物排列不良或道路彎曲狹小，足以妨害公共交通者。
 - 三、實質環境窳陋，足以影響本縣觀光事業發展者。
 - 四、因重大災害遭受損害，亟須整體重建，以塑造地區整體景觀風貌者。
 - 五、建築物未符合都市應有之機能者。
 - 六、建築物未能與重大建設配合者。
 - 七、具歷史、文化、藝術、紀念價值，亟須辦理保存維護者。
 - 八、大面積低度或不當使用，且影響鄰近健全發展者。
 - 九、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規定劃定之災區鄉村區更新地區。
 - 十、本府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八九投府城都字第八九一四五四五九四個都市更新地區。
 - 十一、因九二一震災經判定全倒之集合式住宅。
 - 十二、其他經本府指定亟待更新之地區。
- 第 4 條 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如下：
- 一、完整之計畫街廓者。完整街廓之認定標準如下：
 - （一）應以已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或天然地形界線為界。
 - （二）若以未開闢計畫道路為界者，須將未開闢計畫道路納入更新單元內，一併開發完成。
 - 二、街廓內臨接建築線，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三、臨接建築線十二公尺以上，且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四、街廓內部分土地業已建築完成，確無法合併更新者，得以不納入更新單元範圍內，其餘應一次更新完成，且其面積應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該已建築完成之部分土地應符合以下條件：
 - （一）無礙整體更新單元之發展機能及市容觀瞻。
 - （二）建築物屋齡二十年以下，面積不超過該街廓面積之三分之

一，確實難以合併更新者。但經本府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規定劃定之災區鄉村區更新單元。

六、本府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八九投府城都字第八九一四五四五九號公告之七十七個都市更新單元。

七、因九二一震災經判定全倒之集合式住宅。

第 5 條 未經劃定應實施都市更新之地區，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參照第三條及前條規定，自行草擬劃定更新單元，向本府提出申請。前項自行劃定之更新單元內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應符合下列各款中之二款要件，並於更新事業概要內載明。

一、更新單元內屬非防火建築物或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二、更新單元內各種構造建築物使用已逾下列年期之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土磚造十年，木造二十年，磚造及石造三十五年，加強磚造及鋼鐵造四十年，鋼筋混凝土造、預鑄混凝土造及鋼骨土造五十年。

三、更新單元內建築物無污水處理設施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四、更新單元範圍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未開闢者。

五、更新單元內現有巷道變曲狹小，寬度小於四公尺者之面積佔現有巷道總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六、更新單元內計劃道路未開闢者之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七、因地震、水災等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導致建築物全、半倒損毀之建築物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八、更新單元內合法建築物底層土地使用不符現行都市計畫分區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九、更新單元範圍現有建蔽率大於法定建蔽率且現有容積未達法定容積之二分之一。有關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計算，以合法建築物為限。

十、更新單元面積達一公頃以上，且現有容積未達法定容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與鄰近使用不相容者。

十一、更新單元周邊距離本縣重大建設、地區觀光據點及新闢公共設施一百公尺以內者。前述重大建設包括：公共運輸轉運站、面積達〇·五公頃以上之公園、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廣場、快速道路等。

十二、內政部及本市指定之古蹟、都市計畫劃定之保存區、本府指定之歷史性建築及推動保存之歷史街區。

第一項申請應以一完整之計畫街廓為原則。

第 6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南投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觀光遊憩使用之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 審查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府觀管字第 1030248820 號函頒實施
2.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8 日府觀產字第 1070084656 號函修正第 3 點

-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觀光遊憩使用之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需要，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興辦事業計畫遊憩設施項目，指興辦事業計畫之主要目的事業項目，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第十三項遊憩用地容許使用項目暨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第六點附件一所明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單位為限。
- 三、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一般旅館使用，設置規模不得少於一公頃。但申請範圍一部或全部位於山坡地範圍者，不得少於五公頃。
前項設置規模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申請案件正式審查前，申請人應備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程序確認：
 -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土地登記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憑）、地籍圖謄本（應著色標明土地使用範圍）、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或土地取得方式、變更編定對照清冊（包括變更編定前、後之地段、地號、面積、使用分區編定等事項）、變更編定同意書。
 - （三）興辦事業計畫。（如附件二）
 - （四）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組織者免附）。
 - （五）商業登記證明影本（公司組織者免附；非公司組織者，亦無商業登記之自然人，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六）其他與本申請案有關文件。本府收受前項文件，應就文件是否齊備及興辦事業計畫是否符合附件二所定應備章節與書圖文件製作格式進行程序確認，並將結果函覆申請人。
- 五、符合前點程序確認案件，應進行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審查期限自申請人備齊書件，並向本府繳交審查費之日起算，至審查小組作成審查結論為止。
 - （二）檢附查核表（如附件三），提請審查小組召開會議審查，並作成會議紀錄通知申請人。
 - （三）審查期間因配合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審議開發計畫，申請人得提請審查小組審查是否為政策支持案件，並作成會議紀錄。
 - （四）前款會議紀錄應載明審查小組所作以下之決議：
 1. 計畫限期修正後再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審查。
 2. 計畫限期修正後送請審查小組辦理書面複審。
 3. 原則同意，並授權業務單位辦理後續查核事項。

4. 不同意計畫內容。

(五) 依審查小組決議同意並經查核無誤後，核發同意推薦函。

前項審查決議有需限期修正者，申請人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六、經本府核發同意推薦函後，申請人應依規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後，應於三個月內，依核定內容修正興辦事業計畫書件，向本府申請核發定稿本。

申請人依法不需辦理土地使用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本府得於核發推薦函時，同時辦理核定興辦事業計畫定稿本。

七、經本府同意推薦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報本府備查：

(一) 變更計畫案名且未影響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性質及實質內容。

(二) 變更設施配置、名稱且未影響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設施種類及項目。

(三) 變更原核定之開發期程且不影響各期之開發內容。

(四) 配合政府辦理地籍異動或興辦公共設施而致基地面積增、減。

前項以外之變更事項，應製作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書件，並依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辦理。

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依第五點所核發之推薦函失其效力：

(一) 申請人於推薦函發文日起一年內，未依規定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二) 前款申請經該管主管機關駁回或不予核可。

(三) 第一款申請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後，未於三個月內向本府申請核發定稿本。

(四) 申請核發定稿本時，經本府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備。

前項第一款推薦函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人得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其展延次數以二次為限，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年。但申請展延未敘明理由或理由不充分時，本府得於屆期後駁回其申請。

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依第五點或第六點所核發之定稿本失其效力，已辦竣變更編定之土地，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 申請人未於核發定稿本發文日起一年內，依法申請土地使用變更或申請開發。

(二) 前款申請經該管主管機關駁回、不予核可或核准後經廢止或失其效力。

(三) 申請土地使用變更編定完竣後，未依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或預定開發進度執行，且未經申請核可。

前項第一款所定期間屆滿前，申請人得敘明理由申請展延。

前項第三款所稱申請核可，係指執行進度遲延一個月以上，申請人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變更執行期程對照表向本府申請展延。

前二項展延以二次為限，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年。但申請展延未敘明理由或

理由不充分時，本府得於屆期後駁回其申請。

十、本府受理新設或變更案件，依南投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觀光遊憩使用之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收費標準向申請人收取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十一、本要點所稱審查小組，其籌組作業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十二、本要點審查作業流程圖，如附件四。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南投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觀光遊憩使用之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 審查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27 日府行法字第 1050023506 號令訂定發布

- 第一條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本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觀光遊憩使用之遊憩用地（如旅館業等）興辦事業計畫審查需求，特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本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受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觀光遊憩使用之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案件之審查時，應依下列基準收取審查費：
- 一、申請面積達五公頃以上者，每件收取審查費新臺幣十二萬五千元。
 - 二、申請面積未達五公頃者，每件收取審查費新臺幣十萬元。
- 第三條 申請人申請變更興辦事業計畫者，應依下列基準收取審查費：
- 一、依南投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觀光遊憩使用之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七點第二項規定辦理者，按變更後開發面積依前條規定收取審查費。
 - 二、依本要點第七點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原申請籌設面積五公頃以上者，收取新臺幣一萬一千元；未達五公頃者，收取新臺幣六千元。
- 第四條 前二條應收取之審查費用，如因公務需要辦理者，得免收取。
- 第五條 本府受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觀光遊憩使用之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案件，經確認符合本要點第四點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審查費，屆期未繳納者，不予審查，並得將申請案件退回。
- 申請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審查費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本府申請准予延期繳納，其延期繳納期間不得逾一年。
- 第六條 申請人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審查費。
- 第七條 申請人繳納審查費後，不得要求退還。但有溢繳或誤繳之情事者，得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還。
- 第八條 本標準規定之收費基準，本府得考量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或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等因素，每三年檢討修正。
-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原清境周邊土地開發管制範圍限建令

1.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府建管字第 10701981241 號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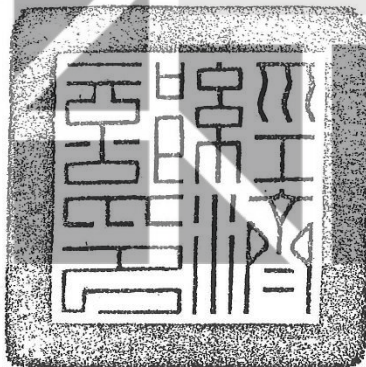
有關原清境周邊土地開發管制範圍內暫停核發建築執照自 107 年 5 月 15 日公告期滿，申請建造執照時其基地位於經濟部所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L0002 南投縣-01)」範圍內，除經取得農業主管單位容許之菇類栽培場、溫室、網室等一層樓之農業設施外，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建築基地倘位於地質敏感區者，均須依建築法及地質法等規定，檢附地質鑽探報告及經本府指定審查機構審查通過之地質安全評估報告，始得核發建造執照。
- 二、申請建築執照時其設計人、監造人應依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其承造人應依建築法第 14 條規定，以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廠商為限。
- 三、該範圍內之建築執照由本府核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經地字第1030460170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訂定「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02 南投縣-01)」，並自即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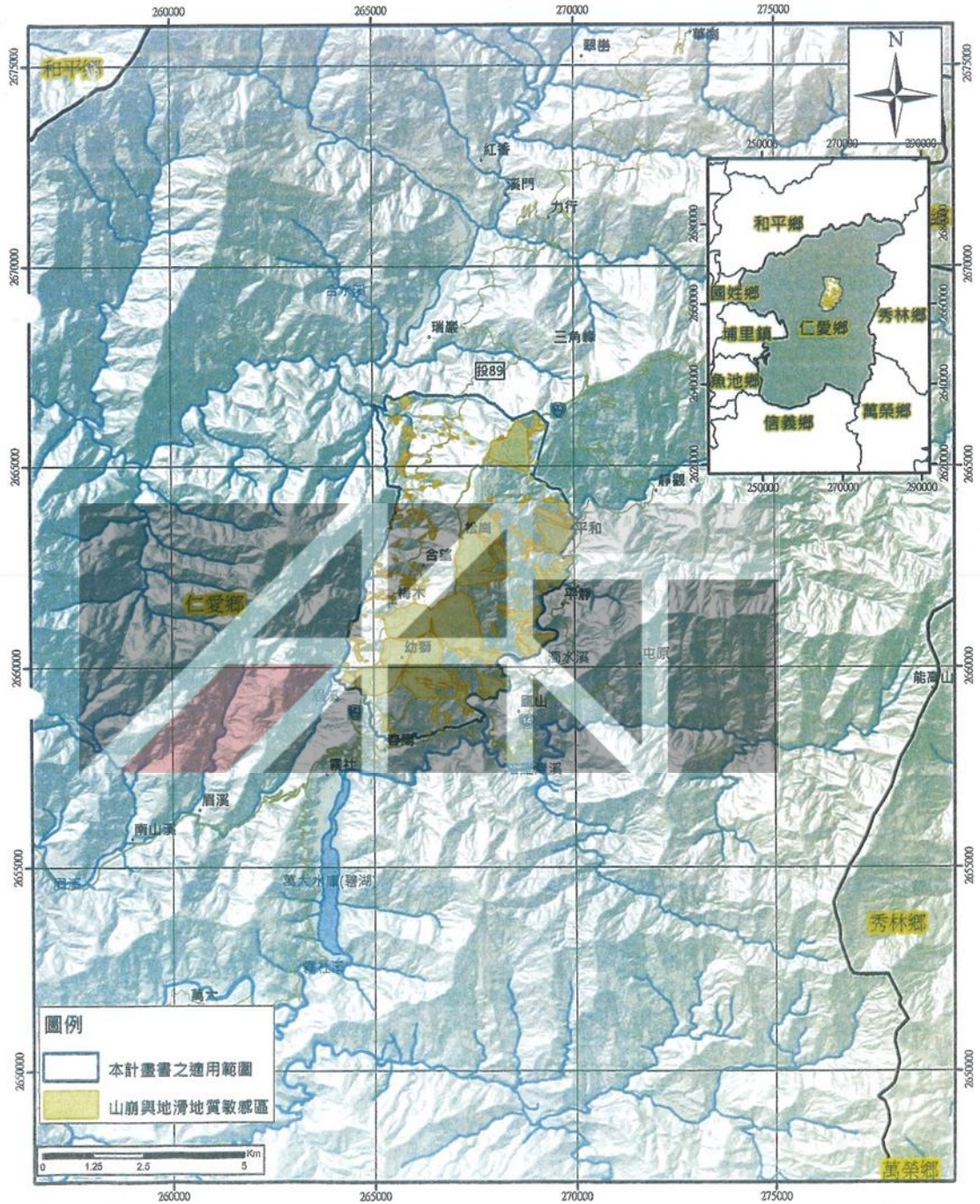
依據：地質法第五條第一項、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三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02 南投縣-01)範圍圖，詳如附件1，劃定計畫書得向南投縣政府、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閱覽或逕自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eacgs.gov.tw/main.jsp>）「地質法專區」下載電子檔。

部長 張家祝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位置圖

L0002南投縣-01



九二一震災車籠埔斷層帶二側禁限建公告

南投縣政府 函

受文者：南投、草屯、竹山、名間、中寮鄉鎮市公所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八九）投府建管字第八九〇七七六〇〇號

附件：限建公告十份及貴鄉鎮市轄內限建範圍圖乙份

主旨：檢送「修正後車籠埔斷層兩側各十五公尺範圍，限制於該範圍內建築管制規定」之公告十份及貴鄉鎮市轄內限建範圍圖乙份，請於相關村里辦公處張貼週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三四二四號函辦理。

正本：南投、草屯、竹山、名間、中寮鄉鎮市公所

副本：建築師公會南投辦公處、本府縣長室、民政局、地政科、建設局（都計、國宅、土木、工商、水利、建管十份）（均含附件乙份，請逕向本府建設局建管課領取）

檔號：
保存年限：

九二一震建管法令
建築許可令

縣長彭百顯

校對 莊桂惠 監印 張名揚
機關地址：南投市南崗路一段三〇〇號
傳真號碼：（〇四九）二三三九一五
連絡人：林國堂
電話：（〇四九）二二二一〇六轉二八〇

南投縣政府 公告

受文者：張貼公布欄

送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八九）投府建管字第八九〇七七六〇〇號

附件：

主旨：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車籠埔斷層兩側各十五公尺範圍內」之建築管理管制規定，請大家知道。

依據：內政部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三四二四號函暨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

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府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八八）投府建管字第八二一三四六五號公告「車籠埔斷層兩側各五十公尺範圍內」，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公告建築管理管制規定，自本公告生效

日起應予作廢。

二、車籠埔斷層兩側各十五公尺範圍內依左列規定管制：

（一）不得興建公有建築物。

（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其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層高不

得超過七公尺，並限制自用農舍或自用住宅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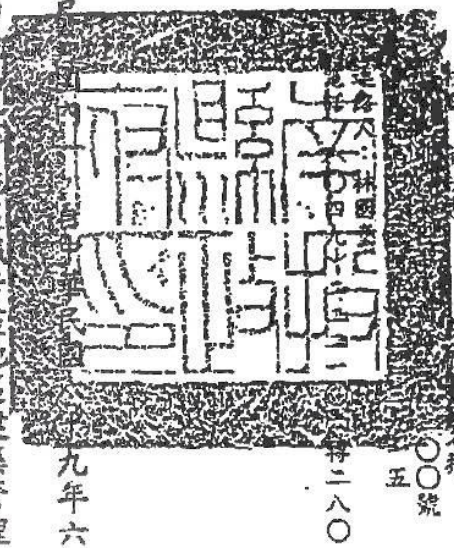
（三）於各種用地內申請建築自用農舍，除其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層高不得超過七公尺外，

並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三、主旨所述範圍圖，分別在南投、草屯、竹山、名間、中寮鄉鎮市公所建設（工務）課及本府建

設局建築管理課、都市計畫課提供閱覽。

縣長 彭百顯





<http://www.ntaa.org.tw/>
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